

# 告别理想

##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张乐天 著

- 乌托邦：从天上到地下
- 公社不是向阳花
- 公社带给农民什么？
- 生产队能当大家的家吗？
- 公社终结后的反思



## 内 容 提 要

人民公社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现在,虽然时过境迁,但在中国农村仍不时可见其忽隐忽现的踪影。那么,它究竟是怎样一种制度呢?本书将对此作出解答。全书分“公社制度的导入”、“四清及‘文化大革命’中的村落政治”、“70年代中叶的公社制度模式”、“人民公社的终结”四编18章,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从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对人民公社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与研究,不仅重新展现了人民公社的基本面目,而且提出了不少饶有创见的学术观点及值得认真思考的社会问题。书末另附三个有关人民公社的重要文献,亦颇有参考价值。

## 序 言

从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到1984年人民公社解体，中国农村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度过了整整26年。在这一时期中，中国农村的发展或停滞，中国农民的希望或苦难，都与公社制度直接相关。所以，公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直到今天，在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组织体制和农民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我们仍不难看到公社的影子。公社也是理解当代中国农村的一把钥匙。正如本书的作者所说，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都绕不过公社。

张乐天奉献给我们的这一部新著，就是一部专门研究人民公社制度的著作。近些年来，虽然有不少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涉及到这一主题，但专门的著作尤其是以一个生产大队、生产队暨村落为对象的专门著作则迄今未见。张乐天的这部专著以浙江北部一个普通村庄——联民村为研究对象，细致入微地给我们描绘了人民公社制度下浙北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我们获得了有关一个中国普通村落农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清晰图景。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大多都读过费孝通先生在1939年出版的《江村经济》一书。由于《江村经济》的存世，使得后人永远有机会了解到20世纪30年代江南水乡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而张乐天的这部著作，则给人们提供了了解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和农民情况的珍贵素材。仅从这点看，这部书的学术价值也是显而易见的。

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作者的研究方法带有浓厚的文化人类学和经济人类学色彩。除了学术训练方面的原因外，这还与作

者个人的经历有关。他就出生于联民村中一个普通的农家，在1958年的工业化浪潮中随家迁入上海，十年后，在“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中，又作为“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回到了家乡，直到再一个十年后考入上海复旦大学读书。这样的特殊经历，使得作者成为既是一个幸运的农民，又是一个幸运的学者。作者充分利用了这一独特的生活背景，使得他在研究中能够收集到许多常人难以收集到的珍贵的乡村文献。如从1954年到1995年联民村的完整的经济资料，从1954年到1982年联民村一大队干部完整的工作笔记等等。不仅如此，作为联民村一个普通农民的儿子，他有着自己对于当地民风民情独特的体验，他能够在与乡亲们的唠家常中获得许多对学术研究有重要价值的线索和信息。从这点来看，本书的研究方法也是有其特色的。

作者从公社制度的建立、“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村落政治、70年代中叶公社制度的模式以及公社制度的瓦解这四个方面展开论述，贯穿其中的是他创立的分析模式：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

在书中，作者认为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与村落传统之间的矛盾、冲突及至部分的融合构成了这一时期浙北农村生活的主要线索。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给浙北农村发展带来的种种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正是这一制度却最终瓦解了千百年形成的村落传统。作者因此提出了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如果没有人民公社，浙北的村落将怎样超越“循环的陷阱”，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化？而对于人民公社遗产的清理和思考，是否将有益于正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中国农村的现代化？看来，作者所提出的问题；也是每一个关心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学者难以回避的问题。

告别昨天但不能忘记昨天，远离昨天时则能更客观地分析昨天。而这一切都需要有人忠实地记录昨天。张乐天的这部著作至

少努力地做到了这一点。为此，正在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学者就都有理由感谢他。

陳錫文

1996年6月于北京

# 目 录

序言 .....	陈锡文
绪论 .....	1

---

## 第一编 公社制度的导入

---

<b>第一章 村落背景</b> .....	21
一、土地问题 .....	21
二、农业生产 .....	31
三、村民的生活 .....	40
<b>第二章 公社制度的导入</b> .....	47
一、海宁和平解放与土地改革 .....	47
二、资本主义抑或社会主义 .....	56
三、制度变革：从小农经济到集体经济 .....	62
四、50年代的乡村经济 .....	65
五、向大公社体制过渡 .....	67
六、乌托邦：从天上到地下 .....	74

第二编 “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村落政治

---

<b>第三章 倒退的惯性</b> .....	85
一、重建生产队 .....	86
二、土地的使用 .....	88
三、农业生产的组织 .....	92
四、粮食分配 .....	97
五、乡村市场 .....	100
六、旧传统的复归 .....	105
<b>第四章 新制度：秩序与冲突</b> .....	110
一、大队的掌权者 .....	110
二、权力的运用 .....	114
三、阶级问题 .....	120
四、制度内的人际矛盾 .....	128
<b>第五章 初期的革命输入</b> .....	138
一、中央：推进革命的时间表 .....	138
二、重提阶级斗争 .....	143
三、阶级斗争的宽泛化 .....	150
四、大队权力危机 .....	159
<b>第六章 有序的革命</b> .....	170
一、“扎根串连” .....	170
二、大字报风潮 .....	178
三、首当其冲的支委们 .....	187
四、革命尚未终结 .....	195
<b>第七章 群众大革命</b> .....	205
一、“造反有理” .....	206

---

二、清理阶级队伍·····	214
三、大学习、大批判·····	220
四、权力与正式组织·····	226

---

### 第三编 70年代中叶的公社制度模式

---

<b>第八章 公社制度的特征</b> ·····	237
一、集权体制之一:党和党的领导·····	237
二、集权体制之二:依附的政府组织·····	245
三、集权体制之三:干部·····	248
四、集权体制之四:市场控制·····	251
五、村队模式之一:产权制度·····	254
六、村队模式之二:生产队的规模·····	258
七、村队模式之三:地缘因素·····	263
八、村队模式之四:组织与干部·····	265
九、村队模式之五:生产队活动节律·····	272
<b>第九章 公社农业经营(上)</b> ·····	278
一、种植的外部限制·····	279
二、生产队的种植选择·····	285
三、作物的管理·····	290
四、过密集型劳动投入·····	294
五、劳动投入的构成·····	296
六、农民劳动投入的选择·····	302
七、制度与技术·····	308
八、过密集型技术偏好·····	312
九、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	319
<b>第十章 公社农业经营(下)</b> ·····	327

---



一、最终产品的处置·····	328
二、农产品的出售·····	331
三、产品购买·····	334
四、工分制度之一：“底分”·····	337
五、工分制度之二：工分的类型·····	343
六、工分制度之三：工分构成·····	351
七、生产队基本分配原则·····	357
八、经济分配·····	362
九、粮食分配·····	365
<b>第十一章 公社的社会生活</b> ·····	<b>372</b>
一、家庭·····	372
二、生育制度·····	378
三、养育模式·····	384
四、婚姻·····	390
五、老年人的生活·····	395
六、宗族·····	399
七、村民的交往·····	403

---

第四编 人民公社的终结

---

<b>第十二章 公社的困顿</b> ·····	<b>415</b>
一、小农的离心倾向·····	415
二、没有发展的经济增长·····	419
三、体制外的经济收入·····	424
四、外出的冲动·····	428
五、价值：融合与冲突·····	430
六、人情、原则、斗争哲学·····	434

---

七、意识形态:输入与演化 .....	437
<b>第十三章 公社解体以后</b> .....	447
一、政策的演变 .....	448
二、从合作经营到家庭经营 .....	449
三、宏观环境的改变 .....	453
四、农业的家庭经营 .....	457
五、乡村工业的蓬勃发展 .....	464
六、重建乡(镇)村体制 .....	472
七、干部 .....	474
八、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 .....	479
九、演化中的村落 .....	490
十、村落文化的嬗变 .....	497
<b>第十四章 公社的启示:关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的</b>	
<b>思考</b> .....	508
一、土地与农民 .....	508
二、党政权力 .....	510
三、农村集体企业 .....	519
四、乡村政府与集体企业 .....	520
五、乡村政府与农业经营 .....	524
六、村民自治问题 .....	526
<b>表格索引</b> .....	533
<b>附录:</b>	
(一)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	537
(二)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农业六十条”) .....	540
(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	

## 6 目 录

---

府的通知 ..... 560

后记..... 562

# 绪 论

改革开放启动了历史的闸门,中国社会加快了发展的速度。新事物层出不穷,许多东西还没有来得及稳定下来就被淘汰了。改革所引发的巨大变化震荡了习惯于慢条斯理地打发生活的中国人的心灵,由此所产生的反应是各式各样的。但是,不管你对改革持什么态度,生活本身会迫使你行动起来,以适应新的情况,在变动的社会结构中寻找自己的位置,或者追赶那飘忽不定的时髦。在当今的中国,新东西是如此强有力地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力,人们似乎已无暇反观历史;而社会变化节律的加快又拉大了历史的距离,使前不久发生的事变得遥远起来,似乎失去了重新谈论的价值。此时此刻,关注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学者应保持冷静的态度,他们不仅应时时关心最新的动态,而且应不时地回过头去,用批判的眼光审视过去留下的足迹。历史是割不断的,今天是昨天的继续,理解昨天是把握今天的一把钥匙,昨天的经验和教训是避免今天重蹈覆辙的最好借鉴。

## 1. 公社:历史的定位

在当今的流行语言中,“公社”这个词几乎已经消失。现在的年轻人不知公社为何物,也很难想象农民在受束缚的条件下是如何

生产和生活的。但是，公社曾经是中国农村最重要的制度模式和中国农村社会的存在方式，它伴随着数亿农民度过了二十多个春夏秋冬。公社给国家带来过稳定和安宁，给社会带来过秩序和道德，给农民带来过憧憬、理想、苦难和失望。公社接纳过成千上万的城里人，他们是工人、干部或者知识青年，公社因此而与城镇结下了不解之缘。公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多少人为公社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多少人因公社受尽了凌辱和磨难，多少人被公社束缚了智慧的翅膀，多少人在公社中编织自己生活的经纬，……。公社逝去了，许多人的履历中却依然写着二个字：公社。公社融入了亿万人的生命年轮中，铭刻在这个民族的记忆里。公社是不能也不应该忘记的。

从更大的范围看，公社是一场广泛的、国际性的农业集体化运动的组成部分。早在1918年初，苏维埃俄国就建立了一批农业合作组织，如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共耕社等等。以后，苏联和东欧的农民都被“组织起来”，从事农业的集体生产。六七十年代，甚至不少第三世界的国家也刻意模仿中国和苏联模式改造传统农业。农业集体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按理想的蓝图有计划地改造农村社会的一次尝试，其涉及地域之广泛、参与人数之众多是史无前例的，其对于世界范围的现代化进程的影响是举足轻重的。农业集体化运动悲壮地终结了，它却给追求着希望和理想的人类留下了一串长长的问号。解开这些问号会给人以启迪，求解需要认真的、实事求是的研究。

现代化概念恰如其分地把公社纳入了历史的时间序列中，公社因其特殊的制度模式而使自己成为历史时序中的一个别致的、重要的、关键的环节。

20世纪初叶以来，中国人民经历过种种灾难，民族危机，政治和社会动荡，经济萧条，民不聊生。但是，现代化浪潮仍以不可阻挡之势冲击着古老的中华大地，中国的现代化问题始终是一切有抱

负的政治家和志士仁人们关注的焦点。

现代化在中国遇到了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这就是传统的带着温情脉脉外观的自然村落。星罗棋布的村落具有超稳定性的特征和极强的再生能力。上层政治的风云变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变化都不会根本改变村落的生活方式;即使自然灾害或战争摧毁了一方村落,几多年以后,在这片荒凉的土地上重新又会生长出许多新的结构雷同的村落。村落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理解中国王朝长期延存的关键。

传统的村落社会犹如一个具有强大吸纳力的“循环的陷阱”。资本主义的萌芽,商品经济的渗透,小城镇的兴盛,城市工业的发展,新式学校在农村的建立,党派向农村的延伸,一切进步的因素一旦进入村落,就被强大的传统势力所化解。尽管村落也在缓慢地发生变化,但是,村落的特质未变,村落依然沿着传统的轨迹再生。

黄河流域的沃土养育了古老的农业文明,农业文明几度给中国带来过繁荣和骄傲。但是,当蒸汽机推着西方世界进入工业文明的时候,大多数中国人仍在村落里按传统的方式过着心平气和的生活。40年代,假如走进浙北的自然村落,你可以看到古老农业文明的“遗迹”。镰刀、扁担、粪桶、箩筐、铁耙、木制的水车、黄道婆发明的纺机和各种土布服装,等等。历史在村落中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时间不是向前流逝的,而是循环的。日月的循环、四季的循环、贫困与富裕的循环、生存与死亡的循环,这一切构成了村落生活的内涵。村民的行为只是祖先遗训的复制,复制得越精巧越受人尊崇。村落制度缺少内在的创新机制,村落的发展有赖于文化的输入或外部力量的推动。

浙北的解放给传统的村落社会带来了发展的契机。但是,假如解放只限于政权的更替,假如解放满足于“分田分地”,假如解放不能改变村落制度,那么,解放所具有的全部创新因素很快就会被自然村落所吸纳,自然村落很快会在解放所营造的新的起点上进

入新一轮的循环。不进则退，在这进与退的关键时刻，新政府没有停止自己前进的脚步，而是继续推进革命，并最终在农村创建了一种不同于自然村落的新制度——人民公社。从此，中国农村走上了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

或许创建公社所支付的代价太昂贵了，以致于公社日复一日地成为许多人攻击乃至诅咒的对象。问题在于，自然村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其制度构架业已十分完善，不付出代价怎么能打破村落制度？公社的全部意义在于超越了传统的循环，并为最终摆脱“循环的陷阱”创造了条件。因此，凡想理解中国现代化的人都不能绕开公社，研究公社是把握中国现代化的一个很好的契人口。

凡是存在的都是历史的。人民公社是历史的产物，又在历史中终结。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农村地方政府就“不失时机地”引导、推动农民走集体化道路，从互助组开始，经过初级社、高级社过渡到人民公社。一盘散沙的农民终于被组织起来，农民的身分也改变了，他们成了统一的公社社员。毛泽东对公社制度大加赞赏，他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人民公社当时被看成是一种适合于中国特点的制度模式，公社似乎展示了一条新的现代化道路，一条能避免资本主义弊端、改造传统小农、“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的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公社的图景当时被描绘得何等地美妙，何等地动人心弦，以致于最初出现的灾难不仅没有导致它的灭亡，甚至没有导致对公社制度的普遍的怀疑。但是，公社制度必须经受严峻的时间考验。

与公社成立初期的热烈拥护的气氛形成强烈的反差，公社在实际运作中时时感受到一种出自内部的离心倾向。公社不得不接二连三地开展阶级斗争，以巩固公社制度。另一方面，公社一次次向社员许诺美好的生活，但是，现实带给农民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到70年代末期，浙北的农村经济继续停留在“湖口经济”的

水平上,在贫困地区,在公社中奋斗了二十多年的农民仍不时地忍受着饥饿和寒冷的袭击。时间冲淡了人们的热情,理想在现实面前碰了壁;怀疑的情绪在滋长,生活驱使人们冲破政治原则的樊笼。70年代末80年代初,先在落后的地区,继而在其他地区,人民公社被一种新的农业经营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农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人民公社在改革开放中被新制度模式所取代,公社被否定了。历史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现实的东西变成了传统的东西,传统的东西作为“遗迹”仍存在于现实生活中间。在农村现行的土地制度和乡村企业的存在方式中,在老年村民的牢骚、怪话中,在乡村企业工人特别是老工人所提出的各种要求中,在农村基层政府的权力结构、组织体制中,在农民的日常行为和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我们时时可以看到公社的影子。公社是理解当代中国的一个重要概念,有兴趣于当代中国的学者都不能绕开公社。

## 2. 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模式

公社化是一场空前广泛、极为深刻的社会变革,影响了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农民个人世代沿袭的生产、生活方式。公社化在历来被视为最保守的农村地区展开,在以“愚、弱、病、私”(晏阳初语)著称的亿万农民中间推进,仅花了短短不到二个月的时间,这不能不被认为是当代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的一大“奇迹”。

“奇迹”需要解释。领袖的主观意志等等外部因素不足以全而理解公社,自然村落的自然演化生长不出标准化的公社制度。唯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把握公社的脉搏。因此,我们在当下的研究中首次提出并应用了“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模式”。从理论渊源上说,我从人类学的文化互动论、社会学的冲突论、哲学解释学乃至接受美学等等学术流派中获得过灵感。但我深深意识到,我之所以可能提出这一新的理论模式,主要得益于自己的生活经验。我



曾经在公社里生活过十多年,回顾那一时期的生活史,我至今还能深切地感觉到外部输入的东西与传统的东西之间的张力。二者的碰撞、冲突、融合、转化、消长导演出农村生活的活报剧,决定了农村演化的历史走向。

公社化运动可以区分为大公社时期和公社时期。大公社曾伴着激情、憧憬和浪漫降生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白山黑水之间,她被设计得如此地美妙,使人不由得想起中国那源远流长的传统的“大同”境界,想起毛泽东年轻时代的“新村”构想,<sup>①</sup>想起圣西门、傅利叶、欧文描绘的乌托邦蓝图。大公社是领袖的理想和农民的幻想在一个时点上相互交合的产物。

过分理想化的大公社制度过分地破坏了传统村落的生存方式,过分强烈的外部冲击使受冲击的传统农民无所适从。外部冲击一村落传统的互动在这里出现了断裂,断裂的结果是普遍的灾难,灾难迫使大公社制度的设计者们向村落传统让步。于是有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于是有了二十余年的人民公社的历史,于是有了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特殊的发展道路。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是新的制度设计与传统村落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特殊时期的制度模式。新制度的设计和推广者把公社看成是远远优越于传统家庭和村落的“社会主义”制度,公社可以实现规范农民、控制农民、教育和改造农民的社会主义目标。村落里的农民用传统的目光看待公社,他们在服从公社的同时总保留着一块小小的“自留地”。公社制度与村落传统之间有融合的地方,融合可以为公社的延存与稳定提供依据;公社制度与村落传统之间存在着张力,张力可以为持续不断的阶级斗争的必要性提供理由。公社制度内部的融合与冲突是公社制度的存在方式,因此也成为我们考察公社制度的一条基线。

我们首先看公社制度的经济方面。公社承认农民家庭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保留着农民家庭的消费职能和部分生产职能。公

社的种植计划以“原耕”为基础，这就大大地缓解了计划的强制性，使计划变成了可以接受的东西。公社基层组织生产队的区划结构与传统农民的居住结构在空间上相互吻合，农民在生产队里犹如在自然村里。因此，尽管农业生产由生产队统一组织，但农民的行为也可能是有序的；尽管交换和分配的大权掌握在生产队的手里，但农民家庭也能看到自己的利益，计算出自己应得的份额；如此等等。有趣的是，部分农民的自私行为在实践中会转化成切切实实的维护集体利益的行为，转化的条件是生产队的空间结构创设的。“以村为队”提供了一把解开公社秘密的钥匙。

公社的集体经济制度时时受到小农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冲击。小农加入了公社，公社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小农的本质，改变村落传统。对“赵公元帅”的崇拜，发财致富的欲望，争取家庭优越地位的冲动，这一切驱使小农行动起来，在不同的社会情景中表现为不同的妨碍集体经济的行为。我们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看到了怠工的小农，在农村集贸市场上看到了为出售自己培育的豆芽、秧苗大声吆喝的小农，在建筑工地上看到了私自离队外出赚钱的小农，……。小农每时每刻都在腐蚀着集体制度的机体，这种腐蚀作用因小农中间的相互攀比而更加带有威胁性。

集体经济制度内部缺少那种克服小农的自发倾向所必需的力量，经济不得不求助于政治。60年代初期，公社制度向传统村落的倒退为农民提供了一部分自由活动的空间，农民们顺着倒退的惯性积极行动起来，有意或无意地扩大传统的地盘，恢复传统的行为方式。公社制度警钟长鸣，制止农民的倒退行为刻不容缓。“四清”以及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是外部政治和意识形态对村落传统的强有力的冲击，并在无数农村干部和普通农民的心灵深处留下了难以弥合的伤痕。革命是痛苦的。另一方面，革命通过不计其数的批判斗争使农民们分清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并营造出一种政治色彩浓烈的、具有规范农民行为作用的文

化气氛。革命是巩固公社制度所必须的。

70年代的人民公社是在超经济的政治强制下运作的。政治强制首先针对着小农的背离集体经济的不良行为,但并不仅限于此。政治强制覆盖着更广泛的领域,渗透进乡村社会的流逝着的时间和拓展着的空间之中。农民说:“公社什么都要管,从头管到脚,从生管到死。”这句话是农民无可奈何受束缚的叹息。农民的迁徙自由、流动自由受限制了,家庭、宗族、村落的社会功能被大大地压缩了,一些传统的风俗习惯和交往方式或者被批判、被禁止,或者被纳入公社设定的轨道。这一切自然引起了农民的不满,不满时而转化为农民的“场面下”的行为。当然,农民在一定的场合也接受公社的规范,并按照新的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农民只是在公社留下的“空隙”中继续像他们的前辈一样待人处事,在特定的时间、地点中营造出一种充满传统色彩的社会氛围。

外部冲击—村落传统的互动在人民公社制度内部维妙维肖地表现出来,外部的东西与传统的东西的融合和冲突不是绝然对立的,也没有明晰的边界,毋宁说,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交合、转化。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公社内部的张力是公社制度的胎生病,公社本身无法真正克服这种张力。强制说明了制度的脆弱。社会是不可能长期靠强制维持的,当与革命净化相关的强制随着革命的退潮日益弱化的时候,公社的生存危机就出现了。

### 3. 制度分析

我们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观察人民公社,每一方面都展示出一幅幅生动的图景。但公社本质上是一种替代传统村落的社会制度,我们的分析应时时抓住制度这个核心概念。同时,我们也应费一定的笔墨考察革命与政治,因为它们是公社制度得以巩固和延存的支点。

制度分析必须始终把握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这根主线,

但是,围绕着这根主线展开的制度分析还涉及到制度分析本身的一些重要问题。下面我们提出几个基本观点,以作为制度分析的前提。

公社制度的总体性。公社的特质存在于作为总体的公社制度中,其总体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其一,解放以后,毛泽东继续推进革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最终建立了中国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制度。公社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因此,公社只有被纳入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才是可能的,公社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的背景中才是可以理解的。其二,作为农村的一个基层单位,公社本身具有总体性的特征。公社党政不分、政企合一;公社兼有党、政、企、军、群数大组织系统;公社兼管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项事业;等等。公社在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运作模式,这些运作模式在每一个方面都是高度制度化的。所有各种运作模式的总和构成了所谓的公社制度,在这里,每一个局部都不足以理解公社,相反,它们只有在公社制度的总体中才能被理解。

公社制度的层面。人民公社可以区分为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个层面。公社处于最上层,有权制订政策,发号施令,宏观调控。公社不直接组织生产,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生产事业”。<sup>(2)</sup>公社的主要干部由上级委派,属国家干部。<sup>(3)</sup>公社更多地对上面负责,全部工作几乎就是召开会议和贯彻文件。大队处于中间层,大队比公社贴近生产队,有资格“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有义务“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sup>(4)</sup>大队直接受公社的领导,承担着“上情下达”的责任。大队干部一律保留着农民身分,拿生产队的工分。在上下之间产生不协调时,大队的态度是游移的,它时而摆向公社一边,时而摆向生产队一边。“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他实行独立核

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sup>(5)</sup>生产队拥有土地,<sup>(6)</sup>有权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这些土地。生产队是公社制度中最基本、最实际、最重要的层面。

人民公社由一个个同构的生产队组成,生产队是公社的细胞,是公社得以存在的基础。上级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所有计划指标最终都落实到生产队。公社制度与传统村落制度的融合与冲突只有在生产队的层面上才活生生地、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理解生产队是理解公社的关键,因此,本研究把生产队作为一个基本的分析层面。

制度安排。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制度是一个文化学的概念,制度可以被定义为人的交往行为的形式规范,或规范人的行为和人际关系的一种文化设计。制度总是以这样或者那样的方式与组织相关,以至于不了解组织就很难理解制度。但是,制度又不同于组织,制度是使组织运作起来,使人有序地行动起来的那些规范。在人民公社中,农民的行为受到各种不同规范的制约,我们称每一类制度化了的规范为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概念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便利,帮助我们从总体中分离出各个部分,从而使我们可能对各个部分进行细致、精到的分析。对部分一无所知的人是无法把握总体的,当然,我们也不会忘记关于“总体大于部分之和”的道理。

制度与人的行为。凡是在公社里生活过的人都会对“公社的束缚”留有深刻的印象。公社制订了一整套行为规范,它们时时处处制约着农民的行为。农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处事待人,他们害怕政治上犯错误,因为在那个时代,政治错误会带来十分严重的后果。凡是在村落里长大的人都知道村落生活的“规矩”,即使他离开村落数年,一旦回到村落中,他也会自觉地按村落生活的规矩调节自己的行为。不按规矩办事要“丢面子”,而“丢面子”是不堪忍受的。<sup>(7)</sup>制度制约着农民的行为。

制度制约未必是强制性的。假如制度完全为人们所接受,假如制度的规范充分地内化了,成了人们心目中的“应当”,成了一种“自然律令”,那么,人们就会认为按制度行事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情,违反制度反而是不自然的。制度制约可能是强制性的。强制出现在那些存在着背离倾向的场合,强制的范围和力度与背离倾向的强度成正比。

人的行为受制度的约束,这并不意味着人的行为完全是制度化的。日常生活错综复杂,交往场合变幻莫测,人的不少行为是非制度化的或者反制度的。我们可以对后者作出一些区分。第一类是纯粹的反制度行为,如集体中的偷窃。第二类行为从一个角度看是制度化的,从另一个角度看是违反制度的,如70年代的迷信活动。第三类行为可以称为新制度的萌芽,但新制度的形成需要时间。

最后,有关制度制约的分析还应当注意到团体现象。人是社会的动物,人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团体中。在很多场合,团体可能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单位行动起来。这时候,制度像制约着个人一样制约着团体;团体也像个人一样影响着制度。在人民公社中,家庭和生产队是两个最重要的“初级行动团体”,大队和公社可以被认为是“次级行动团体”。<sup>(8)</sup>

#### 4. 已有的研究成果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是常青的;理论只有不断从生活与实践中汲取养料才能充实和发展。遗憾的是,当人民公社以恢宏的态势在实践中展开的时候,中国的学者们却没有机会对它进行独立的研究。社会学早在50年代就被宣判为资产阶级的学科,研究遭禁止,队伍被解散。人类学除了搞少数民族普查以外无事可做,尽管费孝通先生在30年代就开辟了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研究的新方向。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学者们也不可能就公社问题发表自己的

见解。当年留下的有关公社的研究极少见,即使有,也带着极其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的《上海七一人民公社史》是为一例。

改革开放不仅为实践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而且部分地解除了理论研究的桎梏。然而,十多年过去了,人民公社研究却并没有引起理论界的重视,或许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变化太快了,纷呈的现实过多地吸引了学者的注意力,以致于人们无暇顾及那刚刚过去的时代;或许是因为几乎一边倒的否定人民公社的舆论已经把公社时期判定为一个错误的时代,学者们很难意识到研究这一时代有什么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或许是因为缺乏翔实的资料和足够的研究资金,即使有人想研究,也难以启动;等等。有关人民公社的理论分析当然是有的,但不多。

学者的分析通常散见于报刊杂志和理论著作中,其中有些见解给人以启迪。陈吉元、韩俊主编的《中国农村工业化道路》专辟一节分析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工业概况及其局限,其中谈到“农村工业对乡村经济组织和政权形式的严重依附,表明它还未纳入现代工业体系之中,以促成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公社化时期的农村工业……本质上是社区经济组织的‘家内工业’”。<sup>(9)</sup>毛科军在关于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研究中把公社制度归结为传统制度,他认为当时的产权制度存在着“传统产权制度各种产权主体之间的矛盾”、“高度集中的产权制度与发挥劳动者个人创造性和利益的矛盾,即生产队内部产权主体不到位、劳动者个人的产权权利、责任义务不对等的矛盾”、“高度集中统一的产权制度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矛盾”、“中国农村社会主义传统产权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矛盾”。<sup>(10)</sup>林毅夫先生用博弈论的观点分析农民劳动积极性的问题,认为“退社自由权利的剥夺对合作社的激励结构具有显著影响”。<sup>(11)</sup>诸如此类的观点尽管引人注目,但它们只涉及公社制度的一个侧面;而且,它们有时只是灵感的闪现,缺乏坚实的资料基础。

近几年来,国内也出版了少量比较集中描述人民公社的著作。有的叙述了一个地区的人民公社史,如《凤阳三十年》;有的提供了一个村落的详细资料,如《鲤港村经济》;等等。陈吉元、陈家骥、杨勋主编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一书提供了翔实、丰富的有关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的宏观资料,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该书专辟第三篇分析人民公社制度,共分“人民公社的建立”、“人民公社的本质特征”、“人民公社的整顿”、“公社的政治清理:‘社教’与‘四清’”等四章。该书第四编专门阐述“农业学大寨”,第五编中又列出一章谈“人民公社制度的终结”。但是,该书有关公社制度的分析以大公社制度为蓝本,接着又用很多笔墨去描述难以作为学术研究个案的大寨大队,这就使该书的有些判断失之偏颇。

国外学术界素有重视实证研究的传统。公社时期的封关锁国政策使国外学者没有机会进入中国的人民公社,即使如此,仍有学者通过各种途径获得了一些资料,并出版了几部专著。韩丁的《深翻:一个中国村庄的继续革命》<sup>(12)</sup>和简·默德尔的《一个中国乡村的报告》<sup>(13)</sup>较详细地报告了公社时期村落生活的情况,观察仔细,描述具体,材料丰富,令中国学者刮目相看。

80年代中期,以美国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费正清为主编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专家们搜集、研究了几乎所有有关中国公社问题的重要著作和资料,研究结果被编入相关章节中,因此,该书对于人民公社的宏观把握达到了较高的水准。该书以“改造社会”为标题概括1955~1963年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仔细分析了农业集体化运动的进程。在谈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时,作者说:“生产队作为集体所有制的基本单位,仍保持着某种格局,使之与传统农村生活的社会形态、地方化的亲族关系网及邻居关系相适应。”这一判断无疑是精当的。该书从“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角度去理解“四清”和文化大革命,花了不少笔墨去分析领



袖崇拜的形成以及后来的传统信仰的复归,这些都反映了作者对于公社制度的理解深度,尽管作者并没指出它们与公社制度的相关性。

近几年来,国外出现了一些涉及人民公社的专题研究,其中两项研究引人注目。一是美国布朗大学经济系教授路易斯·波特曼教授在多项研究基金的资助下完成并出版了河北大河乡的一套数据库资料,其中包括大河乡一百个生产队 1970~1985 年的生产情况和帐目资料以及各种有关资料。这套数据库为研究人民公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二是黄宗智先生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书中提出了许多新观点。他有关“集体制下的过密化”的分析揭示了公社制度面临的人口之于土地压力过重的问题,公社没能解决这一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加严重,这必定会导致公社的终结。他看到并强调了公社制度对于后公社时期的影响,他说:“正确了解农作物生产和乡村工业,可以使我们看到过去集体制和今日改革之间的一些根本的连续性。”<sup>(14)</sup>黄强调的是乡村工业的发展,实际上,我们在土地制度、乡村政权结构等方面也可以看到这种连续性。

与亿万中国农民所经历的旷日持久的实践相比,相关的理论研究毕竟太缺乏了,以致于至今还没有见到过一本专门分析人民公社的专著。我的《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只是一部抛砖引玉之作,希望能引起人们对于公社的重视,希望能使学界的朋友们意识到,研究中国的现代化问题是不能绕开公社的。

## 5. 研究基地

1988 年 10 月,我首次作为一个研究者回家乡考察,选择和确定农村调查的基地。这次回乡开启了我的学术研究的新方向,从此,我与农村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

把家乡作为首选调查基地的决定与我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

我在浙北解放的时刻降生在钱塘江畔的一个小村子里，在红红火火的大跃进时代离村进城。十年以后，我响应毛主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号召重回家乡，开始了作为一个公社社员的生涯。我像普通农民一样地生活，一样地劳作，饱尝人生的甜酸苦辣，一直到1978年考入复旦大学。我对家乡的感情是充满矛盾的，但家乡毕竟与我的生命紧紧相系。我依恋家乡的每一寸土地，热爱家乡的一草一木；亲切的乡音令我陶醉，村里的平民百姓在我的脑海里萦迴。我不会忘记我弟弟在回乡探亲时溺死河塘，不会忘记我的继母的殷殷的关怀、拳拳的希冀，也不会忘记父老乡亲们爱护和照顾，……。每当想到这一切，我就会油然而起一种“欠了人情”的负疚感。家乡给了我很多很多，我能用什么回报呢？但愿我能用有关家乡的研究成果来安慰我的不安的心灵。

对家乡的一往深情驱使我“回家去看看”，但研究基地的最终确定却是理智的。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我在自己的家乡——浙江省海宁市联民村及周边地区的村落中找到了许多宝贵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可以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农村基本情况和经济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解放初期农民家庭拥有土地情况的资料、土地改革时期农村分配土地及浮财的原始记录、初级社和高级社的粮食和经济分配表、人民公社时期各农户历年的粮食和经济分配情况表，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以及公社的经济情况资料、农村乡村企业发展情况资料、几个农户的家庭收支记录，等等，等等。那成千上万个数据全面地、准确地勾勒出各个不同时期农村经济运作的轮廓，显示出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家庭生活的水准。另一类是涉及农村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大量文书资料，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一位大队主要负责干部1954~1982年的70余本《工作笔记》，那一行行、一段段当年留下的文字真实地、活生生地展示了集体化时期农村基层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图景。这套《工作笔记》是迄今为止可能发现的、或许是绝无仅有的有关集体化时期一个农村基层单位

的最详尽的记录,它对于我们理解那个业已逝去的时代具有难以估量的价值。面对着这一大堆原始资料,我兴奋极了,不仅因为这些资料本身就是最准确、最完整、最全面、最权威的农村发展的“信史”,更重要的是,对于我这样一位曾经在这个村里生活过 20 多年的研究者来说,其中的每一个数字、每一行文字都是生动的、有血有肉的。我相信,这些十分珍贵的资料为我们科学地研究解放以后的浙北农村变迁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也使我们有可能用人类学的方法去剖析人民公社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我相信,联民村是值得我们去花精力去认真开拓的研究基地。

我的第一项研究与曹锦清先生合作进行,我们两人花了三年半时间去考察浙北农村各个方面的 40 年的变迁史,最后完成了一个长达 50 余万字的研究报告:《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这一课题完成以后,曹先生转而从事其他课题研究,我则继续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乡村,并在一年以后获得了一项以乡村政府建设为主题的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如果说《变迁》注重于对农村的社会变迁进行纵向的描述,那么,目前的课题着力于横向剖析公社制度。我的研究时时受到理论大师们的启迪,但本课题的一些重要观点主要来源于我自己的生活体验,来源于对翔实、丰富的实证材料的反复推敲。我相信,凡是在公社里生活过的人,都会对公社制度对人的行为的制约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也都会为那些永远解脱不了的矛盾和冲突面苦恼。从外部冲击一村落传统互动这个基本点出发,我得出了一系列有关公社制度的看法。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总是试图排除感情的掺杂,避免价值评价;总是设法用第一手资料来纠正回忆或口述所可能带来的偏差,首先求真实,然后求准确的分析和精到的结论。我在不少地方直接引用当年留下的原始资料,以便让读者从第一手资料中知道公社到底是什么。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肇始于 1962 年,终结于

1982年,<sup>(15)</sup>其间经历过“四清”运动的冲击和“文化大革命”的混乱。我们有关“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的分析意义在从一个方面揭示公社的特征,而对于公社制度的具体剖析则以制度运作较为稳定的1975年前后作为考察的时点,当然,这并不会妨碍我们在必要时拉出一根历史的线索。我们以浙江省海宁市Y人民公社及该社的联民大队(在本书的以下章节中,我们把联民大队简称为L大队)为基本对象。这个大队现有九个村民小组,在解放初分为太平和塘南两个村,公社时期分为东风、红星、红江、立新、东方红、向阳、胜得、红旗八个生产队,其中红旗生产队的小地名为陈家场。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同时搜集和应用了Y公社以及周边地区乃至整个浙北地区的经验材料。

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得到了许许多多人的关心和帮助,在这里,我特别应当向所有为我提供资料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毫无疑问,如果没有那一大堆详细的、准确的、几乎无所不包的原始资料,想对业已消失了的公社制度进行一种类似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完全是不可能的,即使勉强为之,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也是令人怀疑的。有了这些当年留下来的第一手资料,我可以充满信心地说,本课题将会是有关人民公社制度的一项最可靠、最准确、最有历史价值的研究。您想了解人民公社吗?请读一读这本著作吧!

### 注释:

- (1) 毛泽东1919年春天在《湖南教育》第一卷第二号上公开发表了他拟订的“新村”构想:“新社会之种类不可尽举,举其著者:公共育儿院,公共赡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厂,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共病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合此等之新学校、新社会,而为一‘新村’”。
- (2)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简称《农业六十条》),第十条。

- (3) 在当时的身分体系中,国家干部处于最上层,国家干部意味着高的收入、与级别相应的优待和握有权力。在农民眼里,国家干部更是高高在上的,即使到 80 年代,乡镇干部中不少农民身分的人仍对转干(由原来的以农民身分“代”干转为正式的国家干部)抱有浓厚的兴趣。
- (4) 《农业六十条》,第十九条。
- (5) 《农业六十条》,第二十条。
- (6) 《农业六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 (7) 传统村落文化十分重视“面子”,村落中大量俗语与面子相关,例如,“人要面于树要皮”、“冷粥冷饭好吃,冷言冷语难听”、“人生只为一口气”等等。
- (8) 参见{美}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 12 月第一版,第 270 页。
- (9) 参见陈吉元、韩俊主编:《中国农村工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第 57 页。
- (10) 参见毛科军著:《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第一版,第 42~51 页。
- (11) 参见林毅夫著:《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 4 月第一版,第 29 页。
- (12) Hinton, William. Shenfan: the continuing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3.
- (13) Myrdal, Jan. 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 Trans. Maurice Michael. New York: Pantheon, 1965.
- (14) 黄宗智著:《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 9 月第一版,第 289 页。
- (15) 我这里根据生产队的存在时间来确定有实质内容的“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公社体制存在的时间,从名词上说,人民公社这一名词启用于 1958 年,一直到 1984 年公社才最终改成乡或者镇。

## 第一编

# 公社制度的导入

1. 2. 3.

4. 5. 6. 7. 8.

9.

# 第一章 村落背景

自从自然村落脱离了原始古朴的生存状态以后，外部世界对村落的影响、渗透和冲击随着历史的推移而日益增强。人类文明的拓展给古老的村落带来过利益和机会，也带来过灾难和痛苦。

自然村落和着外部世界变化的节律而兴衰盛亡，到 20 世纪 40 年代，浙北农村的农业生产依然是传统的、落后的，但村落经济却濒临崩溃；土地问题因人口的压力和占有的不均而十分严重，农业生产因市场的凋蔽而难以维系，村民的生活日甚一日的艰难。这就是人民公社即将生长的那片土壤。

## 一、土地问题

土地是一种自然资源，文明的进程使之成为生产资料。作为生产资料，土地又有其区别于其他生产资料的特殊性。俗话说：只要耕耘，就有收获。垦熟的、得到良好保护的土壤每年都能为人们提供粮食、蔬菜和其他生活消费品，它是农民生产的对象和生活的保障，是农民的利益、安全乃至生命之所系。但是，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下，土地的产出是有限的，从而它所能承载的人口也是



有限的,40年代的浙北农村业已人满为患,此其一。其二,土地生产资料之于农民的特殊意义导致了长期以来农村竞相占有土地的激烈竞争,结果是大批良田集中到了少数人手里。土地的集中加剧了人口的压力,导致了农村的贫富分化。其三,土地占有者没有能力或不愿耕种自己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他们把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租佃者于是不得不承受沉重的地租负担。40年代浙北农村的土地问题突出地表现在这三大方面。

### 1. 土地的人口压力

在精耕农业中,假如土地能为农民提供充裕的粮食和其他的消费资料,土地的人口压力就不存在;假如土地所提供的东西刚刚只满足农民生存的需要,土地的人口压力已经存在;假如土地的产出还不能满足农民的生存需要,土地的人口压力就十分严重。40年代的海宁和盐官地区属于第三种情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立初期,为了给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创造条件,浙北像全国其他农村地区一样进行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最详尽仔细的土地和人口调查。根据海宁市档案馆和L行政村提供的资料,海宁全县1949年共有土地742 523.942亩,人口80 069户(不包括硖石、长安二镇商业区的户数)315 658人,户均占地9.274亩。盐官区(包括盐官镇和金石、郭店、三星、石井、丁桥、诸桥、祝会、城北、荆山、红星乡)有土地126 823.176亩,人口15 965户59 494人,户均占地7.944亩,人均占地2.132亩。太平村(隶属盐官区祝会乡)有土地1 717.757亩,人口205户912人,户均占地8.379亩,人均占地1.884亩。陈家场自然村(隶属太平行政村)占有土地379.76亩,人口72户259人,户均占地6.662亩,人均占地1.466亩<sup>(1)</sup>。

上述统计中的土地包括田地滩荡四类。荡可养鱼但无法种禾

栽桑,滩出产甚少几近荒地,实际分析中应去掉滩荡的面积。太平行政村的资料中提供了滩荡的确切比例,全村 1 575. 683 亩土地中,滩荡面积为 233. 392 亩,滩荡占总土地面积的 14. 8%。海宁县只有几座小山,其余的地方一马平川,地形地貌极为相似,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太平村的滩荡比例大致测算盐官区和全县的情况。假如打掉滩荡的比例,则全县人均占地 2. 004 亩,盐官区人均占地 1. 816 亩,太平村人均占地 1. 605 亩,陈家场人均占地 1. 249 亩。

为了准确判断人口与土地的关系,除了人均占地面积的数据外,还必须了解当时土地产出的情况。海宁属半经济作物区,水稻和蚕桑是两类大宗作物。1944 年海宁全县水稻田面积 348 020 亩,1949 年的水稻田面积应与此数近似,则人均水稻田面积为 1. 1 亩。为了计算和叙述的方便,我们假定当时人均耕种一亩水稻田和一亩桑地。土地产出以 1949 年的数字为依据,这一年海宁基本上没有遭受自然灾害,仅仅在 7 月 25 日凌晨受到六号台风袭击,“潮、浪越过塘顶”,<sup>(2)</sup>海边作物略受损失。1949 年全县春粮总产 1 623. 5 万公斤,稻谷总产 3 927. 5 万公斤,<sup>(3)</sup>稻田春粮与水稻二季共产粮 55 551 万公斤,折合亩产 319 斤。除去约 20% 的农业产生成本约 64 斤,各种捐税 44 斤,农民实际可得 211 斤谷。1949 年每亩桑地的蚕茧产量只有 14 斤,<sup>(4)</sup>其收益连支付农民种桑养蚕的成本都不够。即使不计成本,当时每担蚕茧只值稻谷 450 斤,<sup>(5)</sup>14 斤蚕茧只能换得 63 斤稻谷,加上稻田中的收获,1949 年海宁农民人均从土地中的所得至多只有 274 斤稻谷。根据《海宁粮食志》编委会的研究,“正常年景全县每人耗粮食(糙米)约一石八斗左右”,<sup>(6)</sup>计 270 斤,折合稻谷 375 斤。1949 年,海宁县的农民从土地上的收获连填饱肚子都不够,更何况农民除了吃饭以外还要有些其他的消费! 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人均占有土地太少,人太多了,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太大了,土地已经承担不起沉重的人口负担。

依据“正常年景”的数据进行的计算和分析忽略了自然灾害之

于农业生产的巨大影响。实际上,海宁地区经常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一旦受灾,土地的产出大大减少,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更加明显,农村的情景愈加悲惨。如民国二十三年(1934)夏天,“海宁一带百日干旱无雨,塘河干涸见底,夏熟作物颗粒无收。硖石、斜桥、袁花等地区的大批农民摇船去松江、嘉善等地讨饭或吃施粥。硖石七八月间两次发生抢米风潮。”<sup>(7)</sup>民国三十七年(1948),“旱灾、虫灾交相肆虐,全县粮食普遍减产,米行存货告罄,城乡居民面临断饮之虞。城北乡聚集百余人到乡公所要饭吃,次日乡民代表、米商等多人又到县政府向县长请愿。后由县物价评议委员会采取凭身分证限量购粮的办法暂予解决,每人一次限购一市斤,郭店每人只能购五升,每隔十天供应一次,为缺米而发生的惨剧屡见不鲜。”<sup>(8)</sup>

## 2. 土地占有不均

解放前夕海宁地区人均土地和人口压力的情况仅仅粗略地反映了农村土地问题的一个侧面。关于土地问题的分析必须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财富、荣誉和社会地位的标志。占有土地是世世代代农民梦寐以求的目标,是村民之间忌妒、矛盾和冲突的渊源之一;土地占有是土地问题甚至全部农村问题的一个焦点,是直接影响村落经济的一个砝码。

在土地私有的体制下,特定时期的土地占有情况是历史演化的结果。下述表格准确地反映了海宁县、盐官区各阶层土地占有的比例。

解放前夕,全县 4.29% 的地主富农占了 19.2% 的土地,他们人均拥有的土地量为中农的 4.26 倍,贫农的 8.2 倍,雇农的 15.54 倍。盐官地区地主富农仅占总户数的 2.9%,土地却占了

表 1-1 解放前夕海宁县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户、人、亩

阶 层	户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占有土地数	比例(%)	户均	人均
地主	1 521	1.89	7 505	2.4	86 443.5	11.6	56.8	11.5
半地主式富农	424	0.6	1 928	0.6	15 186.1	2.1	35.8	7.9
富农	1 499	1.8	7 915	2.5	41 451.7	5.5	27.7	5.2
中农	33 274	41.6	139 334	44.2	376 643.37	50.9	11.3	2.7
贫农	35 253	44.8	133 225	42.2	187 149.5	25.1	5.3	1.4
雇农	1 250	1.6	2 652	0.8	1 965.2	0.3	1.6	0.7
小土地出租	3 104	3.7	5 793	1.8	16 301.4	2.2	5.3	2.8
大佃农	74	0.01	319	0.1	476.3	0.1	6.4	1.2
工商资本家	616	0.1	2 791	0.9	3 697.8	0.5	6	1.3
其他	3 054	3.9	14 196	4.5	8 845.3	1.2	2.9	0.6
公地					3 987.6	0.5		
合计	80 069	100	315 658	100	742 523.9	100	9.3	2.3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12-10、13

注:(1)因硖石、长安二镇是商业区,有关数字未列入表内。

(2)“其他”栏内包括农村独立劳动者或其他非农业人口。

(3)“公地”包括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用土地。

表 1-2 解放前夕盐官区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户、人、亩

阶 层	户数	比例(%)	人口	比例(%)	占有土地数	比例(%)	户均	人均
地主	209	1.3	983	1.65	16 146.34	12.73	77.3	16.4
富农	256	1.6	1 379	2.32	6 905.97	5.45	27	5
中农	5 881	36.8	23 989	40.32	58 954.9	46.49	10	2.5
贫农	7 115	44.6	24 426	41.06	34 899.57	27.52	4.9	1.4
雇农	295	1.9	754	1.27	573.97	0.45	2	0.8
小土地出租	578	3.6	1 570	2.6	3 848.58	3.04	6.7	2.6
大佃农	5	0.03	25	0.08	28.9	0.02	5.8	1.2
工商资本家	63	0.4	258	0.43	1 550.19	1.22	24.6	6
其他	1 563	9.8	6 110	10.27	3 568.82	2.82	2.28	0.6
公地					345.95	0.26		
合计	15 965	100	59 494	100	126 823.18	100	7.9	2.1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44-187、189。

18.18%。地主富农的人均土地是中农的 6.68 倍,贫农的 11.49 倍,雇农的 21.58 倍。

从一方面看,海宁地区土地集中的程度远低于全国其他地区,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中说,土改前夕,全国“就一般情形说,占乡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 70~80% 的土地,而占乡村 90% 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 20~30% 的土地。”<sup>(9)</sup>

导致海宁和盐官地区土地集中程度较底的因素很多,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战争的破坏,特别是太平天国的影响。太平天国后期(1860~1864 年,清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军占领了浙北苏南的绝大部分城镇乡村,并在这片膏腴之地与清军恶战,昔日的鱼米之乡历经战争而满目疮痍。据咸丰年间海宁人冯氏所撰《花溪日记》(又名《太平天国日记》)记载,海宁州的长安镇“被烧房屋十之七,沿乡数里尽伤残。被掳千余,死难被杀万余。鱼池积尸,两岸皆平,前后所陷市镇,惟此最惨。”他还写到,彼时自苏州至杭州,“白骨黄茅,炊烟断绝”。<sup>(10)</sup>

太平天国战争消灭了地主豪强,致使大量人口死亡或流失。据葛剑雄先生的研究,太平天国以前杭州府共有 2 075 211 人(1785 年),太平天国后该府仅有 621 453 人(1883 年),人口损失 70%。嘉兴府 1838 年有 2 933 764 人,到 1873 年仅剩 950 053 人,损失 68%。<sup>(11)</sup>海宁当时属杭州府,无确切人口记载,根据《海宁州志稿》所录的丁口数字计算,海宁在太平天国时期损失丁口 59 764 个,损失的比例为 64%。<sup>(12)</sup>

人丁兴旺的海宁地区在太平天国以后仅剩 33 579 丁口(1873 年),此后,这批人或留在原先的村落,或移居受战争伤残较少的地方,开始了村落重建。在这一过程中,客籍(包括本省和外省两部分)人口移入海宁的比例仅 1.35%,<sup>(13)</sup>人口的补充主要依靠土著的自然增殖,自然村落的均衡分布依靠土著的就近移动。由于从太

平天国失败到新中国成立的时间太短,少数人来不及聚大量土地于自己手中;由于与自然增殖相关的分家析产妨碍了土地的集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及此后的经济萧条、社会动乱特别是抗口战争都不利于土地的集中;因此造成了海宁地区土地集中程度低于其他地区的局面。

从另一方面看,海宁、盐官地区的土地集中问题仍然是相当严重的。土地的集中导致了三大问题。

其一,它使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问题更加严峻。海宁农村占农户50%以上的贫农、雇农和其他劳动农民人均占地只有0.4~1.4亩,贫苦农民凭借一点薄地根本无法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太平村土地改革资料显示,陈家场陈林加户五口人(夫妇二人和三个孩子)仅有田0.443亩,地2.338亩,杂地0.62亩。土地的产出不足半年口粮,陈林加只得到王店镇某药店做工,其儿九岁就外出做童工。陈一夫家土地更少,夫妇二人加二个嗷嗷待哺的儿子只有0.67亩地,陈一夫外出打拳卖药寻求点施舍,他妻子放弃自己的儿子为别人的孩子喂奶,换点“苦粥苦饭”。这样的贫苦家庭解放前不计其数。

其二,土地集中引起了农村社会的阶级分化,极少数人因占有较多的土地而可以不劳而获,过上优裕的生活,多数人则因土地太少而不得不承受苦难的煎熬。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迫使农民外出打工,城镇生活的诱惑吸引农民到城镇去闯荡,在这个过程中,富人往往比穷人有较多的有利条件和机会,因而,这个过程加剧了农村两极分化。

其三,土地占有的不均衡必然伴随着农户之间的土地租赁。占有较多土地的地主、富农把大量田地租给缺田少地的贫苦农民,租进土地的农民必须向土地所有者交纳地租,地租剥削是旧中国村落中普遍存在的最重要剥削形式。当然,盐官地区的土地租赁也有其地区的特殊性。

### 3. 土地租佃和地租

人多地少而又无成片荒地可供开发的严峻现实迫使安土重迁的农民寻找新的生活出路,周边地区城镇和城市的发展恰恰为焦虑的农民提供了某种机会或者希望。尽管大多数农民在城镇依然生活艰辛,有些人几经碰壁后悻悻而归,但生活还是不断逼迫农民到城里去“找饭吃”。这种情况给村落中的租佃关系以很大的影响。因此,在分析租佃关系之前必须简述乡村职业分化的情形。

农民群体中的职业分化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一个地区或者一个自然村落中,大凡职业分化的历史越久远,在城镇站稳脚根的人越多,职业分化的程度也就越高。因为这种职业分化是循着传统的轨迹发展的,农民进城镇找工作凭借的是关系,而不是个人的能力和水平。从这个角度看,盐官地区的太平村和陈家场是职业分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截止土地改革以前,太平村共 205 户 912 人,其中 207 人在城镇工作,在城镇工作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23%。非农人数的阶层分布如下:

表 1-3 太平行政村非农业人口阶层分布情况表

单位:户、人

阶 层	户数	农业人口	非农人口	非农人口占%
地主	4	17	2	10.5
富农	7	28	13	31.7
小土地出租	1	1		
中农	73	295	113	27.7
佃中农	12	38	5	11.6
贫农	97	277	58	17.3
雇农	3	10	1	9
其他	8	39	15	27.8
合计	205	705	207	22.7

资料来源:盐官乡 L 村土地改革资料。

注:(1)在 4 户地主中,其中 1 户全家都在上海,没有作为非农业人口统计。

(2)L 村解放初分为两个行政村,北为太平村,南为塘南村。

陈家场自然村 57 户 266 人,农业人口 187 人,非农业人口 79 人,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27%。非农业人口的地理分布为上海 24 人、嘉兴 11 人、苏州 2 人、长安 3 人、王店 2 人、崇德 5 人、硖石 4 人、会龙桥 5 人,南京、合肥、临安、斜桥、新市、丰市各 1 人,另有 10 人无考;行业分布为商业 47 人,工业 11 人,手工业和教师各 2 人,和尚、算命 3 人,7 人无考。<sup>(1)</sup>

大量农业人口的外出影响了农户的农业经营,下表准确地反映了太平行政村土改以前的租佃情况。

表 1-4 太平行政村土改前各阶层土地租出租入情况表

单位:亩

阶 层	占有土地		租出率%		租入率%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地主	59.27	31.909	93.9	54.1	0	0
富农	56.62	55.492	53.7	12.5	0	0
小土地出租	2.236	4.388	100	54.9	0	0
中农	202.619	444.012	22.6	5.6	17.3	4.4
佃中农	6.638	44.9		3.4	492	36.8
贫农	62.196	270.748	25.7	5.8	58.8	9.8
雇农	0.55	2.271	608	34.3	0	0
其他	49.869	47.875	73.8	6.2	5	4.2
合计	439.998	901.595	42.5	7.9	25	7.2

资料来源:1. 村土地改革资料。

注:地主陈松林户有 70 亩土地出租于外乡,本表未列入。

土地改革以前,太平村大量存在着土地租佃关系,在全村各社会阶层中,除了三户雇农几无土地可以出租外,其余各阶层均出租土地。按常理推测,中农拥有的土地仅及全县人均水平,即使罄其全力耕种,土地的收益也至多糊口而已;佃中农、贫农和其他劳动农民拥有的土地更少得可怜。既然如此,他们何以还出租土地?问题的答案就在于农民的职业分化。中农和其他劳动阶层均有四分之一的人外出“学生意”,贫农阶层外出的人接近五分之一。由于外



出人员在农民家庭中呈不平衡状态,因此,势必有不少家庭在主要劳动力外出后感到劳动力不足,于是出租土地。农民中间的职业分化还可以解释表 1-4 中所反映出来的租出田和地之间的差异。盐官地区有句老话“男大十六闯,女大十六藏”。外出工作以男人为主,而按传统的农业分工,种田恰恰是男人的活,因此,在男人大量外出的地方,田的出租率就比较高。太平村田的出租率高达 42.5%,地的出租率仅 7.9%。

当然,表 1-4 更清楚地反映出土地改革前乡村租佃关系的一般情况,反映出农村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之间的尖锐矛盾。那些占地较多的地主、富农很少或几乎不耕种自己的土地,他们大量出租土地,利用地租剥削农民;那些占地少的贫苦农民有劳力但缺少可耕的土地,他们只能更多租入田地,不得不承受沉重的地租剥削。

地租是依靠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收入,“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sup>(15)</sup>解放前夕,盐官地区的地租有四种主要形式。一是板租,即固定租额,不论丰年、荒年,地租一律不减。二是活租,即根据年成的好坏确定租额,年成好,产量高,租额也高,反之则租额较低。三是押租,即在租佃前预先向地主交纳租米一年,以后每年仍须交纳规定的地租。四是空头租,即超过实际耕种面积收取地租。此外,促成租佃关系的中间人有时还要向佃户收所谓“中金”。

土地是浙北农村的“紧缺商品”,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富农总是企图从土地中获得更多的财富,他们的方法就是提高地租的租额。缺田少地又找不到其他出路的贫苦农民迫于无奈又不得不接受高额地租的盘剥。因此,虽然国民党政府曾经规定一石米的产量收三斗七升租米,但这个规定从没有在村落中真正实行过。解放前夕盐官地区的地租一般都超过政府规定的数额,占产量的 40~50%,在的甚至高于 50%。地租给村落里的农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 二、农业生产

素以鱼米之乡著称天下的杭嘉湖平原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湿润,适合于各类作物的生长繁育。这片土地支撑着无数的自然村落,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农民。世世代代的农民不断沿用传统的方式耕耘土地,进行农业生产。小家庭经营小片土地;小市场满足小家庭的小宗交换。20世纪初,因丝价高扬,这里曾出现过生活安逸、经济繁荣的盛景。<sup>(16)</sup>但到40年代,随着村落外部经济社会环境的日趋恶化,这里的农业生产也衰弱了。

有关土地数量和占有状况的分析已为土地经营的研究提供了必要前提,本节将重点考察土地使用,其中包括农户经营土地的规模、作物和生产工具、劳动的分工和组合,以及土地收益和分配。

### 1. 农户土地经营的规模

农户土地经营的规模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40年代,盐官地区由于人多地少,农业生产工具原始落后,农业劳动者素质低,农村市场萎缩,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十分狭小。土地改革前夕,盐官地区太平村205户共经营水田363.04亩,旱地895.089亩。户均经营田1.771亩,地4.336亩。农业人口人均经营田0.515亩,地1.27亩。太平村共912人,其中正半劳动力约占50%,合计456个。由于外出人员劳动力比例较高,占三分之一强,如外出劳动力166个,则务农劳动力290个。由此可以算出每个务农劳动力种田1.252亩,耕地3.087亩。每个务农劳动力经营的土地即使按传统的标准看也显得太少了。传统农业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各类作物单位(1亩)投工量的标准。1亩水田种植一熟大小麦一熟

水稻共需投工 34 个；1 亩桑地培育桑树投工 18.5 个，饲养春蚕、秋蚕各投工 17 个和 22 个，全年合计投工 57.5 个；1 亩旱地种植蚕豆和番薯共投工 29 个。假如以一半耕地种桑养蚕计算，则耕种 1.252 亩田和 3.087 亩地全年共需投工 176.1 个。由此可见，虽然盐官地区那时已有许多人进入了城镇干活，但是，留在村落里的农民依然在土地不足、劳力过剩的情况下从事农业经营。

表 1-5 土改前夕太平村各阶层经营土地情况表

单位：亩

阶 层	合计经营		户均经营		人均经营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地主	3.628	14.651	0.907	3.662	0.213	0.862
富农	26.200	48.537	3.743	6.934	0.936	1.733
中农	191.930	438.656	2.629	6.009	0.651	1.487
佃中农	39.010	61.888	3.250	5.157	1.020	1.629
贫农	82.788	281.394	0.853	2.901	0.299	1.016
雇农	3.894	3.050	1.298	1.017	0.389	0.305
其他	15.590	46.913	1.949	5.860	0.400	1.203
合计	363.040	895.089	1.771	4.336	0.515	1.270

资料来源：L 村土改资料。

注：人均经营田和地按在村的农业人口进行统计。

有关平均土地经营规模的分析揭示了一个地区土地经营规模的概况和特定生产力水平下农业劳动力的余缺，但在土地占有不均、农村社会阶层业已形成的情况下，对土地经营规模的研究还必须进一步具体化。下面是太平村各阶层土地经营规模的有关数据。

从表 1-5 可知，村落中占地最多的地主阶层经营土地很少，他们依靠出租土地从事封建的地租剥削。富农、中农和佃中农阶层是农村主要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按农业人口人均经营土地计算，富农经营的田比平均水平高出 82 个百分点，地高出 36 个百分点；中农经营的田比平均高 26 个百分点，地高 17 个百分点；佃中农经营的

田最多,比平均高出 98 个百分点,地高 28 个百分点。从事农业生产的贫农和雇农都缺乏足够的可供耕种的土地,贫农阶层种的田比平均水平低 42 个百分点,雇农种的地竟比平均水平低 76 个百分点。表 1-6 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农村各社会阶层的土地经营规模。中农普遍经营较多的土地,贫农和雇农只耕种较少的土地。为了生存,后者更多地外出打短工、卖苦力。

盐官地区各阶层的土地经营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区别。所谓质的区别,指在各阶层经营的土地中,租入土地所占的比例各不相同。太平村的实例清楚地反映了这种区别。

表 1-6 土改前夕太平村 140 户农民人均经营土地规模统计表

阶 层	0~1 亩	1~2 亩	2~3 亩	3~4 亩	4~5 亩	5~6 亩	6~7 亩
地主			1 户				
中农	1 户	17 户	23 户	17 户	4 户	6 户	1 户
佃中农	1 户		2 户	3 户	1 户		
贫农	13 户	25 户	17 户	5 户			
雇农	2 户			1 户			
合计	17 户	42 户	43 户	26 户	5 户	6 户	1 户
占(%)	12%	30%	30.5%	19%	3.5%	4.3%	0.7%

资料来源:L 村土改资料。

注:此表根据土地改革以后随机保存的 140 户农民的土地资料制作。

表 1-7 土改前太平村各阶层经营土地中的租入土地比例

单位:亩

阶 层	经营水田			经营旱地		
	合计	租入	租入占%	合计	租入	租入占%
地主	3.628			14.651		
富农	26.200			48.537		
中农	191.930	35.095	18.3	438.656	19.474	4.4
佃中农	39.010	32.672	83.8	61.888	16.508	26.7
贫农	82.788	36.562	44.2	281.394	26.429	9.4
雇农	3.894	3.344	85.9	3.050	0.779	25.5
其他	15.590	2.505	16.1	46.913	2.207	4.3
合计	363.040	110.178	30.3	895.089	65.397	7.3

资料来源:L 村土改资料。

我们从表 1-7 中可以看到,除了佃中农这一例外,土地经营规模较小的贫农和雇农在经营土地总数中的租入土地比例反而高,这一事实充分表明,在村落社会中,贫农和雇农处在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最低层,他们耕种的土地少,但承受的地租负担却更重。

## 2. 作物和生产组织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传统农民的作物选择通常都囿于传统的种植结构。农民很难跳出传统的结构,而只是在结构内部作某些比例调整。这种情况不能归结为农民的保守,而应当归因于农民的经验、视野、交往和知识的局限性。实际上,农民在选择作物、制订种植计划的时候,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为利益激励机制所左右,但传统的视野只能使他们在传统的结构中看到利益之所在。他们谨慎地调整传统的种植比例,以便安全而又稳当地追求他们所认为的最大利益。

盐官地区是半经济作物区,主要农作物是蚕桑和水稻,辅之以麦、油菜、蚕豆、黄豆等等。这一种植结构的形成可以追溯到通远的过去。据记载,三国时代陆逊书为海昌(今日海宁)屯田都尉时,曾亲自督劝农民蚕织。<sup>(17)</sup>明清两代这一带的蚕桑生产不断发展。到 20 世纪 20 年代,浙北地区的蚕桑生产发展到鼎盛时期,海宁 68 万亩耕地中,桑园面积多达 35 万亩,占 51.4%。8.4 万农户中养蚕的有 74 916 户,占 89%。平均每户蚕农有桑地 4.67 亩,蚕桑总产量达 11 万担。<sup>(18)</sup>素以蚕桑见长的盐官地区此时更是户户栽桑,家家养蚕。但以后,由于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茧价丝价遽然下跌,给村民带来了重大的损失,迫使村民们逐渐减少桑园的面积。抗日战争的爆发更给蚕桑生产以巨大的打击,据估计,海宁地区约三分之一的桑园因战事而荒废,其余的桑园也衰退减产,数十家丝厂茧行倒闭。抗战的胜利没有给蚕桑生产带来转机,反而加快了破败的步

伐。1949年,海宁蚕茧产量23 351担,仅为战前的21.2%。桑园面积减少到16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22%左右。盐官地区的桑园面积略高于全县的比例。

海宁及盐官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其种植的历史当然比桑树更加悠久。据传在太平天国以前,这里是一年一熟或一年二熟(春花—单季晚稻)的单季晚稻种植地区,太平天国以后,开始发展中稻以增加粮食。但是,由于经济作物占了较多的土地,水稻生产一直采取落后的农家品种,产量低,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县出产的粮食还不够本县人消费。据《中国实业志》、《浙光》半月刊和《浙江经济统计》载,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全县需米量1 257 017担,产米量675 060担,缺米580 597担,占46%。直到1949年,海宁仍是缺粮县。该年全县水稻播种283 882亩,亩产粮食277斤,总产785 461担。<sup>(19)</sup>盐官地区水稻播种面积按比例低于全县的平均水平,缺粮额高于全县水平。

盐官地区的其他粮食和油料作物有大麦、小麦、蚕豆、油菜、黄豆、番薯等,前四种作物统称“春花”,均为越冬作物,黄豆和番薯是春播秋收的旱地粮食作物。

以土地家庭私有为基础的传统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是家庭。家庭一般拥有从事农业生产所必须的小型农具,包括种类甚多的铁耙(如垦地铁耙、垦田铁耙、耙田铁耙、提沟铁耙、阔齿铁耙等等)、刮子、铁杪、镰刀、土箕、谷箩、扁担、担绳、粪桶、桑剪、蚕匾、蚕网、蚕柱等等。大中农具如水车、风车、稻桶,仅殷实富裕人家才有,穷人要用只能出面借。

家庭内部按传统习惯进行劳动分工,翻河泥、挑河泥、挑稻干泥、踏水车、垦田、耙田、插秧、脱粒、垦地、嫁接桑秧等通常由男劳动力承担,妇女做的农活包括采叶、养蚕、收柴草、结蚕网、剥丝棉、摇纱线、织布等等。盐官地区流传两句俗话:“男做女工,一世命穷”、“妇女下田,没米过年”。文化强化了家庭内部的分工意识,而

老一辈妇女的裹足习惯又使她们确实无法下田。因此,不少男劳动力外出工作的家庭只得把水田出租给别人耕种,例如陈家场自然村共 57 户人家,完全不种水田的竟有 37 户之多。但是,生存意识比文化束缚更强有力,它鼓励人们冲破文化的束缚。陈家场一位八十挂零的老太太告诉我们,她小时候,别的女孩都裹脚,她父亲竭力反对给她裹足,理由是穷人的女孩缠了小脚,将来靠什么吃饭?她说:“父亲的这句话救了我,要是我裹了小脚,不能像男人那样下田干活,以后的日子还真不知道怎么过了。”

盐官地区 40 年代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超家庭的农业生产组织,但却广泛存在家际劳动雇佣和劳动协作,以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弥补家庭经营的不足。家际劳动雇佣和劳动协作主要包括雇工、伴工和入伴,有的农民把人伴看作宽泛意义上的劳动组织。

雇工可区分为长工和短工。盐官地区农户家庭经营规模狭小,即使占有土地较多的地主和富农,也宁愿把超出家庭经营能力的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从事封建剥削,坐收地租之利,而不愿意自己雇佣长工去经营土地。因此,这一带长工极少,短工制度盛行。雇短工的通常是地主、富农和中农,他们在农忙时节人手不够,就雇上一二个人帮忙。东家包吃饭,并给少量的工钱,短工干完活回家。出来做短工的人大多属于贫农雇农阶层。

伴工是亲戚、邻居或朋友之间相互帮助的一种协作形式。伴工表面上不严格记录工时,但在人情社会中,假如伴工不对等,就会欠下人情债,而农民是不愿意欠人情债的。因此,得到帮助的农民往往会自己记下工时,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偿还。入伴与伴工的区别就在于,入伴者在协作中都当场记下工时,并往往在短时期内相互结清。为了避免计算上的麻烦,入伴者更多进行同种农活的协作,如相互帮助车水、插秧等等,一种农活干完,入伴暂告段落,以后有事重新开始。

### 3. 农户的收益分配

由于缺乏翔实的统计资料,我们难以准确分析当时盐官地区农户的收益分配情况。但根据现存的史料和实证研究的结果,我们还是能够作出基本的判断。以下的分析以1948年为准,并以稻谷作为结算单位,因为当时通货恶性膨胀,货币几乎失去其价值尺度的意义。

农户的收益以水田和旱地的出产作基准。假设农户的水田种一熟春花和一熟水稻;桑地种桑养蚕;旱地种一熟春花和一熟杂粮。1948年,水稻单产每亩277斤,春粮单产每亩90斤,杂粮单产每亩120斤;桑园每亩产茧14斤<sup>(20)</sup>(当时每百斤茧值米450斤,<sup>(21)</sup>14斤茧折米63斤,折谷87.5斤)。农业支出依据有经验的老农的回忆确定为水稻占亩产的30%,桑园占50%,其余20%。当时的税收、捐、费用和摊派无确切的材料,1958年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编的《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提供的数字与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出版的《浙江省农村调查》的数字基本接近,这里以后者的数字为依据。民国二十二年,海宁一亩田正税0.414元,附税0.503元,合计0.917元;一亩地的正附税合计0.894元。米价每石3.3元,田税折米41.6斤,地税折米40.5斤。<sup>(22)</sup>地租支出或收入以亩产的40%计算。

下面提供陈家场自然村四户农民的典型分析,我们从中可以窥见当年盐官地区农民收益之一斑。

陈中一户,富裕中农。全家八口人,陈中一33岁,眼瞎,不能下田干活;妻35岁,母50多岁;弟25岁,在上海工作;弟媳23岁;另有3个幼儿。该户自用土地15.828亩,租入土地0.814亩,经营土地合计16.642亩,土地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1-8 陈中一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12.642	90	1 137.8	227.6	910.2
水稻	8.41	277	2 329.6	698.9	1 630.7
蚕桑	4	87.5	350	175	175
杂粮	4.232	120	507.8	101.6	406.2
合计	29.284	574.5	4 325.2	1 203.1	3 122.1

该户租入地 0.814 亩种春花和杂粮二熟,收入折谷 170.9 斤,需交地租 68.4 斤。纳税田 8.41 亩计 349.9 斤,地 7.418 亩计 300.4 斤,合计 650.3 斤。净收益减去地租和税金余 2403.4 斤。该户辛勤劳动一年,全部土地收入只有人均 300 斤谷子,仅勉强维持生存而已!当然,该户从出租的田地中交掉税收还可得谷 430 斤左右,聊补家庭开支的不足。

陈玉林户,贫农,全家 6 口人。陈 32 岁,脚有点拐;妻 28 岁,母 53 岁,另有二个女儿和一个刚满周岁的儿子。该户自有土地 7.274 亩,租入土地 1.12 亩,合计经营土地 8.394 亩。1948 年该户土地经营的收益如下。

表 1-9 陈玉林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4.394	90	395.46	79.1	316.36
水稻	1.695	277	469.5	140.9	328.6
桑园	4	87.5	350	175	175
杂粮	2.699	120	323.9	64.8	259.1
合计			1538.86	459.8	1079.06

该户租入田 1.12 亩,种春花和水稻二熟,收入 411 斤谷,需交地租 164.4 斤。纳税田 0.575 亩计 23.9 斤,地 6.699 亩计 271.3 斤,合计 295.2 斤。净收益减去地租和税还余 619.46 斤谷。由于土地经营规模太小,全部土地经营所得仅为全家每个人提供 103.2 斤谷

子,根本无法满足最基本的生存需要。

陈林加户,贫农,全家5人。陈本人约40岁,在王店药店做工人,妻37岁,子12岁,随父做童工;另有两个女儿在家。该户无土地租入或租出,共经营土地3.401亩,收益如下。

表 1-10 陈林加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2.401	90	216.1	43.2	172.9
水稻	0.443	277	122.7	36.8	85.9
桑园	1	87.5	87.5	43.8	43.7
杂粮	1.958	120	235	47	188
合计			661.3	170.8	490.5

该户纳税田0.443亩计18.4斤,地2.958亩计119.8斤,净收入减去税金尚余352.3斤。由于该户经营的土地十分少,农业经营的收入自然少得可怜。

陈三林户,雇农,全家6人。陈三林50多岁,妻53岁,儿子在上海学生意,两个女儿已过了16岁,另有一小女儿。该户自有地2.298亩,加上租入的田和地,合计经营土地8.742亩,收入如下。

表 1-11 陈三林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5.742	90	516.8	103.4	413.4
水稻	2.563	277	710	213	497
桑园	3	87.5	262.5	131.3	131.2
杂粮	3.179	120	381.5	76.3	305.2
合计			1870.8	524	1346.8

该户租入田2.563亩,种春花和水稻,收谷940.6斤,需交地租376.2斤;租地3.881亩(其中1亩桑地),收谷692.5斤,交租277斤;合计交租653.2斤。自有土地2.298亩需纳税93.1

斤。净收入减去租税尚余 600.7 斤。陈三林经营土地在四户中居第二，但因自有土地少，租入土地多而成为农业经营情况最差的一户。

陈家场四户农民家庭农业经营收益情况的材料充分证明，解放前夕，盐官地区乃至浙北的农业生产当时已陷入不可自拔的危机，大多数农民正受着苦难的煎熬。国民党政权的基础已经土崩瓦解了，它失去了继续其统治的合理性。走投无路的农民寻觅着希望之光，这时，共产党因给他们带来了希望而很快得到他们的热烈欢迎。

### 三、村民的生活

经济学家喜欢用“自然经济”概念指称村落经济，拆开来看，用“自然”二字说明村民的生活确实有特殊意义，因为没有—个社会阶层像村落里的农民那样贴近自然、熟悉自然、热爱自然，循着自然的节律生活。但是，用自然作定语概括村落经济的特质却不甚贴切。在现代社会中，商品经济的触角已经伸到每一个村落，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村落，社会政治的动荡也波及到村落层面。当然，村落经济是富有伸缩性的。在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时代，村落广泛地参与商品交换，并因此而养育了奢华的城镇；在社会动荡、经济萧条的时代，村民不得不向内收缩，从每一寸土地上寻找可以充饥的食物。40年代的村落就是如此。从表而上看，这时的村落经济可以用“自然”二字来形容，因为村民很少上市场交换商品，但这种自然恰恰是非自然因素作用的结果。村落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自给”，赖以维持生存的食物却“不足”。村落陷于贫困之中，普遍贫困中的富裕特别惹人注目，阶级的分化构成村落中的一大问题。

## 1. 消费结构

村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取决于他们的收入水准。在土地的人口压力严重、土地收益匮乏的情况下,村落里许多入到城镇里去谋出路。但是,除了少数入以外,大多数人在城镇里的日子并不好过。他们或者只能维持自己的生存,或者从牙缝里省出点饭来补助家人。入员的外出缓解了入口的压力,却并没有对村落的消费结构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业已分层的村落里,村民的消费呈现出极大的家际差异;在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社区中,村民的消费可区分为日常消费和礼仪消费。这里关于消费结构的分析,主要以贫农和中农的日常消费为依据。

食。“民以食为本”,普通农民一年四季辛勤劳动,至多也只能求个温饱。食物消费占农民生活消费的大部分。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编纂的《中国实业志》记载,海宁农户每户的年生活消费计161元整,其中食物消费117元,占72.7%,衣服消费20元,占12.4%,住及其他费用合计24元,占14.9%。

食物可区分为主食和副食,主食指粮食,副食指菜肴。盐官地区的主食是大米,附之以小麦和番薯。实证研究材料证明,在40年代,贫农和中农阶层中一年四季能吃上大米饭的农户不足10%,大部分农户都程度不同的受到缺粮的威胁。一位中农老人说,他家40年代从来没用米袋买过米,手里略有点钱就去买上一升、二升米,有了今天的还不知明天的米从哪里来。一位贫农老人告诉我们,他家一年中有半年断米,只能吃麦粉、麸皮度日。贫农家庭中因缺粮而外出讨饭,被迫做和尚的也不乏其例。

下饭的菜肴粗糙简单,基本依靠自给。蔬菜有淡旺季之分,旺季菜多吃不完,淡季无新鲜蔬菜吃。为解决蔬菜淡旺季的矛盾,这

里发展出一套腌制蔬菜的技术。村民通常在秋天腌制蔬菜,腌制的品种有咸菜、冬菜、酱菜、臭卤菜等等。冬菜为一特色菜,保存时间长达数年,需要可随时取出食用。村民很少上街买菜,用一位中年妇女的话说,“换豆腐也要看日子”。自日本人烧祝会市镇(1938年)直到40年代末叶,祝会集市一直萧条冷落。这个周围有五十多个自然村环绕的江南水乡的集镇,平均一天猪肉的销量不足20斤,可见当时村民的消费水平是如何低下!

衣。40年代早已洋布盛行,洋布商遍及每一个乡村小镇,盐官地区的村民依然大量穿自制的土布服装。摇纱织布是村妇们主要的副业,并因此而大大增加了她们的劳动负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村落里总还可以看到微弱的灯光,听见纺车的吱吱声和布机的咔嚓声。村落里几乎家家都有纺车,布机的占有率大约为农户的20~30%。妇女们用自种的或买来的棉花轧成棉条,摇出细纱,纺成线,然后上机织出土布。有布机的农户自己织布,无布机的请人代织。土布染色后再制衣。盐官地区的土布质地好,牢实,除满足当地需求外,还销往江西、安徽等地。

住。抗日战争以前,盐官地区的自然村落曾经有过一段经济中兴时期,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村落里绝大多数农户都住进了砖木结构的平房,有些地主、富农还盖起了高大的楼房。日寇的入侵完全中止了村落的建房过程,还烧毁了九里桥一带的数百间民房,无处栖居的农民只得在附近搭起草棚。从此,盐官地区农民的住房呈现出明显的南北差异,南部沿杭州湾多草棚,北部村落里基本上都是木结构的瓦房。解放前夕,陈家场自然村落的所有农户都居住在瓦房中,当然,有些瓦房因年久失修而破旧不堪,并不比草棚好多少。

在40年代,村落里都有所谓的“大屋”或“老屋”。这是由于某个祖先造了一幢房子,以后数代不断靠着向东、西、北三个方向搭建,最终成了同族聚居的大屋。大屋里有时住着十几户人家,每家占一、二间房子,几户合用一个厨房间和一个柴间。大屋遍常陈旧

不堪,遇到屋漏壁破之事,大家都帮着修理。村里的大多数村民,特别是贫苦的村民都住在大屋里,他们生活贫困,没有力量自己单独盖一栋瓦房。

其他消费。村民的其他日常消费包括添置家具、医疗和教育消费。其他消费在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很低。贫苦农民没钱买家具,甚至有些年轻人结婚都仅用祖上传下来的旧家具装点新房。医疗费用昂贵,穷苦人对就医看病之事不敢问津,盐官地区的乡村中因此而发展出一套半带神秘色彩的治病土法。相对而言,村民的教育开支较大些,不少农民起早摸黑干活,省下几个钱让男小孩去读点书,因为他们认为,不识字的男人将来没法闯天下。盐官地区的初小普及率当时约 50%。

## 2. 富人和穷人

在社会经济濒临崩溃的时代,村落里的大多数人都极度贫困,少数富人的存在因此特别显眼。与村里那些几无财产可言的最穷的人相比较,富人和穷人之间的距离可以拉得很大,他们的关系也错综复杂。从经济的角度看,富人的存在是村落里的重要现象,并对穷人的生活产生影响。

每个富人都有一条特殊的致富之路。概括地说,有的靠世代承继,例如海宁最大的地主查仁为的祖宗查奇庵是清乾隆时的知县,置有大量田产,以后历代增添,查家解放初已有土地 3 405 亩。有的靠土地收益苦苦积累。极少数人甚至靠一次偶然的发财机会,如彩票中头奖等等。海宁及盐官地区的许多富人走的是另一条道路:城镇赚的钱汇到农村供家庭消费。解放前夕,海宁全县共有地主 1 431 户(“富人”指生活优裕的人,包括地主、富农和少数中农职员,这里以地主为例),户均占地 57 亩,除了几个占地千亩以上的大地主,大部分都是占地 40 亩左右的小地主。如以每亩地每年收

租 100 斤谷计算,40 亩地全部出租可收地租 4 000 余斤,这点收入充其量只能维持清苦的生活,这显然不符合 40 年代许多地主的生活实际。其中的秘密可从村落与城镇的联系中发现。20 世纪初叶,盐官地区的村落中就有农民到城镇中谋生或寻求发展,少数人还把部分土地的收益转入城镇,以创造较优越的发展条件。多年以后,有的进城农民发了财。他们或举家迁入城镇,与村落割断了联系,但大部分人愿意转移资金到乡村去,部分进行硬件投资,如购买土地,修建房屋等;部分供给村里的家人维持生活。城镇资金的输入使村落里的富人在乡村经济萧条的年代仍然能过上奢华的生活。陈家场的地主陈梅林(他家占有土地仅 20 多亩,严格说来,他家够不上地主成分)家的情况就是如此。40 年代末,陈梅林家在村 5 人,拥有楼房八间,平房五间。屋里的家具、用具千件以上。家中有一丫头,雇一佣人。家人衣着讲究,平日鱼肉不断。陈梅林本人在长安经营酱园,其妻在家玩乐,麻将是她们的嗜好,逢年过节,玩麻将通宵达旦。

富人在村落经济中的角色具有双重性。他们是剥削者,偶尔也扮演施舍人。他们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他们借贷钱或粮食给穷人,年利率有时高达 30~40%;他们在收获前低价买进将要成熟的农产品,俗称“买青苗”;他们在农忙的关键时刻要穷人以工抵债俗称“买烧工”;等等。但他们有时也无偿借钱粮给农民,解燃眉之急;他们的家人从城里回村时,偶尔带些小礼物送人。他们还可能资助宗族、教育或公共设施建设,例如,另一地主陈松林曾多次资助陈氏家族的祭祖活动,曾捐助陈家场的孩子在陈家祠堂中读书;陈梅林曾慷慨解囊,为乡民们修建了一条从陈家场至盐官镇长达数华里的青石板路。

村里的穷人在经济上依赖着富人,但他们总试图摆脱依赖,独立发展;他们给富人的施舍以溢美之词,但更愤愤不平于富人的“贪心”、“凶狠”或“傲慢”;他们羡慕富人的优裕的生活,但又怀着

深深的怀疑、嫉忌和仇恨的情绪。当然,这些行为和观念上的矛盾都没有越出传统村落文化的框架,农民习惯于区分出穷人和富人、好人和坏人,但他们不可能区分出阶级,更不可能具有阶级的自觉性。恰如村落外部的力量“造就”了村落内部的穷人一样,也只有村落外部的力量才能解救村落内部的穷人。

### 注释:

- (1) 参见海宁市档案馆资料,资料编目 203-51-12-12、13;I. 村土地改革资料。
- (2) 《海宁市志通讯》1990 年第一期,第 48 页。
- (3) 《海宁粮食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第一版,第 51 页。
- (4) 《海宁农业区划》1985 年版,第 36 页。
- (5) 《民国社会经济史》(陆仰渊方庆秋编),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49 页。
- (6)(7)(8) 《海宁粮食志》第 59 页。
- (9) 转引自杜修昌著《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史略》,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第一版,第 287 页。
- (10) 转引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版,第 79 页。
- (11) 参见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2 页。
- (12) 参见民国十一年《海宁州志稿》卷九。
- (13) 根据 1948 年《浙江经济年鉴》的人口统计资料,可算出海宁客籍人口的比例为 1%。但对这个数字应该作加权处理,因为从太平天国到 1948 年的数十年中,已有部分客籍人口入了籍,这就是说,太平天国后的实际移民比例应高于 1948 年的客籍人口比例。余杭县的资料提供了计算加权处理比例的依据。余杭县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本省外县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25.7%,外省移民占 3.6%,总移民比例为 29.3%。五十年以后,总移民比例降到 19.1%,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略去其他因素,这可以看作截止 1948 年客籍入籍的比例。以此推算,太平天国以后海宁客籍人口的移入比例为 1.35%。
- (14)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二章第二



节、第三章第二节。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4页。
- (16) 参见刘石古《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和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有关丝绸市镇的描述。
- (17)(18) 1985年《海宁农业区划》,第433页。
- (19) 参见1985年《海宁农业区划》第357页。
- (20) 同上第355~363页,资料上提供的是1949年的数字,1948年的农业生产情况与1949年类似,亩产数字可以参照使用。
- (21) 参见《民国社会经济史》,陆仰渊等主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849页。
- (22) 参见《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47、161页。

## 第二章 公社制度的导入

人民公社制度的最终确立是一系列外部冲击与村落传统互动的逻辑结果。政权更替和土地改革为公社的导入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渐次深化展示了公社制度导入的曲折过程。

### 一、海宁和平解放与土地改革

1949年5月7日,在地下党组织的接应下,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三军六十七师一九九团解放了海宁。5月20日,海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一个星期以后,接管县政权的工作完成。5月30日,海宁县人民政府第一号通令宣布海宁全县划分为硖石、袁花、两仓、斜桥、盐官、长安、许村7个区,共25个乡镇。南下干部除留下部分主持县级机关的工作外,大部分到区、乡镇担任领导。

由于南下干部人数太少(仅66人),县委从当地选择吸收了一些干部,从外地调进了一些干部,从部队转业人员中留下了几个干部,又从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华东工商干校、华东粮政干校、浙江干部学校和嘉湖公学要来一批青年学生。到1949年10月,全

县脱产干部已增至 449 人，各区、乡镇的人民政府基本上站稳了脚跟。<sup>①</sup>

假如把政权更替看作一个过程，土地改革就是其最后的一个步骤。

土地改革的重大决策和基本政策由中央政府决定，土地改革的实施由县委和县政府组织。海宁县委和县政府在土地改革前作了一系列准备工作，其中主要是组织准备。其一，重新调整行政区划，改七区 25 乡镇为六区 66 乡镇，乡镇以下划分小村。其二，整顿乡村干部队伍，清洗少数坏人，罢免一批不称职分子。其三，全县选拔了二百余名半脱产干部，每乡配备乡长、副乡长、文书和农会主席四人，每人每月补贴大米 120 斤；各村还选拔了一批不脱产干部。其四，县政府于 1950 年 8~9 月组织 430 名区乡干部参加整风学习，以使他们掌握土改的方针政策。其五，调配各类干部组成由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的土改工作队。其六，县区二级成立人民法庭，县人民法庭由县长亲自出任庭长，以有效地打击敢干反抗土改的敌对分子。

海宁的土地改革从 1950 年 10 月到 1951 年 3 月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带有试验性质，试点选在伊桥乡。在取得初步经验以后，县委委任梁超、张冰痕、刘建民、李占鲁、徐志远组成 5 个工作队深入 5 个乡进行第二期土地改革。第三期从 12 月底开始，全县共组织 30 个工作组分赴六个区，以一个乡带一个乡的办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

海宁最初搞“和平土改”，试图“不费一枪一弹而使敌人缴械投降”，满足农民的要求。但土地改革结束后，地主仍神气活现，农民见了地主仍叫“大先生”、“大爷”。县委从“和平土改”的经验教训中认识到，不经过阶级斗争，就不能打倒地主阶级。国际形势这时也发生了变化，人民志愿军已赴朝参战，保家卫国。县委书记宋杰之在 12 月初的全县干部大会上说：“战争开始了，我们应从最坏处作

准备。我县地处沿海，大家要准备战争，准备沦陷，准备跟我打游击。因此，土改运动要立足于充分发动群众，立足于战备。”他指示，要广泛开展诉苦，开千人大会，万人大会，斗地主恶霸，在斗争中锻炼群众、组织群众。

海宁市的第一个斗争大会于1950年12月在硖石区柏墅乡召开，斗争柏墅乡大地主汤松涛。

盐官地区同样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解放以前耀武扬威的地主和其他坏分子被群众批斗以后威风扫地。据1951年3月统计，盐官地区共有地主209户，被群众斗争的106户，占51%，其中1人被判处死刑，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此外，群众还批斗了富农7人，伪乡保长10人，匪特等坏分子5人，其中5名匪特被判处死刑。在全县，1521户地主中有633户被批斗，占41.6%，其中13人被判处死刑，5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被批斗共134人，其中判处死刑9人，有期徒刑15人。<sup>(2)</sup>

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彻底摧毁了地主、富农的社会权力，使他们从村落社会的上层跌落到最底层；造成了特殊的社会气氛，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政府的政治权力渗透到村落的每一个角落。地主富农和伪乡保长不敢公然抗拒土改，富裕农民流露出一点儿不满情绪，也可能遭到威胁恐吓。祝会乡太平村中农顾红玲（女，1950年时42岁）看到隔壁顾召勇家分到几块好地，说：“他家运气真好，自己只有一点薄地，分到的土地块块上挑。”不料有人到村里告了她一状，几个村干部想把她押到村里“压压邪气”。消息传来，她吓得不敢露面。幸亏几位亲戚朋友从中周旋，她才免受捆扎之苦。

正是在这种特殊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土地改革的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划分阶级成分、土地的没收、征收与分配、财产的没收与分配）进行得十分顺利。

## 1. 划分阶级成分

在实现耕者有其田以前,必须先弄清村落里的土地占有状况,划分阶级成分。划分成分是当时一件复杂而又重要的工作,其根据是1950年8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凡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为生的叫地主。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人的。富农都占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中农许多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拥有相当的生产工具,生活来源全靠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与中农相比,贫农除拥有较少的土地和劳动工具以外,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要出卖小部分劳动力。雇农是农村中最贫穷的阶层,或者自己全无土地和工具,或者只有极小部分的土地与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

划分阶级成分的主要依据是农户的土地占有和租赁情况。解放伊始,乡村政府就花大力气开展土地调查,一方面为了征收农业税,一方面也为土地改革创造条件。我们从1950年3月6日太平村制成的《海宁县诸桥镇田亩册》中可以看到,土地改革以前,乡村政府实际上已经基本掌握了每个农户的土地占有和租赁情况。土地改革开始以后,土改工作队、农民协会和乡村政府重新审核图单,查看土地,核实每户的土地情况,并公开张榜公布。在此期间,不少农户向政府和农民协会提交了书面的证明或申请,有的说明户口和生活来源情况,有的涉及财产和土地租赁,有的要求更正土地的亩数。乡村干部认真处理了农户反映的问题,并及时改正了有

关错误。

然而，中央关于阶级划分的规定比较简单，而实际情况却错综复杂；土地占有数量与阶级成分之间没有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盐官地区许多人外出“学生意”，家庭生活来源多种多样。这一切给划分阶级成分带来了困难，也使舞弊现象容易发生。L村的几名老干部告诉我们：海宁当时规定占地30亩以上才划为地主成分，但“30亩”也是个活杠子。太平村陈梅林家连屋基地算进也仅28亩（在1951年公布的《太平村农户田亩表》上，他家共7人，占地合计21.059亩，人均占地3.008亩）。“我们想占用他家的房子，便把他家定为地主成分。在土改复查时，由于他家土地少了一点，改地主成分为工商业兼地主成分。阶级成分一划定，他家的土地和大部分财产都被没收，他家的楼房做了村公所的办公室。”

当然从总体上说，盐官地区阶级成份的划分还是在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而阶级成分的划定为土改的深入开展创造了条件。

## 2. 土地的没收、征收与分配

土地的没收与征收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该法第二章第二条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第三条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第四条规定“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有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第六条规定“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由于海宁县人多地少，县政府经上级批准征收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这里，对于同一块土地而言，没收与征收没有什么不同，富农的一块出租土地被征收以后，他也就永远地失去了这块土地的所有权。但

是,作为政治上的区别对待,没收与征收因其范围的不同而显示出重大的差别。地主的土地全部被没收,他们在土改后仅仅获得最低限度的可耕土地,以自食其力;而富农仅仅被征收掉出租的土地,他们自耕的土地没有受到侵犯。

土地改革以前,盐官地区几乎没有经营式的地主富农,他们把大部分土地都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另一方面,村落里也极少靠做长工为生的雇农,贫苦农民通常根据家庭的劳力结构租田地耕种。因此,虽然土地的所有状况在社会各阶级间相差悬殊,但土地的人均使用面积在各农户间却相对平衡。太平村地主阶层人均使用土地 1.675 亩(按农业人口计算),富农 3.341 亩,中农 2.46 亩,贫农 1.559 亩,雇农 1.62 亩。土地的分配以原来的土地使用情况为基础(即所谓“原耕基础”),并根据人口、土地数量、质量及位置远近统一进行抽补调整。抽补调整的基础是全乡的人均土地数。各户的使用土地数与这个基数相比较,凡超过部分应当抽出;凡不足的给予补进。为了充分照顾原耕农民的利益,一般抽出的户的人均土地面积都略高于补进户,大部分农民的使用土地没有抽动。例如,在随机保存的祝会乡太平村 92 户农民的土地分配资料中,64 户农民的土地在土改时没有抽补调整,占样本户的 69%;抽出土地的 20 户,占 22%;8 户农民补进了土地,仅占 9%。因此,土地改革结束以后,社会各阶层的人均占有土地情况与土改前的人均使用情况相类似。例如,盐官地区土地改革后地主阶层人均占有土地 1.33 亩,富农 3.274 亩,中农 2.571 亩,贫农 1.833 亩,雇农 1.849 亩,这一数字系列接近于太平村土改前各阶层使用土地的状况。

土地改革没有根本改变土地的使用情况,但确实改变了土地的占有情况。

下列表格反映了土地改革中各阶层的土地损补数。

表 2-1 盐官区各阶层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1951.3)

单位:亩

阶级成分	土改前占地	土改后占地	土地增减比较
地主	16 146.336	1 307.862	-14 838.474
半地主式富农	1 632.947	713.243	-919.704
富农	5 273.026	3 650.775	-1 622.251
中农	58 954.899	61 675.632	+2 720.733
贫农	34 899.568	44 770.903	+9 871.335
雇农	573.972	1 394.194	+820.222
小土地出租	3 848.576	3 045.188	-803.388
大佃农	28.898	45.969	+17.071
工商资本家	1 550.187	305.926	-1 244.261
其他	3 568.826	3 180.682	-388.144
公地	345.951	252.248	-93.703
合计	120 923.186	120 342.622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44-189。

注:(1)其他包括农村独立劳动者或其他非农业人口。

(2)公地包括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地。土改后保留的公地用于各乡间的调整。

(3)因各乡间土地相互错杂,土改时有所调整,所以土改前后占有土地面积不尽相同。

我们从表 2-1 可以看到,在土地改革中,地主阶级失去了绝大部分土地,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和工商业资本家也损失不小;得益最多的是雇农和贫农,中农、大佃农和其他阶层略有所获。

### 3. 财产的没收与分配

土地改革是村落社会中一次大规模的均贫富运动,原先村落中最富有的阶层经历土地改革而彻底破落了,他们的土地、房屋、农具和家庭用具被没收,无偿分配给贫苦农民。地主变穷了,贫苦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但也还是穷。因为地主财产再多,一旦分散到那么多农户手中,也就寥寥无几,无济于事。况且当时



地主的财产未必很多。我们从当年财产分配的情况中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盐官地区属稻桑相间的半经济作物区，主要农具包括水车、风车、稻桶和蚕匾，下面的图表反映了土地改革时盐官地区的农具、房屋和粮食的没收和分配情况。

表 2-2 盐官区农具、房屋、粮食没收分配情况表(1951.3)

类别	没收合计	雇农得益	贫农得益	中农得益	其他得益	收归公用	地主分得
水车(部)	29	4	20			1	4
风车(部)	3		2	1			
稻桶(只)	15	2	12	1			
锄等(把)	269	52	137	9	2		69
蚕匾(只)	1 806	302	1 015	212	18		258
房屋(间)	1 326	105	336	33	171	159	部分未分
粮食(斤)	22 385	1 175	8 258	1 699	22	398	部分未分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44-191。

盐官地区共有地主 209 户，从表中的“没收合计”一栏中可以看到，地主占有的农具并不多，即使像蚕匾这样养蚕时需大量使用的农具，平均每户地主仅被没收 8.6 只。没收的房屋相对较多，平均每户 6.3 间。这些没收的财产分配到总数超过一万户的雇农、贫农、部分中农和其他劳动者手中，每户的所得可想而知。

家具、日常生活用具和衣被等细软品类杂多，难以归类统计，乡、区和县均未留下有关没收分配统计表，下面我们根据《太平村没收家具分配榜》和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此类财产的没收和分配。

某农户一旦被评为地主成分，房屋和所有的家庭用具均被没收。太平村共四户地主，根据没收地主财产时的原始记录统计，四户被没收房屋 20 来间，各类家具用具 927 件。没收的东西分成 5 份，一份留给地主家庭使用。《太平村没收家具分配榜》的左下方记录着查抄清点后为陈惠康保留的一份家具清单，兹录如下：

台子 1 张，药橱 2 只，椅子 4 把，春凳 1 只，茶几 2 张，箱子 3 只。

竹榻 1 只,箱垫 1 只,高凳 1 只,碗 8 只,棕棚 2 张,盥 2 只,衣架 1 个,衣橱 1 个,马桶 1 只,床 1 张,铺架 1 副,雨伞 2 把。

陈惠康本人是医生,夫妻二人带着 4 个孩子共同生活。土地改革以后,他家留下了二间房子,一年四季最必须的替换衣服和上面开列的四十余件家庭用具。

土改时没收的大部分家具分给了贫苦农民,我们从《太平村没收家具分配榜》上抄录一角,就可以了解当时分配的大致情况。

陈似裕(贫农):棕棚 1 张,马桶 1 只,破镜架 1 只,衣橱 1 个,藤榻 1 只。

陈关宝(贫农):春凳 1 只,衣橱 1 个,盥子 2 只,盒子 1 只。

陈禹风(贫农):方凳 2 只,蚕帘 2 扇。

陈福堂(雇农):饭斗 1 只,茶几 1 只,桌子 1 张,春凳 1 只。

陈林加(贫农):箱子 1 只,碗橱 1 个,坛 2 只,凳 1 只,蚕柱 1 个,草席 1 条,碗 4 只,缸 1 只。

陈六壬(中农):长凳 2 只,缸 1 只。

祝纪福(中农):梳妆台 1 张,提箱 1 只。

顾召勇(贫农):大床 1 张,手炉 1 只。

陈一夫(贫农):床 1 张,碗盥 6 只。

第三份没收的家具划归乡村政府所有。盐官地区很多乡村政府都无偿占用土改没收的房屋做政府的办公室,政府的办公桌椅和其他办公用具大部分也从没收的家什用具中选取。例如,太平村政府当时占用了村内最好的三间楼房,村长的办公桌原先是地主的帐桌,村长坐的椅子原先是地主本人爱坐的雕花靠背椅。第四份东西由村政府和农会出面拍卖。据 L 村保存的《1950 年土改时没收各物标卖清单表》记载,当时 L 村共拍卖各类细软物品 63 件,

共收到人民币二百万六千一百元(旧币,万元合后来新币一元)。这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尚不清楚。最后一份东西属国家所有,其中包括庙宇、祠堂和部分地主的房屋。在集体化时期,这些房产或被集体占用,或廉价售给了社员,或被用于翻造学校、粮站等等。例如,解放前海宁最大的庙宇之一——盐官的安国寺于1970年被拆除,建筑材料用于建造海宁县委党校。

从1950年秋冬到1951年春季,在短短几个月中,地主的社会权力被剥夺殆尽,地主的土地财产被瓜分一空,昔日的上层阶级一下子跌落到社会的底层。贫苦农民分到了土地和其他财产,虽然从绝对量来说,每户的所得微不足道,但如以他们的所得与他们的所有相比较,前者所占的份额是相当大的。贫苦农民并没有因土改而脱贫致富,但他们却实实在在地感谢党和政府。乡村政府是土地改革的推动者,也是土地改革的受益者。在土地改革以后,乡村政府因得到大多数农民的支持而建立了稳固的社会基础,乡村政权更替也因此而真正完成。如果说乡村政府在土地改革以前多半依靠武器的威慑力向村落实施自己的政治权力,那么在土地改革以后,依靠着广大农民的信赖和支持,乡村政府就可能更有效地利用政治权力推动村庄的演变。

## 二、资本主义抑或社会主义

1951年3月,海宁及盐官地区的土地改革胜利结束了,全县各乡都召开了规模盛大的庆功会。年轻的小伙子和姑娘们扭秧歌,打腰鼓,庆祝穷人翻身解放,憧憬着美好的明天。盐官地区的老人们都还记得当年那热烈的场面。

土地改革以后,一个严峻的问题又摆在了农民和乡村政府干部们的面前:农村向何处去?小农和政府各以自己的方式提供了答案。

### 1. 传统的逻辑：土地改革以后的小农

土地改革像一阵风那样过去以后，骚动的村落又平静了下来。单家独户的小农又荷锄挑担到一块块分割细碎的土地上从事耕耘。传统的农具、作物品种、耕作方式和劳动组织方式使农民家庭不可能从土地上获得更多的收获，尽管不少贫苦农民可以免去地租的负担，但贫困依然是盐官地区大部分农民家庭的现实。下面是太平村 13 户农民 1953 年的收入情况。

表 2-3 太平村 13 个农民家庭 1953 年农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户主姓名	成分	家庭人口	农业收入	成本(%)	净收入	人均收入
冯祖仁	中农	7	476.20	20	380.96	54.42
冯长顺	中农	5	290.40	20	232.32	46.46
冯雪英	中农	3	153.00	20	122.40	40.80
周菊英	中农	2	93.68	20	74.94	37.47
冯荣坤	中农	3	228.65	20	182.92	60.97
冯见清	中农	2	261.30	20	209.04	104.52
贾小青	贫农	4	422.81	20	338.25	84.56
冯小毛	贫农	4	281.73	20	225.38	56.35
冯小仕	中农	6	375.96	20	300.77	50.13
张德龙	贫农	4	209.42	20	167.54	41.88
张利宝	贫农	4	235.40	20	188.32	47.08
张炳金	贫农	4	309.30	20	247.44	61.86
张四宝	中农	2	180.19	20	144.15	72.26
合计		50	3 518.04	20	2 814.43	56.29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从表中的数字可知，当时贫农和中农的收入水平相当低下。13 户 50 余人，全年劳作，到年终平均每人的农业净收入仅 50.29 元。假如农户的副业收入为农业收入的 50%，加上副业收入，全年人均收入也仅 84.435 元。1953 年全县农村的人均口粮是 441 斤，每斤籼米 0.114 元，全年人均粮食消费需花 50.274 元，粮食消费占

净收入的 59.5%。这个比例十分接近赞山乡 1951、1952 年的相关比例。根据县政府组织的“海宁县农村调查小组”的调查,粮产区赞山乡 1951 年粮食款支出占生活总支出的 60.18%,<sup>(3)</sup>1952 年为 59.43%。<sup>(4)</sup>盐官地区为半经济作物区,农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应略高于粮产区,因此,这里所选的 13 个样本户的收入水平在盐官地区属中等偏低水平,这一结论与实证调查的结果相一致。在贾小青的带领下,这 13 户于 1954 年组织了全村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地改革没有结束贫困,但土地改革给那些最贫困的农民也带来了土地,从而使他们从失望中振作起来,重新萌出发家的希望。土地改革没有消除以土地私有为基础的传统的地际竞争,只不过为这场竞争划出了一条新的起跑线,从而使竞争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开始。当然,村落里那些在土改中没有受到冲击的殷实人家(如富裕中农)在新一轮的竞争中仍处于比较优越的地位,而那些全无家底可言的贫苦农民则处于劣势。

土地改革结束后不久,农户之间的土地租佃就陆续出现。出租土地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因迁居城镇,土地无人耕种;有的因懒惰而不愿下地干活;有的因缺乏资金或遭受天灾人祸而没有能力耕种等等。租入土地的大多是纯农户。这一带人多地少,土地改革虽然使大家都得到了土地,但家家都嫌土地不足,纯农户或劳动力较强的农户自然希望耕种更多的土地。

在实证调查中,我们时而听到有关土地买卖、高利贷、雇工等等情况,盐官地区没有有关的文字资料,我们引用 1953 年中共海宁县政府对仲乐乡东王村 106 户农民的调查资料:“在土改以后,由于劳动互助运动的发展,74.1%的贫农上升为中农,但因遭受天灾人祸而出卖土地的贫农也有 12 户,借债的 16 户(其中中农 4 户,贫农 12 户),卖工的 30 户(中农 3 户,贫农 27 户)。少数中农却上升为富裕中农,其中有 5 户放债,10 户开始雇工,买进土地的有

8户。个别中农如该乡九龙村的中农朱荣堂,随着经济的上升打起6只木船,放租经商,趋向新富农。”<sup>(5)</sup>这是一个“典型调查”,其普遍性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谈到的各种现象在盐官和其他地区也已出现,只不过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土地私有、家庭经营、落后的生产工具、传统的农家作物、狭小的土地规模、有限的自然资源、以自给为主的家庭经济、发育不全的乡村市场,这一切必然导致家庭之间的竞争,而竞争的结果必然是贫富分化和土地的重新兼并。这就是传统的逻辑。土地改革以后,传统逻辑的展开遇到了巨大的障碍:政府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包含着与传统逻辑迥然不同的理想目标:推翻封建制度,实现社会平等和共同富裕。这种代表着国家意志的政治权力还有更广阔的社会目标: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工业化要求农村提供资源和积累,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制度。理想目标总要在现实中展开,土改的胜利已为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困难依然存在。

## 2. 理想的逻辑:文化、利益与权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直接领导、组织和推进的土地改革以这样激烈的方式进行,本身就蕴含着政府在土改胜利以后必将向前推进的理想目标。土地改革造就了千千万万拥有一小块土地的小农。假如听任小农自由发展,不消几年,贫富分化就会重新出现,土地改革的成果就会付诸东流。这是曾亲自领导了这场土地改革运动的政府所绝对不能容忍的。因此,在打倒了地主阶级以后,政府立即面临着改造传统小农的更为艰巨的任务。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及时提出了每一级地方政府都必须遵循的新目标: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地方政府的目标是实现农业合作

化,“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二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地摆脱贫穷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sup>(6)</sup>

成功地领导了土地改革运动的政府在乡村社会中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但是,曾经积极参与土地改革的小农未必拥护政府的新的理想目标,况且小农有自己的想法,小农经济有自己的演化逻辑。因此,为了实现合作化,乡村政府必须用新方法引导和教育传统的小农,必须造成新的文化气氛,并运用新的利益诱导和权力制约机制。

文化氛围。浙北农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毛泽东同志曾就农业合作化问题发表过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央于1953年2月25日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畅销,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乡村政府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积极推进合作化运动,努力造成一种有利于合作化的文化气氛。一是批判个体经济,指出“分散的个体生产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二是讲透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形容小农经济是“三月桃花满树红,风吹雨打一场空”;“生瓜打狗,越打越短,螃蟹爬缸,爬上跌落”。三是讲清互助合作的优越性, L村周一堂的笔记中记着合作社有四不怕:不怕生病,不怕孩子多,不怕文盲多,不怕开会社员多。四是讲明合作化光辉灿烂的远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洋犁洋耙”,穿的衣服“领头像剪刀,裤子没有腰”。

在乡村政府诱导或促使下,村民先后跨进了合作社的大门。但是,当农民根据“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互助合作的时候,当农民加入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主要特点的初级合作社的时候,他们怀着发展家庭的希冀,却无意中接受了一种超越传统制度文化的新的制度。新制度与传统的张力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构成以后农村发展的主题。

利益诱导。在合作化的过程中,乡村政府利用权力帮助首先组织起来的农民,让他们得到实际利益,从而诱导组织外的农民加入合作社组织。据《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提供的资料,从1950~1953年,全县共发放各项贷款达1113万元,平均每户贷到152元,“其中大部分都贷给了互助合作组织。在经济上大力扶助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sup>(7)</sup>盐官地区的老年农民在回忆政府帮助合作社的情况时谈到,当年互助合作组织非常吃香,凡持有互助合作组织证明文件的农民,无论到供销社去买东西或到收购站去出售农副产品,都能得到照顾。《海宁市供销社志》印证了老人们的回忆,其中写道:“1956年,对棉麻二项作物开展化肥预售,促进种植面积的落实。预售比例为1955年实际供应量的50%,单干户为30%,按零售价优待2%。”<sup>(8)</sup>

权力制约。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政府的权力自始至终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的权力使意识形态的输入更顺利,而权力的理想目标一旦与传统农民的家庭本位的价值观相契合,大多数农民一旦被纳入超越传统的新的制度之中,政府的权力也因此而大大加强。这个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无论在盐官地区老年农民的谈话中,还是在有关当时情况的记录中,我们都可以看到“阶级斗争”。对于那些阻碍或者破坏合作化运动的人,政府有时利用其武装的权威。1955年秋末,全县农业合作化已进入高潮,但祝会乡某村的代表区主任和原村长就是顶着不办社,还说了一些“怪话”,县公检法派人随工作组进驻该村,先把他们当“阶级敌人”批斗,后来



又把他们全家遣送到黑龙江。我们在《笔记》资料中也找到了有关记录：“最近石井乡逮捕了三个人，一个人对办社不满意，破坏合作社，反对政府。这个人还是个贫农。一个人到集体的地里割番薯苗和麦苗。一个人偷偷把粮食埋到泥里。”武装的权威所具有的强大威慑力使那些反对合作化的人们不敢轻举妄动，这就确保了合作化运动的畅行无阻。

### 三、制度变革：从小农经济到集体经济

政府的理想目标的逻辑展开在现实中表现为乡村农业生产制度的变革。演化的起点是以土地家庭私有为基础的农户家庭生产组织，即小农经济模式；终点是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组织。从权力对经济的干预的角度看，人民公社可称为集权式的经济模式。演化的过程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

互助组。互助组是1951年秋到1955年期间盐官地区农村的主要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它由乡政府倡导和推动，农户根据居住条件和生产需要自愿结合。互助组区分为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前者根据农户生产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一旦农活干完就自行解散，有所谓“春组织，夏垮台，明年春耕重新来”的说法。据统计，1951年全县临时互助组占全部互助组的98.9%，1952年占65%，1954年占50.3%，1955年，临时互助组已很少见，常年互助组占绝对优势。互助组的规模通常为9~11户。<sup>(9)</sup>

互助组类似于解放以前的“入伴”制度。土地仍归各农户私有，农户有权自己安排作物种植面积，提出耕作要求。在初始阶段，农户间的互助大多以换工方式结算，以工抵工，女工还男工，二工抵一工。不能还工者付工资约每工白米四升，困难户适当照顾。乡政府从一开始就试图使互助组成为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的第一

步,并通过培训骨干等方法使传统的农民逐步学会组织和管理。互助组在两个方面区别于传统的“入伴”制度。其一,互助组有大家公认的明确的领导,有些互助组还有一个由3~5人组成的领导班子。其二,互助组逐步放弃了换工结算的方式,创造出多种多样的评工记分方法,如按活评分,按时评分,死分活评,发工分票等等。但是,新的组织和管理方法与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属家庭私有之间存在着难于克服的矛盾。农业生产季节性很强,在关键时刻,早一天下种或晚一天下种,早一天车水或晚一天车水,对于产量的影响很大。互助组虽统一调剂劳力,但常常因组员争相要求先耕种自己的土地而引起争端。此外,在劳动工具的使用、评工记分、劳动的质量等方面,互助组内也时常出现磨擦。乡村政府提出的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是过渡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初级社以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为基本特征,土地的所有权归各户私有,农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社。初级社统一安排作物种植计划,统一调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统一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统一收益分配。如果说互助组接近于村落传统,那么初级社是朝背离传统的方向跨出的重要一步。从整个合作化进程看,从互助组过渡到初级社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并遇到了较多的障碍。当时的太平村村长贾维清现在认为:“假如没有共产党的强硬推进,初级社不可能普遍组织起来。那些劳动力强的人,家里土地多或占有好地块的人,农业生产经验丰富的人,很少会自愿入社。有的贫苦农民宁可卖青苗、借高利贷而不入社。不少乡村干部思想不通,例如,当时祝会乡的干部就不想办社,直到1954年才办起第一个初级社。”海宁县1952年试办初级社,1955年秋后基本实现初级社化。而1955年正是中央化大力气推进农村合作化的一年,盐官的土改干部至今还记得当年毛泽东批评某些乡村干部在办社中“像一个小脚女人”。

初级社时期,土地和农业生产资料仍归农户所有,其政策体现

是土地租谷和农具的租赁。这里以祝会乡塘南村三社为例。塘南三社建于1955年秋,10户43人,劳动力18个,共有田33.474亩,地46.256亩。土地租谷的计算方式如下。

表 2-4 塘南三社土地租谷结算表

单位:斤

土地类型	全年产量	生产成本(占 20%)	租谷数量(占 32%)
田一类	605	127	191
田二类	580	122	183
田三类	551	116	174
地一类	405	85	128
地二类	371	78	117
地三类	342	72	108
地四类	310	65	98
等外一类	285	60	90
等外二类	254	54	80
等外三类	222	47	70
等外四类	190	40	60

资料来源:《笔记》,1954—1957年度。

除了付给土地报酬以外,桑叶和桑树另记报酬。桑叶每百斤付谷8斤,毛桑每枝付0.025斤,大种桑每枝付0.08斤。柏树归私人所有。粪肥和农具归社统一调配使用,付给报酬。

表 2-5 塘南三社粪肥处理办法表

人粪	5~10岁	年金额 0.15元	
	10~15岁	年金额 0.25元	
	15岁以上	年金额 0.45元	
羊粪	25~70斤	年金额 10元	年工分 100分
	70斤以上	年金额 12元	年工分 120分
猪粪	每百斤白肉	年金额 10元	年工分 100分

资料来源:《笔记》,1954—1957年度。

表 2-6 塘南三社主要农具处理办法表

农具名称	木船	粪桶	料子	水车	稻床	碾条
处理办法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年报酬(元)	16.00	0.50	0.10	不详	1.60	2.00

资料来源:《笔记》,1954—1957年度。

初级社由社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有的初级社还分数个生产班组。但是,初级社土地属私人所有,社与政尚未合一,社外存在不少个体农民,因此,乡村政府不可能阻止退社,不可能实现完全的计划经济和全面的社会控制。用当时的话来说,初级社“存在着集体生产、统一经营和土地、耕畜等主要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克服这个矛盾“需要寻求一种更合适的生产关系”,“于是群众要求实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把主要生产资料归合作社集体所有”<sup>(10)</sup>。政府必定要推进高级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政府的理想目标是引导落后的小农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高级社的建立意味着吻合这一目标的制度模式业已确立,以后的变化都没有超越这个模式。高级社实现了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高级社的规模较大,其区划基本上与行政村相吻合。社管理委员会行使村的职权,反过来说,村行政组织同时也管理合作社,政社合一。高级社实行政府控制下的计划经济,它的种植面积、收益分配均受到政府的支配。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分红,统一组织生产与交换,实行按劳分配。

#### 四、50年代的乡村经济

30~40年代,历经蒙难的浙北乡村经济凋敝,农民生活艰难。解放以后,特别是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村落社会趋于稳定,乡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50年代,浙北乡村经济增长有两个显著特征,其一是带着恢复的性质;其二是单位面积的产量有所提高。由于缺乏盐官地区的数字资料,我们以海宁县为例。

据海宁县有关资料可知,50年代,粮食的种植面积没有多少变化,亩产1958年比1949年增长97.7%,总产增长107%。桑园

的面积有所减少,蚕茧亩产增 207%,总产增 115%。络麻单产变化不大,种植面积大幅度增加,1952 年甚至超过 1949 年的 5 倍,难怪 L 村的有些老人把络麻当做解放以后新引进的作物。

家庭副业是盐官地区乡村经济的重要构成部分,家庭副业包括家庭畜牧业、养殖业和手工业。大宗的家庭副业主要是家庭养猪、养羊和织土布。

50 年代,海宁及盐官地区的家庭畜牧业有所发展,1949 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 439 万元,1957 年增加到 1 101 万元。土布的销量尽管有所增加,但实际上,土布生产因受到政府的限制而萎缩。1949 年,海宁出产土布 140 万匹,<sup>(11)</sup>1957 年,海宁供销社收购土布 15.6 万匹,加上自织自用的土布,估计年产不会多于 100 万匹。

50 年代,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农民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下面是 L 村的有关数据。

表 2-7 L 村农户 1954~1958 年的收入情况表

年份	统计户数(户)	统计人数(人)	单位:元	
			户均收入	人均收入
1954	13	50	266.77	69.36
1955	323	1 187	266.83	72.60
1956	323	1 187	267.00	72.65
1957	323	1 185	275.25	75.03
1958	316	1 193	323.39	85.66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注:此表未包括家庭副业收入。

假设农户的家庭副业收入用于积累,农业的收入就可看作全年的费用。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编纂的《中国实业志》记载,当时海宁 6 万农户的全年户均费用为 220.70 元,<sup>(12)</sup>把这一数字与 1954~1958 年的户均收入相比较,可以看到,50 年代的户均年费用已经超过战前的 1933 年。<sup>(13)</sup>如果再考虑到贫富分化等因素,可以得出结论,当时贫苦农民的生活有了比较大的提高。

然而,我们没有理由对50年代浙北农村的农民生活持乐观态度。农民摆脱了饥寒交迫的厄运,但贫困仍是大多数农民家庭的现实。《笔记》资料中的借款记录证明,截止1956年春,L村不少农户还“前吃后空”,依靠借款度日。

50年代初期,农民虽有了自己的土地,但少数最贫困的农户仍不能维持最贫困的生活。初级社特别是高级社成立以后,情况有了改变,但农民的生活仍然是艰苦的。这里以陈家场的两家农户为例。陈纪明户共5口人,陈本人32岁,其妻26岁,岳母48岁,二小男孩仅3岁和5岁。该户中农成分,生活水平中等偏上。1957年该户总收入(未计家庭副业收入)为562.53元,其中粮食款110.60元,其他实物款72.85元,现金353.83元,还贷款、买公债共5.25元。该户全年口粮2400斤,<sup>(14)</sup>其中国家提供一个季度供应粮折米432斤,购米需花费49.24元。这样,该户全年实际可得现金304.59元,平均每月25.38元,人均每月仅5.08元。顾召勇户7人,贫农成分,生活水平属下等。顾1957年48岁,其妻42岁,母70岁,四个孩子分别15岁、12岁、9岁和1岁。该户全年总收入(未计家庭副业收入)311.42元,其中粮食款102.31元,其他实物款64.08元,现金98.80元,还贷和公债46.23元。该户全年口粮2890斤,购一个季度的供应粮需花费59.30元。最后,全家辛苦一年仅得现金39.50元,平均每月3.29元,人均每月只有0.47元。该户日常生活之艰难是可想而知的了。

## 五、向大公社体制过渡

循着理想的逻辑演变,高级社必然会向人民公社过渡。高级社制度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政府所不能容忍的缺陷。其一,高级社尚允许农民自由退社,尽管政府总想方设法阻止退社的农民,但是,政

治力量只有与体制相匹配,才能长时期的发生作用。高级社从一开始就宣布了自愿的原则,这妨碍了政治力量的长期有效,也妨碍了高级社的巩固。这当然与政府的理想目标相背离。其二,高级社接受乡政府的领导,但从经济体制角度看,乡政府既没有产权,也不是社的上级。体制的不顺有碍于乡政府的领导,而从社这个权力缓冲层看,时间一长,它也可能产生更大的离心倾向,这些都会妨碍作为社会主义标志的计划经济的实施。

向人民公社过渡还有许许多多“场面上”的理由。人民公社成立的当年,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把这些理由归纳为三条。第一,工农业并举需要最高限度地综合利用资源、统一调配劳力、有计划地利用资金,但小型的、经营项目单纯的农业社影响着这一目的的实现。第二,生产与交换的紧密结合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环节,人们在大跃进中已感觉到农业社与商业部门的矛盾,它妨碍了双方的跃进。第三,生产的跃进要求人们的精神面貌有个新的改变,但分散的个体家庭生活方式不仅造成劳动和时间上的浪费,而且更妨碍集体主义意识的成长。<sup>(15)</sup>

50年代初中期的乡村演变已为向大公社的过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乡村基层政权的巩固和政治权力向村落的高度渗透使上级的意志可能得到顺利的贯彻,50年代乡村经济的恢复性增长,使贫苦农民“尝到了组织起来的甜头”。然而,在当时特殊的社会情景中,在毛泽东的威望达到登峰造极的时代,从高级社向人民公社的迅速过渡主要还仰仗着毛泽东的倡导和推动。1958年8月6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了河南新乡县七里营,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不久又指示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8月29日,党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毛泽东的指示和中共中央的决议很快传到田头地角,1958年国庆前夕,海宁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海宁全县22个乡235个高级社,以及破

石、长安二大镇和斜桥等六小镇共 9 万户 40 多万人组成 7 个人民公社。7 个人民公社的规模如下：许村公社 13 456 户，长安公社 14 716 户，钱塘江公社 11 009 户，斜桥公社 12 962 户，袁花公社 18 944 户，湖塘公社 10 713 户，硖石公社 3 875 户。<sup>〔16〕</sup>钱塘江人民公社由原来的三星乡、石井乡、郭店乡和盐官镇合并而成。

大公社体制以规模大和公有化程度高而著称。但规模大而能维系，公有化程度高而能运作，依赖于公社权力的高度集中。下面我们考察大公社经济体制的二个重要方面：产权和劳动力的调配。

土地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地权的清晰与否之于农民的行为和农村经济有重要影响。大公社时期，土地形式上归公社所有，其表现形式为公社可以随意调动和无偿征用土地。解放以前，由于宗族业已放弃对土地买卖的控制，由于跨宗族的土地买卖业已大量发生，在盐官地区，各自然村的土地均已“插花”。高级社土地归社所有，乡政府无权调动社的土地。高级社之间可以协商交换，但不能无偿占有。高级社没有解决土地的“插花”问题。人民公社成立以后，公社即按大队的区划范围调整土地，使各大队的管辖范围与耕作土地的范围相互一致。在大公社期间，几乎每年都在进行土地的调整和再调整，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1961 年。那一年，大队的行政区划稳定了，社员使用的土地也稳定了。

人民公社随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占用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一块土地。土地的占用没有规定的手续，甚至没有正式备案的文件。土地征用尽管经过了大队干部的同意，但这实际上是做做“表面文章”。公社用地是“事业的需要”，大队干部不仅必需同意将世代属于他们的土地划出，而且必须马上同意。同意不同意是一个政治问题，谁也不会为保护已经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去犯政治错误。当时的钱塘江人民公社是全县土地占用较多的公社。1958 年 12 月，公社成立伊始，公社就从 L、联新大队划出数十亩土地办起了名不副实的“钱塘江大学”。1959 年 10 月，公社更划出数百亩土地创办钱



塘江公社蚕种场,1961年12月,公社蚕种场改为地方国营盐官蚕种场。公社创办的畜牧场、钢铁厂、麻厂、草织厂、农具厂、砖瓦厂、盐肥厂等等也占用了不少土地。

大公社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含混不清,弊端明显。其一,土地从高级社所有向公社所有的转变缺乏法律依据和正规的手续,我们可以把这种转变看成是“一大二公”的理想模式在现实中的映现。理想的模糊导致了其映现的模糊。其二,公社是一个居住着数万人口的大社区,假如社管会是土地所有权的代表,它必须划分开来,交给各下属单位使用。于是发生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矛盾。大公社时期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其三,土地所有权含糊不清恰恰成为“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一平二调”等等弊病的制度基础。其四,公社范围太大,公社干部管不了那么多土地,于是出现了土地荒芜、土地隐瞒等弊端。“四清”时,一个大队支部书记在自我检查中说:“1959年春,农大(即钱塘江大学——编者按)停办了,20~30亩土地无人过问。公社张部长检查生产时发现土地荒芜,要我们处理。我们召开干部会议,问哪个队要土地。后来给10队7亩,2队3亩,12队2亩,11队1.5亩,9队14亩。当时这批土地没有上报。今年春,我在9队提出这批土地的上报问题,队委会不同意报,我也就算了。”<sup>(17)</sup>

“一大二公”的理想同样也模糊了乡村其他方面的产权关系。那时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气氛,似乎共产主义社会近在咫尺。而在农民的心目中,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财产共有,财产共享。这种文化气氛是公社大力宣传的结果,也是公社有可能共农民的产的一个原因。

公社共农民的产,方式多种多样。明文收取当然是最冠冕堂皇的。1959年,公社从L大队收取公积公益金提成9742元,该年大队上交农业税13162.43元,二项合计共22904.43元。全年大队总收入175959.95元,净收入87603.65元,上交部分占总收入的

13%，占净收入的26%。但这仅仅还只是公社共产之一部分。该年公社还规定L大队上交20000斤饲料粮，以满足公社牧场之需。因大队不堪承受，最后只交了14000斤。<sup>(18)</sup>

除了明文收取的钱粮以外，公社随时都可能调用农民或大队、生产队的财产，或者占用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平价物资，理由是事业的需要。1958年年底，公社白手起家筹建钱塘江大学，需搭建二十多间草棚作校舍。干部拿来了国家分配的毛竹、木材，所缺的毛竹、木材和全部稻草则从各队调集。公社偶尔也公开向所谓的农村坏人无偿收取其财物。1959年3月，公社现金出纳帐上有一栏“罚没收入”上面写着：“地富反献宝没收”，金额为2065元。<sup>(19)</sup>在盐官地区人均年收入仅60~70元上下的时代，这无疑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

公社集权体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公社有权随意地有时甚至无偿地调动自然村里的劳动力。1959年12月，钱塘江人民公社刚成立不久，L大队就有不少男劳动力被公社抽调，他们不参加队里的劳动，却继续由队里负担。钱塘江人民公社L大队1958年的资产负债表详细记录了这方面的情况。该年公社抽调大队的劳动力参加炼钢小高炉建设，到吴兴开矿，去盐肥厂做工人，在三里港修渠道，当农业大学教师。L大队一年中白白为他们提供949.22元生活费用和口粮。据L大队的干部回忆，1960年，全大队有一百多人被公社调走。陈家场总共只有十多个男劳动力，竟有八人被抽到公社各单位劳动。大量劳动力的无偿抽调不仅极大地影响了在村农民的生产情绪，降低了在村劳动日的分配水平，而且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这一年，L大队有不少络麻因来不及收获面烂在田里，许多老农民为此深感惋惜。

大公社的庞大规模依仗着政治权力的支撑，大公社的高度公有化伴随着经济秩序的混乱。尽管如此，规模大和公有化程度高当时和以后仍被看作是制度先进的标志。但是，假如我们拓宽视野，

从社会的横坐标和历史的纵坐标重新审视大公社体制,我们就会发现,刚刚被政府扫地出门的传统悄悄地从后门溜了进来。大公社仅仅是大社会中的一个小社区,但它却追求五业齐备,自给自足。这难道不就是一种放大的传统小农的理想模式吗?当然,大公社也引进了工厂的分工制度,可惜它无法嫁接到传统的精耕农业的母体上,硬行引入只会有碍于乡村经济的正常运作。

1958年,盐官地区三乡一直属镇合并成钱塘江人民公社。在公社的管辖区域内,自然有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等等行业,也有学校和地方武装。但问题不在于行业的地域分布,而在于它们的行政归属。大公社以前,盐官地区农村的非农行业均受“条条”、“块块”双重领导,以“条”为主。相对而言,这种按条归属的体制比较有可能让各条按自己的规律展开工作。以教育系统为例。解放初的乡村学校主要接受县教育科(1956年改为县教育局)的领导。教育科任命学校的校长,调配学校的教师,拨付大部分教育经费,确定教育方针。那时候,教育科针对师资质量偏低的情况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建立乡村教学辅导制度、选派年轻教师上师范学校进修、开办教师星期学校等等。同时,当时还确定乡村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普及小学和扫除文盲。总之,解放初期的乡村教育发展比较正常。人民公社成立以后,“条条”放权,以部分满足“块块”求全的理想。但是,主要来自农村的公社党政领导有能力合理地管理各行各业吗?显然是困难的。更何况当时不仅没有干部们学习管理的条件,反而存在着盲目信奉主观意志的文化倾向和一系列错误的指导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块”统“条”有碍于各项事业的发展,甚至可能带来破坏性的后果。下面仍以乡村普通教育为例。1958年,乡村中小学划归公社领导后,一改过去重文化知识教学的传统,把生产劳动放在过分突出的位置上。据盐官地区的老教师回忆,当时中学生每学年约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参加农业劳动,小学生除每年二度农忙假外,也经常由教师带着到田头地边捡稻穗、拾

麦穗、采桑叶、除草。指导方针的错误导致大公社初期乡村学校教学水平的滑坡。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大公社的党政领导远不满足于所辖区域内的各行业的现状,他们制订并实施了一个雄心勃勃但却脱离实际的发展计划。公社领导的主观意图是想推进各行业的跃进,但靠政治权力推动的盲目跃进只可能导致财力、物力和人力的大量浪费。公社大炼钢铁,造起了小高炉。当年参加炼钢铁的农民还记得第一次出铁时的兴奋和敲锣打鼓到公社报喜的情景。但那时所谓的炼铁,只不过是将从千家万户收来的废铁熔化成一块而已,炼出的铁就质量而言可能还不如废铁,根本不能使用。大炼钢铁不到一年就偃旗息鼓。

最有讽刺意味的是,钱塘江人民公社 1958 年 12 月居然办起了钱塘江大学。公社成立不久,公社领导就从各大队征集了一批木料、毛竹和稻草搭起二十多间草棚,从各小学抽调近十名教师,让各大队推荐一、二十名学生(共二百名左右,其中大部分仅小学文化程度)自带铺盖饭米住进草棚中。这就是“钱塘江大学”!即使在这样名实严重背离的“大学”里,教师和学生也以劳动为主。钱塘江大学半年后改称农业中学。一年后,学生相继“逃走”,教师先后离开,全校师生已不足十人。大学解散,办学初划归学校的数十亩土地一度荒芜。

在大公社里,农民按照半军事化的半共产主义的方式被组织起来。农民家里的灶头拆除了,自然村的农民,后来几个自然村的农民同灶共食。先是“吃饭不要钱”,后来不得不论斤计两;先可吃米饭,后来只得吃粥,最后连稀粥也难吃到了。村里的农民进入了各种专业组织,例如,祝会三队当时有水稻专业组、络麻及蚕桑专业组、蔬菜专业组、畜牧专业组、食堂专业组和幼托专业组。但实践证明,严格的专业分工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不相适应。专业组从一开始就无法真正“专业”。在养蚕忙季,不仅水稻组的人,就是

小孩也要到蚕室帮忙。在“三夏”和“双抢”时节，凡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在田里干活。农业生产专业组的划分没带来什么好处，却有碍于派工和劳动组织。农业生产专业组不久就解散了，食堂和幼托专业组随着食堂和托儿所的解体而散伙。畜牧生产有其特殊性，到小公社时期仍有专人负责，但那时不称专业组，而叫集体牧场。

## 六、乌托邦：从天上到地下

人民公社成立初年，政府向农民描绘了一幅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图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良好的物质条件，平等和谐的社会，幸福美好的生活。但是，一年多以后，人民公社非但没有带农民进入憧憬中的“幸福乐园”，反而给农民带来了普遍的饥荒。理想随着乡村经济的萧条而破灭了。乡村经济、社会演变的逻辑战胜了主观意志的创造和美妙动听的语言，并迫使政府向社会作出让步。大公社体制向小公社体制过渡。

在大公社时期，粮食和经济的核算与分配制度沿袭着高级社的传统，生产大队作为一级核算单位，生产队向生产大队承包，大队根据各生产队完成承包的情况制订粮食和经济分配方案。集权的公社为了维持其机构的运转和“办大事业”，向各大队摊派公积金、公益金、粮食和物资，但它不是一级经济的核算单位。

因此，大队的年终分配方案可以使我们较全面地了解乡村经济的情况。

大公社的浮夸风明显地表现在大队的分配方案中。L村保存着大量公社时期的会计档案，大公社时期的每一年均有数份决算方案，其中的数据各不相同。我们与原L大队会计贾小青先生一起对这些表格进行了认真分析，鉴别真伪。下列数表可以基本反映L大队那时的经济情况。

表 2-8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斤

作物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小麦	403	107	84 762	337	177	59 497	368	157	57 923
大麦	60	149	8 946	108	158	17 064	206	136	28 002
蚕豆	241	136	32 604	398	134	53 173	516	139	71 625
早稻	151	387	48 437	385	260	100 100	249	330	82 204
双晚	151	590	89 090	613	336	205 968	469	446	208 761
单晚	453	625	283 125						
番薯	213	119	25 347	158	231	36 383	196	542	106 124
黄豆	148	114	16 815	75	165	12 375	146	162	23 571
杂粮									1 967
总产			569 126			484 559			580 177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表 2-9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张、斤

作物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面积 (张数)	单产	总产	面积 (张数)	单产	总产	面积 (张数)	单产	总产
油菜	407 亩	112	45 584	446 亩	68	30 105	366 亩	60	21 972
络麻	400 亩	268	107 200	343 亩	269	92 133	396 亩	176	69 696
春蚕	310 张	35	10 912	215 张	39	8 321	328 张	31	10 234
夏蚕	93 张	6	586	70 张	24	1 708	109 张	14	1 570
秋蚕	350 张	6	2 030	375 张	17	6 450	283 张	8	2 377
蚕合计	753 张		13 528	660 张		16 479	720 张		14 180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表 2-10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粮食总产及分配表

单位：斤

年份	户数	人数	总产	征购	种子	饲料	口粮	人均口粮
1959	316	1 201	569 126	26 300	41 603	39 200	504 123	420
1960	308	1 147	484 559	61 500	47 260	28 800	346 999	303
1961	303	1 165	580 177	28 134	51 890	35 000	465 153	399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注：1959 年的口粮数中包括 42 100 斤统销粮。

表 2-11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户数	人数	按劳分配	自然肥报酬	经济林报酬	供给	合计	户均	人均
1959	316	1 201	67 751.86	2 000	1 942.79	17 907 89	603.65	283.56	74.61
1960	308	1 147	41 111.10	13 923.22		13 000 68	034.32	220.89	59.32
1961	303	1 165	74 091.27	11 211.05		85 302.32		281.53	73.22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我们从上述表格中看到，L 大队 1960 年取消了单季晚稻，水田全部改种双季稻。这年粮食歉收，粮食总产比 1959 年少 84 567 斤，减产 15%，而国家的征购任务反而增加了一倍多，并取消了统销粮。这就使 1960 年的总口粮数比 1959 年少了 157 124 斤，减 31%；人均口粮少 117 斤，减 26%。1960 年 L 大队社员的经济收入比 1959 年少 21 569.33 元，减幅 24%；户均收入少 62.67 元，减幅 22%，人均收入少 15.29 元，减幅 20%。1961 年，盐官地区的粮食和经济情况有所好转，分配水平与 1959 年接近。

大公社收回了高级社分给农户耕种的自留地和猪饲料留地，办起了集体畜牧场，传统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大大萎缩了，来自家庭生产的收入这时降到了最低点，农民说：“大公社时样样都得靠集体，但集体却又靠不住。”大公社实行了极其严格的户口控制，在乡村和城市之间划出了一条鸿沟，农民，即使他（她）们的妻子、丈夫或父母在城里，他们也不能迁到城里与家人团聚。从此，农民似乎低人一等，他们注定只能生活在乡村“与泥巴打交道”。大公社办起了幼儿园和敬老院，试图实行抚养和赡养的社会化，但不景气的乡村经济迫使这些机构先后关闭。大公社曾尝试着实行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特征的供给制，但可供的东西的严重匮乏使供给制从一开始就只有象征的性质，如每月发给每个劳动力一元钱等等。以后，供给制又被迫取消。大公社办起了公共食堂，起初是十几户的小食堂，以后是几十户甚至上百户的大食堂，接着食堂再度划小。1960 年夏天，小食堂也难以维持，忧心忡忡的大队干部周

一堂在自己笔记中写道：“本队（指祝会大队）每月吃粮计大米 56 821 斤，折合原粮 78 924 斤；每日需大米 1894 斤，折合原粮 2 631 斤。7、8、9 三个月共需口粮 315 696 斤（谷）。本队旱稻实产 203 665 斤，其中上交国家 60 000 斤，留种 3 600 斤，净存用粮 107 665 斤，只够吃 41 天。”秋谷登场后，情况并没有好转，但食堂还是苦苦维持着，一直到 1961 年 5 月宣布解散。

人民公社曾被描绘成幸福的乐园，但鱼米之乡的农民在它的初创时期就尝到了平等地共同挨饿的滋味。一位中年妇女说：“我家里当时有四个小孩，每天我从食堂里拿粥回家，只得先给孩子们吃，小孩饿不起啊！我自己只吃点剩粥、米糠，最困难的时候，我吃过榆树皮和水草根。水草根苦涩难吃，榆树皮吃了不消化，会引起浮肿病，村里当时有好几个人皮肤肿得发亮。”另一位中年妇女说：“有一天，我那十几岁的孩子去食堂拿粥，因肚子饿，他在路上边走边喝，不小心被石头拌了一跤，粥倒翻在地，他吓得不敢回家，全家人晚上粒米未进。”“我的公公年纪大了，吃榆树皮后患了浮肿病，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当时摆不起豆腐饭，村里的人自己带了粥和胡萝卜到我家会聚，算是给他送葬。”老年妇女顾彩林说：“一天清晨，我来回走了十来里路到丰士买了几个糠团子，回家后分一半给堂妹吃。那时候，糠团子也算好东西。”诸如此类的谈话充分反映了 1960 年夏秋之际盐官地区农民的生活情况。

理想的人民公社给农民带来的恰恰是悲剧性的结果。政府在公开的宣传中把这归结为自然灾害，并把这一时期概称为“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这一结论其实并不适合于盐官和海宁地区。

海宁及盐官地区地处中纬度，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湿润。由于受冷暖空气的交替影响，天气变化复杂，容易出现阴雨、霜冻、干旱、冰雹、低温等灾害性天气，但较少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据 1985 年编纂的《海宁农业区划》统计资料，海宁市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恰恰没有发生有记载价值的自然灾害。



大公社时期,政府领导农民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在1959~1963年间,陈家场自然村修建各类渠道1600米。L大队1959年建设了第一座抽水机站,先后购进电动水泵一台和柴油机两台。大队在这期间修干渠一条长868米,支渠五条长4420米,毛渠14条长8856米。全大队实现机耕的土地占38.1%。钱塘江人民公社1959年开始建设大型的三里港抽水机站和与它配套的灌溉系统。海宁县大公社时期多次组织河道疏浚工程,与盐官地区相关的工程有:1958年组织的从吴家圳到盐官镇的上塘河疏浚;1958年的从盐官到郭店的新塘河疏浚;1959年的从翁家埠到盐官的新塘河疏浚。这些水利工程有利于农业的增产。

大公社时期重视农业的技术因素。政府这一时期为农民提供的化肥、农药的数量与前几年相当。1960年,全县普遍改单季晚稻为双季稻,提高复种指数;同时引进一批新的水稻良种,其中包括著名的旱柚陆才号、矮脚南特号和晚粳太湖青等等。大公社时期各类新式农具的试制和运用引人注目。盐官地区有双轮双铧犁、剥麻机、插秧机等等,这些农机均为大跃进的产物,质量粗糙,无实用价值,很快被淘汰。

大公社时期存在着滥用技术的情况,因此造成了一些损失,但从总体上看,技术的引进还不是一种破坏性的因素。

总之,一切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因素至少是中性的,有些是积极的。但是,农业却减产了,农村经济崩溃了,其根源主要应归结为集权的公社体制。集权的公社体制超越了自然村落,打破了传统的村民生活方式;政治压力使村民服从,无约束的政治权力导致了权力的滥用;产权的模糊伴随着盲从、闹剧行为和普遍的不负责任;盲目的跃进、严格的户口控制、小而全的模式以及不顾农业生产特点的专业分工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和与政治狂热并存的消极怠工;等等。

这一切显然都有碍于农业生产的和农村经济活动的正常进

行。因此,变革必然从改变公社集权体制开始。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一经实施,村落经济就恢复了秩序。陈家场的陈青风回忆说:“1961年,上面允许农民‘挖边’,农民在田边地角都种了蚕豆。第二年春天大丰收,陈家场的农民装了几船蚕豆到盐官换米。这一年,陈家场的粮食就自给有余了。”

尽管大公社体制的解体导源于社会的特别是经济的压力,但是,向小公社体制迅速过渡的直接推动力仍然来自于上级党政权力机构的决策。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农村党支部发出了一封《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指示信》要求人们“坚决反对、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提出“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从1961年算起,至少七年不变。”“生产队是基本的核算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应该主要归生产队。公社和作为公社派出机关的管理区(生产大队)不要统得过死,不要乱加干涉。公社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小队的包产计划的基础上。”“应该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凡是已经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的,应该拨出适当的土地分给社员,作为自留地。今后不得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回归公,也不得任意调换社员的自留地。”《指示信》还提出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

《指示信》于1960年底和1961年初传达到农村各地。1961年5月,钱塘江人民公社正式“分家”(某农民语),分成Y、郭店、钱塘江三个人民公社和盐官镇。Y人民公社分成12个大队。L大队解散了食堂,把原属于大队的财产分给生产队。全大队分成14个生产队,如表2-12所示。

L大队各生产队1961年建帐,从1962年开始,生产队真正成为一级核算单位,并握有了较大的指挥生产的权力。人民公社从大公社体制过渡到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标志的小公社体制,乌托邦从天上落到了地上。

表 2-12 1961 年 5 月 L 大队各生产队情况表

单位:亩

队别	户数	人口	水田	旱地	桑地	杂地	自留地	土地合计
1	24	83	44.44	85.54	34.23	2.55	11.48	166.76
2	17	55	35.20	72.53	26.82	2.20	7.39	136.75
3	16	67	46.15	55.02	46.92	3.60	8.93	151.69
4	15	74	48.59	59.70	39.69	5.36	9.90	153.34
5	16	48	41.51	52.32	27.78	6.67	7.128	128.28
6	18	65	45.32	45.90	21.81	8.67	8.673	121.70
7	10	38	20.89	35.73	9.46	3.09	5.067	69.17
8	25	91	53.28	44.80	66.78	17.98	12.540	182.84
9	32	129	65.28	85.62	59.37	12.94	17.825	223.21
10	47	161	36.56	64.06	93.94	15.10	22.175	209.66
11	25	108	59.21	79.49	52.88	19.63	14.784	211.21
12	17	64	38.21	53.93	35.44	13.17	8.580	140.79
13	24	77	40.66	55.87	39.56	13.56	10.389	149.65
14	22	75	38.34	48.95	33.23	11.39	10.164	131.91
合计	308	1 135	613.63	839.46	587.91	135.91	155.032	176.98

资料来源:L大队会计资料。

**注释:**

- (1) 参见中共海宁市委宣传部 1979 年 10 月编印:《海宁解放前后》,第 1~7 页。
- (2) 有关数字参见海宁市档案馆资料 203-51-12-11 和 203-51-44-188。
- (3) 当时农民无能力积蓄,生活总支出近似于净收入。
- (4) 有关数字参见《海宁粮食志》第 60~61 页。
- (5)(6)(7) 参见《简编》第 42~43、47~48、32 页。
- (8) 参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 152~153 页。
- (9)(10) 参见《简编》第 36、51 页。
- (11) 参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 135 页。
- (12) 转引自《海宁市粮食志》第 59 页。
- (13) 根据《海宁粮食志》记载,民国十九年(1930 年),海宁的米价为每石

15.1 元,计每百斤 12.5 元;1954 年,海宁的粳米价每百斤 13.35 元,籼米价每百斤 11.4 元。二个时期的米价基本相同,这说明二个时期的生活指数也十分接近,因而这里的比较是合理的。

(14) 社员的口粮标准见《海宁市粮食志》第 100 页。

(15)(16) 参见《简编》第 94~95 页。

(17) 参见 L 村文书资料。

(18) 本章有关 L 村的数字均参见 L 村会计资料。

(19) 参见钱塘江人民公社会计资料。



## 第二编

# “四清”及“文化大革命” 时期的村落政治



## 第三章 倒退的惯性

在经历了人民公社初期的狂热以后，疲惫的、浮肿的或者面如土色的农民拖着沉重的脚步跨进了60年代。小孩在啼哭，体弱的老人气息奄奄，人们到处寻找一切赖以充饥的东西，麦麸、榆树皮、水草根以及各种苦涩的野菜。浙北农村陷入了深深的危机之中。

生活战胜了观念，数亿农民的生存压力战胜了决策者的主观意志，农村向后倒退了。尽管墙上的大标语依然显赫，墙上的火箭、飞机、拖车、蜗牛仍旧耀眼，但是，既然与之相关的意识形态业已改变，它们也就失去了对农民行为的约束力，成了刚刚过去的那个时代的象征。

倒退的实质是给农民一点点自由。但是，倒退的闸门一旦打开，似乎就很难控制。有了一点自由的农民变着法儿想扩大这种自由；而在可能的自由范围内，农民又总是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为。更伤脑筋的是，农村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较多地站在农民的一边，而不是站在公社一边。

中央为农村的倒退划出了一条底线，然而，倒退的实践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超出了这条底线。农村基层干部们大多没有意识到其中所包含的危险性，但公社制度的创建者们却看到了日益激烈的“阶级斗争”。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的自由行为与公社制度之间的冲突变得尖锐起来，成为导致农村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



## 一、重建生产队

倒退的信号是中央发出的,1960年11月3日,中央下达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紧急指示信》共十二条,其纲目就带着明显的折衷倾向<sup>①</sup>:

- 第一条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 第二条 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 第三条 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 第四条 坚持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
- 第五条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 第六条 少扣多分,尽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
- 第七条 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
- 第八条 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 第九条 安排好粮食,办好公共食堂。
- 第十条 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
- 第十一条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放手发动群众,整风整社。

《紧急指示信》批评了普遍流行的“共产风”、“一平二调”等等错误,却继续肯定了公共食堂和供给制;《紧急指示信》提出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框架,但却没有清楚地界定这一框架的内涵。这指令因而延缓了纠正错误的时间。

实际的倒退从1961年5月开始。钱塘江人民公社宣告解散,区划规模退到前公社时期,不过乡的名称已不再启用,而以公社代替。钱塘江人民公社划分为盐官镇、Y人民公社、郭店人民公社和

钱塘江人民公社。大队按高级社的规模划小，但避免了高级社时期各社间土地相互穿插的问题，使各大队行政管辖的区域与土地的使用范围完全一致。

L大队于1961年5月2日划分出14个生产小队。生产小队的组合以现存的操作组为基准，生产小队的土地经营规模按各队的底分数（各自减去二名管理人员的底分数）确定。像土改时期一样，各生产队的土地均以“原耕”为基础，只作部分调整。但是，土地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各队都对土地斤斤计较，这就使得土地的调整变成一件十分令人头痛的事情。根据有关的《笔记》资料看，直到当年10月25日，L大队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还为三个生产队的土地调整开了足足半天会议。会上各执己见，相持不下，最后只得由书记裁决，作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最后更正”的决定<sup>(2)</sup>。可惜的是，以后的大量资料皆证明，这“最后更正”还不是最后的。

生产队重建了，农村的社会秩序恢复了。用以后的观点看，划分如此小规模的生产队是明显的资本主义倾向，但当时不存在这个问题。当时需要的是进一步倒退。

1961年浙北农村继续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向大队包干，实行所谓“三包一奖（包产量、包成本、包工时，超产有奖），实奖实赔”的制度。该年年底开始批评大队核算制度，提出大队权力下放的问题。农村基层干部们对进一步倒退所持的态度是令人寻味的。

首先，他们确实看到了大队核算的弊端，因此同意把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队去。例如，在1961年11月17日的支部会议上，一名支委说，我们L大队从高级社以来一直以大队为单位搞收益分配，结果出现了瞒产私分、生产积极性不高等等不良现象，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可以避免这些现象。其次，倒退是一个贬义词，一些干部不愿意公开承认“倒退”，有个大队干部在谈到权力下放

时说：“从局部看是倒退一步；从全局看，从党的观点看，是前进一步。”其三，有的干部担心权力下放以后“大队没有什么事情好做了”，或者担心农村出现新的两极分化，“劳动力多的，发财；劳动力少的，要穷下去。”其四，既然人们批判的是高级社时期就实行的制度，那么，顺理成章的推论就是退到高级社以前去。部分农村干部正是这样想的，他们说：“从现在的基础上进一步退到与初级社相同，性质是人民公社。”这里的后半句是套话，前半句反映了真实的思想，这种思想对农村干部们的行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sup>(3)</sup>。

1962年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最终确定了下来，但是，不少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仍然怀疑新制度的稳定性——他们经历了太多的变动，以致于从根本上怀疑稳定的可能性。“上面”反复强调30年不变的思想，Y公社党委书记在一次公社干部会议上说：“基本核算单位的下放解决了队与队、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克服了几年来的不正确做法，对干部进行了一次民主作风的教育，改变了上面套杠子、下面不当家的坏作风，真正做到让下面当家作主。核算单位的下放是一项长期的政策，要让社员放心安心，讲明30年不变，让大家吃一颗定心丸。”<sup>(4)</sup>

## 二、土地的使用

土地问题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去理解。自从高级社成立以后，农民交出了土地证，土地使用的问题凸现出来。高级社允许农户保留少量的自留土地，大公社取消了自留地。大公社解体以后，自留地重新恢复，《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为农民家庭可使用的自留地划出一条数量界限：“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

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sup>(5)</sup>这条界限带有明显的政治含义。

人民公社体制的改变并没有为农民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资,只是给了生产队自主地使用土地的权利,同时也部分地给农民家庭以自主地使用土地的权利。现在,土地的产出比较直接地或者直接地与家庭的收益相联系,生产队和农民家庭耕种土地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小公社初期浙北农村掀起了大规模的“挖边”高潮。

所谓“挖边”,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零星小块土地。在Y公社1962年10月6日召开的一次干部会议上,一名大队干部这样描绘当时“挖边”的情形:“1. 挖土地的四周边,畦畦挖,横挖,竖挖;2. 挖交通要道边,地沟里种蕉藕;3. 芋艿田里挖边,拔掉生长不良的芋艿,及时挖边;4. 芋艿缺棵的地方种上高粱、玉米;5. 芋艿田的四周种上黄豆、豇豆、赤豆,见缝插针;6. 桑树地里种南瓜秧,旁边种烟叶、长豇豆;7. 小队17张鱼池,面积13亩,种茭白……”<sup>(6)</sup>陈家场一老农回忆当年“挖边”的情景时说:“61年底和62年初大挖边,生产队集体挖边,生产队歇工后私人去挖边。结果蚕豆、黄豆、番薯大丰收,陈家场装了一大船蚕豆到盐官粮站去换米,家家户户粮食都够吃了。”

生产队和农民家庭在小公社初期到底挖了多少“边”呢?这个问题很难作出准确的回答。零星的、分散的、不规则的挖边地几乎无法丈量,也没有人去丈量过。L大队会计资料提供了有关挖边地的大概数字。

表 3-1 1962 年 L 大队集体与农户家庭“挖边”地种植情况表

	集体“挖边”			农户“挖边”		
	蚕豌豆	其他杂粮	黄豆	春粮	番薯	黄豆
面积(亩)	283	1	40	48.4	91.8	45.7
单位产量(斤)	176.2		134.3	193.7	385.5	101.6
总产量(斤)	47 672	139	4 543	8 964	34 835	4 641

资料来源:L大队会计资料,1962年度。

对照上述表格可以看到,1961年底(种植蚕豌豆和春花粮食)与1962年(种植番薯、黄豆和其他杂粮)的“挖边”情况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是由不同的意识形态造成的。1962年掀起了“挖边”的高潮,部分作物在“挖边”地上的种植面积超过了自留地的种植面积,例如,L大队农户在“挖边”地上种番薯91.8亩,在自留地上仅种41.6亩;该大队农户的所有黄豆全都种在“挖边”地上。刚刚经历过饥饿煎熬的农民从“挖边”地上看到了走出饥荒的希望,他们的激奋之情难以言表。难怪村里的许多老年人至今仍念念不忘“挖边”的故事。

从某种意义上说,“挖边”是在公社无法解决农民的粮食问题时对农民家庭所作的让步,“挖边”当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缓解粮食紧张的职能。但是,无论从概念上还是从事实上考察,“边”字的所指都是十分含糊的,而“挖边”实际上很快就演变成农民家庭侵占集体耕地的行为。农户的家际竞争可能导致占地行为变得肆无忌惮,并最终危及集体制度。这是刚刚诞生的新的公社制度和相关的意识形态所不能容忍的。所以,一旦集体经济稍稍恢复,公社再也不会允许农民家庭以“挖边”为名蚕食集体耕地。“挖边”不久就被禁止了,许多“挖边”的土地作为自留地,自留地的比例控制在全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多余的“挖边”地收归集体使用。L大队于1963年2月15日最终解决了这一涉及“公私矛盾”的问题,在该日记录的《L大队解决公私矛盾的土地面积表》中有一则注释:“总留土地10%是根据生产队总土地面积计算的,包括所有私占公。”<sup>(7)</sup>

“公私矛盾”客观存在,但只有在特定的情景下才会成为问题:一种意识形态判定它会危及集体制度,而农村的基层干部,特别是大队一级的干部们接受了这种意识形态,并愿意去“解决问题”。“挖边”被制止了,因为涉及到“公私矛盾”;但其他一些以后被判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当时却得到大队干部们的支持、认可

或者容忍,因为革命还没有开始。

其一,家庭联产承包。家庭联产承包在 80 年代被赞誉为农民的一大创造,这种赞誉的真实含义是否定以往的意识形态。作为经营方式,它最初出现在高级社中,60 年代初又偶尔为生产队所采纳。例如,L 九队队长在 1961 年晚稻栽种前召开了队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晚稻生产问题。“大家左算右算,总觉得生产队的肥料不能满足晚稻生产的需要。后来有一人提出建议,把部分晚稻田分给农民家庭种植,生产队根据产出计算工分。大家感到这是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最后决定把 2.8 亩水田分到农户。”第二年,这个队还曾把 13 亩旱地按联产承包的方式分给农户使用。<sup>(8)</sup>

其二,季节性分配集体的耕地给农户使用,变相扩大家庭使用土地的面积。例如,1965 年春天,L 九队有人提出做私人番薯窖的问题,认为各户分散做土地不集中,劳力分散,不易管理,影响产出,建议集中做私人番薯窖。大队和生产队支持了这一建议,九队率先划出一块集体土地让私人做番薯窖,并规定薯苗的收益 80% 归农户,20% 归生产队。后来其他生产队纷纷仿效。

其三,划分自留地中的讨价与还价。生产队里的土地优劣不等,据初级社时期评估,地可分七到八等,一等地的年产出比末等地的年产出高出一倍以上<sup>(9)</sup>。在自留地的数量被限定以后,家庭与生产队的矛盾表现在分配自留土地的质量方面。谁拿到一块好地,谁就在无形中增加了自留地的数量。生产队把好地划给农户,如置换成差地,10% 就变成了 15% 甚至更多。矛盾的解决方案通常较偏向于农户,生产队会划出一块较好的土地作自留地,农户之间的平衡则采取抽签的办法。在自留地分配中,有实权的干部可能利用权力获得更多的利益。例如,1962 年,某生产队划了二分饲料地给一位大队干部,他认为这地不适宜种胡萝卜,要了一块稀桑地,第二年,他又退掉稀桑地,另要了一块好地。

其四,隐瞒面积,少交农业税。1959 年春,公社农业大学有三

十来亩土地荒芜着,当时大队开会决定把这批土地分到各生产队,其中有五个生产队得到了土地,九队得到土地最多,共14亩。这批土地一直没有入帐,1965年春,九队队委会仍决定不上报,大队干部默认了生产队里的意见。<sup>(10)</sup>

### 三、农业生产的组织

大公社失败的教训是多方面的,其中制度方面的原因特别值得关注。大队特别是公社集中了太多的权力,而且又常常滥用手中的权力;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失去了太多的权利,他们在盲目服从指挥的同时又只求即时的满足;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生活被过分地按军事的和工业的原则组织起来,有序的理想带给农村干部们的却是顾此失彼的烦恼;……这一切把“鱼米之乡”带入了灾难的苦海。

解铃还是系铃人,党中央发出的《紧急指示信》推动了人民公社制度的改革。改革的核心是下放权力,生产队首次获得了较多的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和分配的自主权,公社和大队至少不能再像以前那样随意调配劳动力和物资,直接组织农业生产。1961年11月17日,L大队的主要干部们在谈到新体制中的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时认为,今后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主要有三类,一是收取公共积累,二是收取管理费,三是收取农具折旧费。他们在会上说:“以前大队是实的,今后大队是虚的,大队的工作实际上共有九项:一是民兵治安,二是作物安排,三是生产检查,四是征购,五是企业,六是基建,七是学校,八是救济,九是政治思想工作。”1962年10月22日,L大队的一位主要干部在全大队正队长会议上甚至说:“今后大队的机构是没有了,到底是啥还没决定。今后所有制只有二级,大队一级没有了。”

以后的事实证明,大队一级仍然存在着,并且不像他们最初设想的那样“虚”。自从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大队实行了主要干部分别“联系”生产队的制度,我们在下一章的分析中将会看到,有的大队干部在“联系”的过程中掌握了生产队的实权。另一方面,制度变革给浙北农村带来了短暂的稳定与秩序,大队干部们开始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到农业生产方面,有为面治,自然会较多地干预生产队的农业经营。

大队对生产队的农业生产的干预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特征,这主要取决于各个时期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关的政治权力关系。60年代初中期,意识形态还远没有“文化大革命”时期浓烈,政治压力还不至于使大队干部们放弃自己的判断,违背自己的良心;或者说,大队干部们还有顶着“上面”的压力而按自己的意愿去办事的实力。在这种情况下,大队的干预会比较符合实情,并容易为生产队所接受,因为大队干部们终究都是农业的行家里手,都是实实在在的村里人。

刚刚从饥饿中走来的农民基层干部首先考虑的是粮食问题,大队在作物安排时很容易与生产队达成一致意见,一位原大队干部说:“60年代初中期,各生产队的粮食压力都很重,生产粮食的积极性也高,这不仅因为刚尝过缺粮滋味的农民更懂得粮食的重要性,而且因为大量城市工人的下放实际上加重了生产队的粮食负担<sup>(1)</sup>。因此,我们在排作物茬口时总忙着与生产队的干部一起计算可能达到的粮食产量。各队水稻田有限,水稻产量也很难一下子提高,就设法挖旱地粮食作物的潜力,那几年番薯和豆类作物种得特别多。”L大队的会计资料证明了这位大队干部的回忆。就番薯而言,1963年全大队的种植面积达437亩,高于当年任何其他作物(包括早稻、单季晚稻、连作晚稻)的种植面积,又是整个公社时期番薯种得最多的一年。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1962年和1963年,各队曾在桑园中大量套种粮食作物,严重妨碍了交售给国家的



经济作物产品蚕茧的生产,大队对这做法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各队以后又退出了套种,原因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争,而是出于实际的利益方面的考虑。粮食够了,农民需要更多的现金。

作物的培育和管理是大队一级投入精力最多的事情,与革命以后的情况不同的是,大队的具体指导很少或基本上不带意识形态的强制性。大队只是就事论事地布置工作,对于新引进作物品种的培育管理讲得特别仔细。这里摘录一则为例。1965年春天,L大队的干部介绍了新品种“农垦58”的灌水要点:“稻芽出叶一寸前,灌水要尽量少一些,因水多易引起秧苗倒伏,长青不长芽。下雨多灌水,要求大风不起浪,雨打不翻根。有霜天要夜灌日放,太阳出山水放光。秧苗三张叶,灌水要增加;施肥时一定要灌上水。拔秧看秧色,黄瘦的秧苗要施起身肥。种田半寸水,返青寸半水,发棵二、三分,控制发棵是搁田。耘田脚背水,拔节做胎多灌水,……。”<sup>(12)</sup>

大队一级投入精力较多的另一项工作是农田水利建设。浙北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始于50年代,1959年,L大队建立了排灌机站。60年代初中期,L大队的农田水利除了疏浚河道以外,主要任务是修筑与机站相配套的主渠道。值得一提的是,L大队1964年组织一班人马仔细地勘察了全大队的地形地貌,最终绘制了极其详细的L大队地图。这一工作当时并没有产生直接的效果,农田水利建设中的盲目和混乱仍是那一时期的现实。但这一工作却为以后大队农田水利建设的统一规划提供了基本条件。

自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以后,大队干预生产队的方式与大公社时期有了根本的不同。如果把以前的干预方式称为单纯贯彻上级意志型的,那么,现在是偏袒生产队型的。更进一步说,当时大队对生产队的干预并不是全方位的,而是给了生产队一定的自主权,其中最重要的是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的权利。

从更广泛的背景上看,浙北地区于1964年开始农业学大寨运动。最初农民们主要学习大寨人的革命精神,尚未推广大寨式的管理方法。例如,在1965年7月初召开的四联片支部委员会议上,一位干部把大寨经验归结为四条:一是有高度的革命精神,二是敢于藐视困难,三是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四是严格的科学实验。这意味着,当时的意识形态还没有在农业生产的组织方面划出一条严格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线。较为宽松的意识形态环境使生产队的干部们可能较多地按自己的设想去组织农业生产。

当然,限制仍然存在。首先是人民公社制度的限制。生产队不可能完全把土地分给农户自由经营,从而实质上解散了生产队集体。其次是国家的收购任务。在余粮队,交售粮食的任务是铁定的;对于像陈家场那样的缺粮队,队里每年得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量的蚕茧和麻,至少“场而上”要应付得过去。以上二项限制规定了生产队自由组织生产的范围。

正像农民在遇到任何新问题时总是求教于旧经验一样,生产队也从历史中去寻找农业生产的组织方法。权力下放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大呼隆”这一与集体制度俱生的痼疾,但在集体制度的框架内,农民们确也想了许多提高生产效益的办法,这些办法的基本点可以归结为一个字:“包”。“包”字埋下了农村革命的伏笔,因而值得认真分析。

其一,“底分”。在整个集体化时期,“底分”是农业生产组织的最重要制度安排,是实行包工制度的基础,但“底分”制度的实行情况以及“底分”的评定方式却有着时代的差异性。就“底分”的评定面言,与70年代充满政治色彩的“大寨式评工记分”不同,60年代初中期的“评工分”是一项务实的工作,甚至公社的主要领导也作如是观。在1961年10月底召开的一次干部会议上,Y公社党委书记谈到“在评定底分时要注意”的事项时,提出了“三要、四不要、四条件”：“三要:1. 要把以前没评上底分的评上;2. 要把以前搞家庭

副业的人评上；3. 要把经常搞不正当活动的人评上。四不要：1. 不要自私自利一律化；2. 不要看人头评底分；3. 不要打击报复无根据评底分；4. 不要主观想象定底分。四条件：1. 要根据年龄大小劳动能力强弱；2. 要根据技术高低；3. 要照顾特殊情况（如妇女）；4. 要张榜公布。”

其二，包工到班（或组）。包工到班是临时性的包工办法。生产队按底分数划若干班，核定需要完成的农活的总工数，再把这些农活按比例分到各班。所包的农活一旦完成，各班就获得了核定的工分。然后，各班再把工分按底分和出工时间计算到个人。包工到班的做法当时普遍为农村干部们接受，在安排农田水利建设的时候，在需要争时间、抢季节的时刻，干部们首先想到的是“分班”。1963年7月初，在Y公社的一次干部会议上，一名大队干部介绍了该大队为顺利完成抢收抢种所采取的四条措施，其中三条与分班相关：搞定额、分双抢小组、各小组间开展劳动竞赛。

其三，包工到人或者包工到家庭。生产队里很多可以明确计量的农活都承包到个人或者家庭，承包的方法主要有二种：少量农活按底分分配，如10分底分分一亩稻田，收割完毕后按定额计12分工；大量农活在确定定额后让农民自己去做，最后按完成情况计酬。例如，1965年9月9日晚上，L大队第七生产队召开社员大会讨论剥麻定额问题，最后一致确定：拔麻、夹麻、剥麻，每100斤青麻10分工；称麻，每100斤青麻0.17分工；浸麻，每100斤青麻1.5分工；洗、晒、收麻，每100斤精麻（1200斤青麻出100斤精麻）30分工。在生产队规定络麻开剥的那一天，农民们都倾家出动去拔麻，因为麻拔得越多，预期的工分也越多。拔起的络麻大多被挑回家中，农民们在场地上开始剥麻，接着依次完成各项规定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生产队记工员忙着给各户过秤，以便随时记下各户应得的工分。剥麻时节的夜晚是忙碌的，许多农家挑灯干活，满天星光下映衬着闪烁的灯光。<sup>〔13〕</sup>

其四，划“死班”。与临时性的分班作业不同，死班的人员和土地均长年不变。死班的政策处理类似于高级社时期的大包干制度，每个班都包定工分、成本、产出，生产队根据最后的产出给班划拨工分。在60年代初中期，浙北地区仅少数生产队采取划“死班”的做法，尽管这种做法当时既没有得到上面的肯定，也没有被否定，但以后的历史很快就证明其政治上的敏感性。本来就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如再划成数个固定的班，每班只有三、四户或者四、五户人家，显然，“死班”离分田到户仅一步之遥了。

#### 四、粮食分配

在人民公社时期，浙北农村生产队的分配制度一直在按劳与按需两个极端之间摆动。不同时期的分配政策受制于特定的意识形态，又是特定意识形态的反映。同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业产出只能基本满足农民生存需要的情况下，粮食的分配方式总是特别引人注目，并会敏感地影响农村的人际关系。因此，在这里主要考察生产队分配制度的一个方面——粮食分配。

大公社曾经以集体消费的方式把粮食的按需分配推向极点。公共食堂的建立，“放开肚子吃饭”的口号，卫星试验田的“成功”，共产主义的图景，这一切给农民带来了朦胧的希望和琼楼玉宇式的理想。但是，希望和理想很快就像肥皂泡一样破灭了。当公社甚至无法提供起码的粮食以满足勒紧裤带生活的农民的最低需求时，公社的消亡就指日可待了。

新的公社制度改弦易辙，生产队粮食分配的钟摆很快偏向按劳分配一端，以便充分地调动劳动能力较强的那些农民的积根性。L大队书记1962年5月中旬的一次报告基本反映了当时的分配政策，他说：“今年的粮食分配要根据按劳分配、民主分配的原则进

行,生产队全面安排,要做到多劳多得,又要照顾吃口重的困难户。食油的分配不要低于去年人均 7.5 斤的水平,1~2 斤按需分配,其余的全部按劳分配。柴草按三七开分到户,三成按需,七成按劳。奖励物资一般按劳分配……”

生产队的粮食分配按季节进行,春季和夏季预分,秋季决算分配时“轧平”。生产队的队务委员会在春粮分配前就必须提出全年的粮食分配政策,这一政策通常经社员大会通过后由生产队会计具体执行。

在 60 年代初中期,生产队粮食分配的按劳按需比例每年有所不同,下面以陈家场为例。

表 3-2 1962~1967 年陈家场生产队粮食分配按劳按需情况表

单位:斤

年份	分粮合计	其 中			
		按需分配	占 %	按劳分配	占 %
1962	91 787	43 205	47.1	43 672	47.5
1963	88 373	30 768	34.8	48 242	54.6
1964	89 060	60 972	68.5	21 483	24.1
1965	102 115	66 162	64.8	26 908	26.4
1966	105 878	68 998	65.2	22 454	21.2
1967	96 075	63 607	66.2	25 824	26.9
1968	109 035	101 390	93.0	2 831	2.6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注:本表来包括年终决算分配中的照顾粮和饲料粮。

如表 3-2 所示,在 60 年代初中期,L 大队陈家场生产队粮食按劳分配的比例一直比较高,其中 1962 年和 1963 年按劳分配的粮食总量超过了按需分配。1968 年是一个转折点,此后,生产队的粮食主要按需分配。现在要问,60 年代初中期的按需分配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农民的基本粮食需要? 这里首先要弄清陈家场粮食需要的情况。

表 3-3 农村居民基本口粮标准表

单位:斤

年 龄	口粮数	年 龄	口粮数
1~3岁	150	15~17岁	510
4~6岁	250	18~55岁	660
7~9岁	330	56~60岁	510
10~12岁	400	61岁以上	460
13~14岁	450		

资料来源:1. 大队会计资料。

注:(1)这里的基本口粮标准是50年代中期确定的。

(2)口粮数以稻谷计算。

根据这一标准测算,陈家场1965年的基本粮食需求为97 720斤,1967年为97 480斤。由于基本粮食需求量每年略有变化,而手头又暂时缺乏进行精确计算所必需的资料,所以,这里设定陈家场的粮食需求数为97 000斤,并以此计算每年的按需分配实际上满足农民粮食需求的状况。

表 3-4 陈家场按需分配的粮食满足农民基本需求情况表

单位:斤

年份	满足程度	年份	满足程度
1962	44.5	1965	68.2
1963	31.7	1966	71.1
1964	62.9	1967	65.6

注:满足程度=按需分配粮食数÷基本需求粮食数(97 000)。

从表3-4可知,陈家场当时按需分配的粮食不能满足农民的基本需求,特别在1962年和1963年是如此。农民必需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获得工分,以便从生产队得到较多的按劳分配的粮食。但是,劳动力的户际分布是不均衡的,较高的按劳分配比例固然能激发农民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却不可避免地导致粮食分配的户际差异。1963年,陈家场少数劳动力多的农户年人均分粮超过600斤,“吃口最重的”一户年人均分粮仅152.5斤!<sup>(4)</sup>

为了使那些劳力少、负担重的农户不致于陷入真正的饥荒之中,生产队还分配少量照顾粮。照顾粮的数量很有限。例如,陈家场生产队1962年发放照顾粮330斤,1963年发放1000斤,1964年600斤。照顾的条件是严格的。照顾粮的发放通常需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其中有三类人即使粮食严重短缺也很难得到照顾。一类是因“家底较厚”或有外来收入而被认为生活条件较好的人,农民们总认为,虽然他们从生产队得到的粮食少了一些,但他们完全有能力自己解决粮食问题。一类是“好吃懒做”或者热衷于“搞私有”的人。Y公社粮站李站长在1964年初的一次会议上谈到,对这类人要严格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分期分配粮食,以达到改造思想、促进他参加生产的目的。”<sup>(15)</sup>一类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意识形态强制较为弱化的时期,“坏人”仍然时时处处受到歧视!

## 五、乡村市场

从宏观的观点看,农业经营制度的变革与乡村市场制度的变革紧密相关、互为因果,较高水平的农业合作制度的持存以强有力的市场控制为前提,国家对乡村市场的全面控制则仰仗着农业合作制度的普遍实行。从微观的观点看,市场原则在农村基层是如此强有力地渗透到集体合作组织中,它成为合作制度的一部分,并作为合作社的制度安排约束着农民的交换行为。因此,有关农村合作制度的研究不能忽视乡村市场,有关农村市场的研究也不能忘记合作社。

农民的市场交换行为本身是一种经济行为,但公社制度对交换行为的约束却带着超经济的强制性。事情在这里发生了质的变化,经济问题变成了政治问题,政治的激化又导致了革命。我们在

这里切入了本研究的主题,但分析的逻辑却要求首先揭示 60 年代初中期浙北农村乡村市场的实情。

大公社一度把乡村市场纳入其包罗各行各业的制度体系中,并使农民家庭的市场交换能力降到最低点。接踵而来的普遍饥荒逼迫公社较多地开放乡村的自由市场。既然公社没有能力提供起码的食物,它也就很难阻止“饿得发急”的农民自己去想点办法。但是,当农民来到市场的时候,市场的情景却令人发悚。稀疏的摊位,短缺的商品,而带土色的人群,令人心碎的消息,饿得直啼哭的儿童……这一切构成了悲凉时期的悲凉的市场。凡是能“入肚”的东西,价格都贵得难以置信。一担胡萝卜售价 40 元,这在当年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一间砖瓦房只值几担胡萝卜钱,意味着 L 大队全年的人均收入只够买一担多胡萝卜,意味着拿一只金戒指上街还换不回一担胡萝卜!大跃进时代的市场在农民心中留下了苦涩的记忆。

以权力下放为中心的公社制度改革在浙北农村产生了全面影响,其中之一就是乡村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底线是有的,《农业六十条》明确规定:“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sup>(16)</sup>在这一时期,粮食、油料等等重要农产品仍严格规定由国家统购统销,农民可以自由销售的只是自己生产的小宗农副产品。底线是有用的,它确保了农村市场的基本稳定,确保了农村市场的社会主义特色。但底线时常被突破。有了一点自主权的农民一走进市场,就把国家的规定抛到了脑后,只按自己的传统交换方式行事。这就使农村的计划经济而面临着一种挑战,尽管挑战还是弱小的、偶然的、局部的,政府却面临着选择:或者阻止它或者任其发展。后来,政府终于选择了前者。



计划经济时期的乡村市场分裂成国家市场和自由市场,前者指由国家全面控制的市场,后者是农民自由参与交换活动的市场。这里首先考察国家市场。自从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国家长期依靠行政权力的干预从农村获得必要的粮食和农副产品,甚至在农业普遍减产的大公社时期,国家也能从农民嘴里挖出足够的粮食。但是,在公社体制改变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公社的权力下放了,原先支撑着计划市场的行政权力弱化了,国家如何能够保证从农民手中获得足够的粮食和其他工业原料呢?行政权力当然仍是可以依靠的重要力量,但政府当时还采取了一个有效的措施:以物易物。在经历了大跃进时期的混乱以后,中国社会的商品短缺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所有的商品都控制在国家的手里。国家对城市居民和农民采取了不同的供应办法,城市居民得到了各种票证,他们可以凭票买到生活必需品。农民却不可能得到国家的优惠,他们必须把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卖给国家,才能得到生活必需品和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垄断着市场,规定了主要商品的价格,不管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农民都不得不与国家做买卖,不得不完成国家下达的收购任务。

国家与农民的交流采取奖励的方式——间接的以物易物或者直接以物易物的方式,情况复杂,交换的品种因时因地而变,这里仅摘录《笔记》中记载的几个实例。

1961年9月19日:出售一担生麻奖大米5斤,熟麻加倍。10月29日:出售100斤油菜籽奖4.5斤食油,35斤米,60斤菜饼。出售100斤柏子奖3斤青油,35斤米,柏饼归还。11月18日:出售2000斤统购粮奖15尺布,15包香烟,一双套鞋。出售一担柴供应2担粪。向出售粮食较多的生产队供应一批热水瓶和洗脸盆。

1962年春开始:出售100斤蚕茧奖3尺绸布,4斤火油,

100斤化肥,10尺布票,100斤米票。

1962年10月21日:L大队召开支部会议,发动群众自愿用粮食去换商品,主要品种有:6斤米换1斤桐油;2斤米换1斤化肥;1斤米换1斤菜饼;5斤米换一支毛竹;1000斤米换1个立方的木材;15斤米换一条38×35寸的草席;12斤米换一条36×32寸的草席;8斤米换一条24×30寸的草席,等等。

诸如此类的实例还可以举出很多,发人深省的是,当时社会的某些方面竟然会退到如此原始的地步!

自由市场的情况又怎么样呢?相对农民与国家的交易而言,农民的自由交易比较复杂,在此从以物易物、粮食交易、黑市交易、票证交易、易手交易等方面去考察浙北农村60年代的情况。当然,这里没有包括处于国家与自由市场二者之间的一种“开后门”交易。在商品短缺且又存在着二种市场二种价格的时候,“开后门”是普通农民所痛恨却又不可能杜绝的现象。

以物易物。自由市场上的以物易物与国家市场上的物物交换有许多重要区别。在国家市场上,交换的一方只能是代表国家的商业机构;交换的内容完全由国家决定,作为交易者一方的农民没有任何发言权;交换的范围比较有限;交换基本上在当地的市场上进行。一走到自由市场上,农民就是一个自由的交易者,他不仅可以讨价还价,而且可以随意选择进行交易的对象,并觉察到平等和权利的价值。自由市场上交换的东西无所不有,只要交换双方愿意,拍板即可成交。例如,L大队曾经用竹片、树条换氨水,用猪肉换电线;L大队的社员曾用黄豆换雨伞,用粮票换瓦片,用青菜换豆腐,等等。自由市场的交换地点是不确定的,在L大队的文书资料中可看到,L大队农民曾到上海、苏州、盛泽、青浦、桐乡、海盐等地进行物物交易。

粮食交易。海宁市过去曾是浙北地区重要的粮食集散地，不仅硖石有著名的米市，星罗棋布的小镇上也都有不少米摊，粮食买卖生意兴隆。自从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民间的粮食买卖全部被禁，粮食交易从“地上”转入到“地下”，变成了“黑市”。饥荒的蔓延迫使政府放松对粮食的管制，无暇顾及小镇上的市场，只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于是，卖粮的箩筐又堂而皇之地摆上了小镇的街头，粮食交易又成了小镇上的一大景观。但是，农村的秩序刚刚恢复，粮食的自由交易又重新被禁止了。

黑市交易。在浙北农村，黑市概念至少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其一，人们把国家市场称为“白市”，而把非国家市场即自由市场模糊地统称为“黑市”。例如，国家食品公司与私人都出售猪肉，农民总把从食品公司买来的肉称为“白市肉”，而把从农民那里买的肉称为“黑市肉”。其二，黑市指专门从事被国家明令禁止的那些交易活动的市场。这里使用第二种意义的黑市概念，并主要考察实物的黑市交易。从L村提供的资料来看，在60年代初中期，浙北地区的黑市交易十分普遍，交易的主要物品是粮食和化肥。迟至1964年和1965年，L大队还有人到市场上去买进粮食，也有人把粮食运到异地市场上去出售。黑市上交易的粮食主要是农民自己的，仅有少部分是转手倒卖的。化肥的情况与粮食不同。流入地下渠道的化肥是“有路子的”人从国家那里平价“挖出来的”，农民们给握有化肥的人取了一个带点贬义的名字“贩子”，但L村的许多农民都承认曾经从贩子那里买过化肥。农民确实需要化肥，国家提供的化肥却太少；而且，那时的农民还不怕与“贩子”打交道，因为革命还没有开始！

票证买卖。票证是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为确保短缺商品的公平享用而发放的一种购买凭证。人们凭票可以买到紧俏的平价商品，票证因而也就具有了价值。从正式使用票证的那一天起，票证买卖就存在了，只不过60年代初中期的票证买卖特别盛行而已。

票证买卖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进行。欲卖票证的农民把票证夹在篮环上,自己坐在竹篮的一边,或在卖菜,或在悠闲地喝早茶。想买票证的看到篮环上的票证就会上前答讷,如果价格谈妥,就可以成交。当地的市场管理人员当然谙熟这一套“把戏”,但都是熟人,何必多管?而外面来检查市场的人却不会注意到篮环上的几张小小的票证。

易手交易。易手交易指从甲处买来某物后又转手卖给乙,在这个过程中,易手者购买商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赚钱;不是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而是利用自己的机巧赚钱。易手交易通常与“开后门”和“长途贩运”相关,开后门的赚取平价与议价或者说白市价与黑市价之间的差额;长途贩运的利用地区之间的差价赢利。即使在意识形态较为淡化的60年代初中期,易手交易也为政府所禁止,并被贬称为“投机倒把”。但现实生活中的“投机倒把”禁而不止,在L大队的文书资料中可以看到一些有关的实例。

## 六、旧传统的复归

浙北农村在长期的世代更替中形成了一整套与村落生存方式相适应的传统风俗、习惯和信仰,它们调节人际关系,实现社会整合,安抚着那些在饥寒与贫困中苦苦度日的心灵。解放以后,新政权开始其雄心勃勃的乡村改造计划,破除旧传统也被列为其中的重要项目。“破旧立新,移风易俗”一度成为时髦的口号,规模宏大的“破神庙,打菩萨”运动令人至今记忆犹新。但是,纵观浙北农村解放以后的历史演变,可以看到旧传统与反传统的意识形态之间此消彼长的格局。当意识形态强大到足以“破除传统”的时候,某些传统的东西在村落生活的“场面上”消匿了;当意识形态的控制力减弱的时候,消匿了的旧传统重新粉墨登场。

假如从广泛的生活方式的意义上理解传统,本章前面所谈到的那些内容都这样或那样地属于传统复归的范围。但我们这里持狭义的传统概念,并主要考察传统习俗和民间信仰,因为它们与文化革命紧密相关。

在60年代初中期,传统习俗的复归在与人生周期相关的传统仪式方面特别引人注目。浙北农民家庭从来都把出生、结婚、死亡看成是必须认真对待的大事<sup>(17)</sup>,村落文化为处理这些大事安排了一整套仪式,其中免不了大设酒宴,广邀亲朋。解放以后,政府批判了贫困农民的“铺张浪费”,更抨击了那些包含在传统仪式中的封建迷信的东西。但批判没有取消传统的仪式,只是限制了它们的规模,改变了某些程式。在意识形态的控制放宽以后,很多做法又恢复了原状,有些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传统仪式的规模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家庭经济情况、家庭面子观念、家庭在村落或更大范围的社区中的地位等等。但在某一特定时期,村落文化总会“规定”一个“标准”,“办事”低于这一标准的农民家庭要受到村落舆论谴责,少数实力人物则会尽量超过这一“标准”,以炫耀自己的地位。1963年4月,某大队干部晚年得子,欢喜至极,第二年大摆“周岁酒”,设宴17桌,大大超过一般农民家庭的“标准”。1962年某大队干部的弟弟结婚,这位干部为弟弟摆了40桌酒席,不仅邀请了远近亲成和生产队里的邻居们,还请了公社干部、附近大队的干部以及供销社、粮站的干部们前来贺喜。宾客盈门,高朋满座,觥筹交错,喜气洋洋。阶级界线模糊了,人情原则支配着主人和来宾们的行为;刚刚逝去的饥荒似乎烟消云散了,在一阵阵祝贺声中,当事者的脸上大添光彩。

婚丧喜事的程式由村落文化所规定,其中受到批判并被禁止的东西在60年代初中期又“死灰复燃”。例如,彩礼曾被认为是买卖婚姻的标志,现在又为婚姻当事人所接受,是男方必须支付给女方的-份重礼。丧礼中的复旧现象更加严重。和尚、道士出场了,

他们从箱子底下翻出道袍,从某个角落里找出道具,又摆开场子做起了超度亡灵的仪式;小脚老太出场了,她们点上香烛,围着八仙桌念起了“南无阿弥陀佛”……。死人支配了活人,把活人带到了遥远的过去;现代政治在这里消失了,丧事使村落笼罩在一片传统的气氛中。

葬礼的习俗把人们引入到民间信仰的领域。在浙北农村,民间信仰首先是一套深植于村民心灵中的、复杂而又模糊的观念体系。以此观之,解放以后的“破除迷信”运动收效甚微,因为运动远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农民的观念。但是,运动在另一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散布各处的神庙被废除了,昔日被神圣地供奉着的菩萨被砸烂了,专门从事“迷信活动”的人不得不整日稼穡,农民的“迷信活动”也不断遭到禁止……。一句话,政府扫除了一切“场面上的”迷信的东西,把它们压到了“场面下”,困于心灵中。

存在于心灵中的东西或迟或早会表现为“场面上”的东西,关键是时机。60年代初期的权力下放提供了民间信仰复归的契机。祭祖、念佛、施焰口、请土地、算命、看风水等等都公开化了,构成村落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民间信仰的活跃提出了新的社会需求,那些专门或者偶尔为村民提供这类服务的人也公开亮出了自己的招牌。L大队的瞎子陈中一从小拜师学算命,满师后在一个小集市上开一算命铺。他的“迷信活动”解放以后一度被禁止,1961年底,他又在铺面前堂而皇之地打出了“测字算命”的牌子。与此同时,斜桥、周镇等小镇上也都有算命先生公开营业,据说周镇的瞎子很灵,陈家场一带有不少人步行二十余里去那里算命。

还俗的和尚、道士不可能重返庙堂,当时的意识形态还没有宽容到恢复寺庙、重塑菩萨的地步。他们在葬礼上得到了表现自己的机会。一旦主东家邀请,他们就“拉起班子,带着家什,赶到办丧事的人家”。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班子里加入了一些从未“出家”过的“俗人”,这些“俗人”拜“出家人”为师,并与他们一起应邀在四处

做超度亡灵的仪式。

其他各式人物也“各司其职”。风水先生识风水走向,不仅为准备建房的人家选择吉利的屋址,确定大门的朝向,而且为疑心“犯冲”的农民设计解“冲”的办法,如在屋脊上放置一面镜子(俗称“照妖镜”)。“关坟婆”通过一套程序与坟墓中的灵魂沟通,了解灵魂们的“生活情况”,然后告知求助者以何种方式满足阴间的需求,以得到祖先的保佑。村子里的老太婆们现在不用躲躲闪闪地搞“迷信活动”,她们公开地聚在一起念佛。陈家场的一老妇当过教师,信佛,会念《金刚经》,嗜水烟。60年代初中期,一把水烟枪,一部《金刚经》陪伴着她消度光阴……

如这位老妇之类的人物是忙碌的,她说:“向我买经、订经的人很多,我一天到晚念还满足不了需要。”经的需求量的增加是一种征兆,它证明浙北农村的民间信仰已在很大程度上复归了。

### 注释:

(1)(2)(3) 引见《笔记》,1961年度。

(4) 引见《笔记》,1962年度。

(5)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条,第三款。

(6) 引见《笔记》,1962年度。

(7) 引见《笔记》,1963年度。

(8)(10) 引见L大队文书资料。

(9) 引见《笔记》,1956年度。

(11) 有关城市工人下放对于农村生产队收益分配的影响,可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12月第一版,第82~83页。

(12) 引见《笔记》,1965年度。

(13) 晚上,农民们大多在屋前的场地上剥麻,把电灯拉到屋檐下或干脆挂在场旁的树上。

(14) 这里的数字根据该年度生产队粮食分配资料计算。

(15) 引见《笔记》，1964 年度。

(16)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17) 与浙江其他一些农村地区不同，陈家场一带的农民没有做生日的传统。



## 第四章 新制度：秩序与冲突

60年代初期的倒退指令是政府发出的，但农民的倒退实践很快越过了政府划出的界线。

农村出现的情况引起了中央的警觉，而当农村问题被看成严重的政治问题或者阶级斗争问题的时候，倒退着的农村与政府或者说领袖的理念之间的冲突就演变成一场革命，一场从“上面”输入的革命。

然而，革命之所以可能“输入”，输入的革命之所以以这样而不是那样的方式进行，却与浙北农村的现实情况紧密相关。

在经过十多年的颠簸和动荡以后，农村社会开始慢慢平静下来。新的权威关系和社会结构形成了一个难以被轻易打破的平衡点，这导致了浙北农村革命的“滞后性”。另一方面，新制度内部的冲突以及淤积起来的怨愤不仅使革命可能发生，而且可能取激烈的形式。

### 一、大队的掌权者

在人民公社中，经济的、资源分配的平等与政治的集权相互依存，因为只有政治集权才能有效把经济生活中时时出现的争取优

越地位的竞争抑制在最低的水平上,从而使经济平均主义可能成为一种现实的制度。

政治集权使社区中的掌权者具有至上的权威和至高的社会地位,但另一方面,他们的权威和地位又是十分脆弱的,他们可能在一夜之间就丧失权力。在公社时期,农村基层权力的这种二重性与特定的制度、权力结构以及权力的来源密切相关。

解放前夕,浙北农村按区划分为甲、保、区、乡,但行政组织不健全<sup>(1)</sup>,行政权力对自然村落的渗透十分有限。农民习惯于把农村政府的职能归结为抽壮丁、征钱粮二项,俗话说:“钱粮交得清,宝塔抬进城”,这证明旧政府对散漫的农民和各自为政的村落毫无办法。

农村社会中存在着历史形成的权力关系,其中二类人处在显赫的位置上。一类是宗族中的族长。他们的权力来源于自然的血缘联系,因而是无法被替代的。另一类人的权力来源于富裕。他们因有钱而有势。

浙北的解放意味着“扭转乾坤”,意味着把一切关系都颠倒过来,经济上是如此,政治上也是如此。

富人被打倒了,族权作为“封建残余”被扫地出门。新政权需要新的当权者,需要实现新的权力组合。由于新政权从一开始就宣布为“无产阶级的政权”、“穷人的政权”,因此,出身贫困和无政治历史问题成为参与新政权的首要条件。但是,这一条件过分含糊,其外延过分宽泛,以至于农村中除少数人被排除之外,大部分人都可以成为干部队伍候选人。

问题仍然存在着,解决的方式是领导选拔。这种解决方式既部分地吻合中国农村的传统,更适合于自上而下组织政权的需求。新政权要求每一个下级组织都自觉地、“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上级的指令,做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是把下级的权力资源控制在自己的手里——只有当某个领导自觉地意识

到自己的权力来源于上级时,他才会把服从上级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

解放以后,权力的获得除了先天的因素(家庭出身)和个人的努力以外,还需要有得到领导赏识的机遇。60年代初期,L大队的这种机遇落在了两个人的身上——大队党支部书记冯洪明和大队长陈兴富。当然,他们的权力也来之不易。

冯洪明的家境不算坏,几亩土地,几间瓦屋,生活总还过得去。像这一带的许多人家一样,父亲在外面做生意<sup>(2)</sup>,主要工作是帮别人扯丝棉,制作丝棉被和丝棉袄。因手艺不错,总能赚些钱养家糊口。母亲常守家中,种桑养蚕,纺纱织布,养育幼儿。冯洪明在父亲的支持下读完了高小,以后,他随父亲学生意,并很快掌握了扯丝棉的技术。学生意的经历对冯洪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说:“学生意是辛苦的,整天跑东家走西家,今天在一个地方,过几天换一个‘码头’。但学生意使我懂得了生活的艰辛,使我有机会接触社会,使我慢慢学会了与人打交道。”

浙北解放以后,冯洪明很快回到家乡。他积极参加各项运动,深受工作队的赏识,被确定为培养对象。1955年,他成为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鼓吹者,并全身心地投入到合作化运动中去。他得到了领导的赏识,1956年3月出任刚刚组建的L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长;1959年4月成立L党支部时,他成为最初的党支部书记。以后虽有几度风云变幻,但他一直稳坐在L村的第一把交椅上。

L大队的大队长陈兴富无论在经历还是在性格方面都与冯洪明有很大的差异。陈1918年出生,家境不算坏。40年代卖壮丁参加国民党军队,后转入解放军,在部队里加入了共产党,又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转业回家以后,陈的境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过去人们未必看得起他,现在他是从解放军这所革命的大学校中回来的,又是一名共产党员,在唯政治为重的时代,他的头上戴着二顶熠熠闪光的光荣的帽子,有了政治资本。他刚回村时,村干部推

荐他担任信用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名义上很好听，实际只是一个虚职。高级社的成立给了他第一次机遇，他有幸成为 L 高级社的领导成员。第二次机遇出现于 1959 年 4 月，当时农村基层初建党支部，冯担任党支部书记后让出了行政职务，陈出任村行政第一把手。此后，陈一直是 L 大队的大队长、党支部副书记。

在 L 村的发展历史上，1959 年 4 月是一个关节点。L 村始建共产党的基层支部，最终实现了毛泽东创导的“支部建在连上”的目标，从组织上确保了党对散漫的农民的绝对领导。L 村的权力格局形成了，以后虽略有变动，但基本上保持着结构的稳定性，直到大革命风暴的来临。冯、陈牢牢地掌握着 L 大队的大权，一柔一刚，一机灵一耿直，二人结合起来，把 L 大队整得挺像个样子。在革命开始以前，L 大队是 Y 公社里的先进大队，而且，公社干部们都认为 L 大队有一个强的领导班子。当然，强班子还应当包括支部一班人，大队党支部委员会除冯、陈外，另三名委员都是土改时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

自从大队建立党支部以后，大队管理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民兵连等组织都归党支部领导，这些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都由党支部委员兼任，因此，在大队权力结构中，这些组织都是次要的甚至无足轻重的。

正式组织的职务系列为我们理解一个地方的权力关系提供了线索，一般说来，一个人担任什么职务，就意味着他有多少权力，意味着他在权力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简单。有的时候，一个在组织序列中地位较低的干部可能会比一些地位较高的干部更有权力，此其一；其二，如果一个普通的人受到主要干部的重用，虽然他没有什么职务，也会成为实际的掌权者。L 大队就重用过一个人，这个人解放前在诸桥镇开过米店，参加过反动道会，解放以后经常在外面做临时工，直到 1957 年还与人合股在上海天水路做糯米纸。用当时的观点看，这个人是不可靠分子，但有

人偏偏相信他，这就使他有可能实际参与部分大队的事务。

## 二、权力的运用

在等级分明的组织体系中，每一中间层次的权力状况在对上与对下二个方面有着显然不同的特征。对上级而言，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因而下级是没有多少权力的，这当然并不排斥下级对上级意志的修正或者抗争；对下级而言，上级有至上的权力，上级可以发号施令，甚至强制下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大队是一中间层次的组织，存在着对上与对下二种关系，我们以后将会分析对上的关系以及普通农民对于权力的反映，这里仅仅分析大队权力的运用。

健全的大队组织系统及各组织之间的相关性原则确保了大队权力的运用和高度集中。大队各类组织的成员构成都有明确的范围，其中只有大队和生产队组织包括了全体生活在大队和生产队里的农村居民，党支部仅仅承认那些经过严格审查并履行了正式手续的人为自己的成员，共青团和民兵组织由农村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和可靠的人组成，妇联组织比较松散，它含糊的承认一切成年妇女为自己的成员。不同组织各有自身的组织目标和职能，但重要的是，它们全都接受党支部的领导，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因此，党支部的职能无所不包，党支部的权力至高无上，所谓大队权力的运用这里主要指党支部权力的运用。

当然，党支部并不包揽一切，直接干预一切。所谓权力至高指的是，其一，党支部有权为其他组织制定大政方针，对其他组织下达工作指令；其二，在必要的时候，党支部领导有权作为领导者直接参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其三，党支部有权左右其他组织的领导人的任免；其四，当发现其他组织出现错误倾向时，党支部有权干预；其五，支部成员可能直接支配大队内的资源和人员。另一方面，由

于各个时期上级指导方针和贯彻意志的强度各不相同，大队的权力运用也表现出时代的差异性，这里仅考察 60 年代初中期 L 大队的情况。

1962 年以后，像农业合作组织的情况一样，农村基层党支部的建制和管辖范围也已经稳定。L 大队支部当时共有 25 名党员，均出身于贫下中农和中农家庭，除陈兴富于 1948 年入党以外，其余人的入党时间都集中在 5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初。按 1964 年统计，L 村 30 岁以下（含 30 岁）的党员 8 名，40 岁以下的 12 名，50 岁以下的 4 名，超过 50 岁的仅 1 名。党首先要管党的组织，管每一个党员。党员则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服从党支部的领导。我们很难准确说明一个自由散漫的农民在加入组织以后在多大程度上变成了能自觉遵循组织规范的现代人，但可以肯定的是，党的组织原则在当时的农村生活中确实发生着作用。在党的会议上，我们可以清晰地感觉到支部书记的权威；而个别平时“犟头倔脑，什么也不买帐的人”，此时也会变得较为节制，较愿意接受书记的意志。

在大队的青年团、妇联、民兵等组织中，大队对民兵组织管得特别严，民兵组织的任务也特别重。大队每年都重新登记基干民兵，认真考察民兵干部，并派优秀分子参加公社组织的民兵训练。节日期间，民兵常常要进行巡逻，维护一方治安。例如，1963 年 9 月 29 日，L 大队招集民兵“执行任务”：1. 管好大队农机站、大队及小队的办公室和仓库；2. 检查外来船只，凡无证明的船只一律扣留；3. 注意四类分子的行动，9 月 30 日到 10 月 7 日期间不得外出；4. 要求所有外来人员报临时户口，凡不报临时户口的不得在本村内居住；5. 扣留外来讨饭人员，并押送公社；6. 了解全大队军属的情况，看看军人妻子是否有男女关系，军人家庭有否生活困难<sup>(3)</sup>。当时台湾海峡形势紧张，浙北地区时有蒋介石反攻大陆的风言流传，扰乱人心，破坏社会秩序，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队的当权者

们自然要受命调动民兵这支重要力量维持地方的稳定。

大队可资利用的最重要的组织系统当然是大队—生产队系统。随着季节的循环,大队不断召开会议,向生产队布置工作。从春花培育、夏收夏种、“双抢”一直到秋收冬种;从推广蚕业技术、植保除虫、清帐理财一直到收益分配;从下达化肥农药指标、分配建筑材料一直到困难户和军烈属的照顾;等等。有些涉及大队和生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关系的工作,大队作出明确规定后要求生产队执行,并对不执行者进行处罚。例如,1964年4月30日,L大队向各生产队在颁布了《用水管理制度》<sup>(4)</sup>,共六条:

1. 各生产队固定用水专管员,管理本队引水缺、落河缺、坍水缺,掌握灌水标准。

2. 各生产队在需灌水的前一天向机站提出申请,机站根据分组定时轮灌原则,掌握先急后缓、先远后近、先高后低,进行放水,事后由放水员会同用水管理员核实水量。

3. 渠道上的闸门、管塞由机站放水员开启,生产队用水管理员有协助关闭之责,但无开启之权。

4. 私拨闸门,从开车时间起到发现为止,全部费用计算到队;私拨管塞,不论大小,以同样时间的50%计算到生产队。

5. 偷窃渠道控制设备者,处以罚金,大闸门每块10元,小闸门每块5元,水道管按原价加一倍计算。检举者奖50%。

6. 全年水费分夏秋二次收取,春茧出售后收60%,秋后决算多还少补。

以上六条需坚决执行。

名目繁多的会议是大队贯彻自己意志的主要方式,此外,大队支部委员还实行包干制度,每人分“管”几个生产队。与会议方式相

比,个人指导有不同的特征,也容易产生一些问题。其一,支部委员每人负责二至三个生产队,其中有一个“坐镇队”,即自己所在的生产队。由于权力涉及利益,而人们对利益的评价又各不相同,所以,即使干部每次都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也很难避免来自各生产队的抱怨;更何况干部未必能做到“一碗水端平”。那时候,那些没有“坐镇干部”的生产队老是说他们吃亏了,因为大队干部胳膊朝里拐,利用职权把较多的好处给了自己所在的生产队;有“坐镇干部”的队则说他们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等等。

其二,上一章曾经谈到,浙北农村在60年代的倒退中常常出现超越界限的情况,其中大队干部较多地站在生产队、个体农民和乡村传统的一边。大队干部“违反原则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个别指导中,而不是在大队会议上,因为后者的公开性质需要有一套符合时尚的语言,前者则为大队干部提供了一个表达自己意志的场合。例如,1963年春天,一生产队缺少生产资金,队里的大队干部提出了一个完全是“资本主义的”解决方法:高价卖掉一部分生产队的储备粮。生产队干部接受了大队干部的意见,从仓库里拿出一些储备粮加工成米,高价出售,所得现金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又如,1963年,一大队干部曾向自己所在的生产队的队长提出了一个损害国家利益的建议:拆掉生产队中属于国家所有的房屋,所得建筑材料用于建造生产队蚕室。既然大队干部出口,生产队当然乐以为之。

其三,大队干部在个别指导或者单独处理问题时常常暴露出农村当权者的传统禀性,如简单粗暴、独断独行、以势压人等等。有一次,一个农民与生产队干部闹意见,大队干部劝他,他不仅不听,还在大队里大吵大闹,大队干部当即火气上升,说:“你还像不像样子?不像样子的话,我就把你捆起来,看你再敢闹?”1963年秋,生产队里有几个小孩偷别人的刮子<sup>(5)</sup>,队里的大队干部知道后大发雷霆,连夜召开生产队会议,令几个小孩都坐在冰冷的泥地上,当众训斥,并强制他们作检查,订出改正措施和割草计划。诸如此类



的事情在各个生产队中都曾经发生过。

其四,大队干部联系生产队的制度密切了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有其正面的作用。但问题在于,一个大队干部下到生产队的时候,他与生产队之间的位置该如何摆布?他该管些什么?管到哪种程度?应怎样管?这一切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联系是随心所欲的,于是出现了两种情况。有的生产队埋怨在他们有困难的时候大队干部“不知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有的生产队责怪大队干部包揽了太多的权力,以至于生产队长和队务委员都失去了权力。一个社员如此说:“我们队的坐镇干部是队里的总统,为什么呢?他1962年和1963年在生产队中作威作福,掌握着生产队的全部权力。他直接担任生产队的经济保管员,间接当着生产队会计和记工员。生产队的各项工作都由他安排,所有事情都要他作主,经济进出都必须经过他的手。如有一点不称心,他就丢纱帽,说‘我今后什么也不管了’,不参加小队劳动,生大气,以此威吓群众,弄得群众谁都不敢响,不敢得罪他。”<sup>(6)</sup>

大队组织系统既从一个方面提供了权力的资源,又为权力的运用提供了制度保证。但仅仅说到这里还是不够的,在农村社区中,在经济平等的年代里,掌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谁掌权,谁就在地方的政治等级中处于较高的或者至高的位置上,他不仅能受到尊敬,而且动不动就可以发号施令。掌权者不仅为了组织并通过组织而用权,也可能为了其他目的、通过其他方式运用权力。我们先看两个实例。

实例之一。1962年10月某日下午,天高气爽,14岁的陈月平和12岁的陈元元等五个小孩拿了镰刀到野外割柴草。他们在割柴草时发现了一些树根,陈月平说:“树根比草更好烧,我们来翻树根吧。”他的建议得到大家的赞同,于是派两人回家拿了翻子来翻树根。开始在河边渠边,后来翻到了一大队干部的祖坟上。正当他们翻得起劲的时候,被一路过的中年妇女看到了。她告诉了这位大队

干部。他听后怒气冲天：“这几个人狗胆包天，敢动到老子的祖坟上。”他边骂着，边赶到现场。陈月平等闻风丢下工具逃跑。他当然不会就此罢休。晚饭以后，他让人通知开小队会，同时派人把陈月平等五人“押”到会场。小孩的家长们都向他求饶，其他的人，特别是中年妇女都出来相劝，他的气才稍稍消去。最后，陈月平等都作了检查，答应赔 50 斤粮食，写下字据，盖章画押，才算了事。

实例之二。1962 年年底，张文利在大队办公室对一干部说：“我有个朋友在青海工作，生活十分困难，吃得很苦，想迁到我们大队里来。她不拿生产队里的粮食，与生产队的分配没有关系。”干部想，她只要不拿粮食和其他实物，社员不会有什么意见，实际上一般人也不会知道这件事，既然如此，就抬一抬手做个人情吧。干部当即答应了下来，并让张悄悄地去办这件事情。朋友是领情的，干部则多了一个朋友。第二年春天朋友到干部家“面谢”，送上“劳力克”香烟一听、黄布一段八尺、花布一段八尺、套鞋一双以及糕饼等物。同年秋天，干部带着妻子到这位朋友在上海的家中玩，他拿到了几张华侨券，上华侨商店买了一些紧俏商品，然后心满意足坐火车回家。两年多以后，朋友要把户口迁到上海去，干部当然会放，朋友当然也会送礼。

实例一中的干部因祖坟被损面用权，实例二中的干部因碍于人情而用权。前者的错误在于动了武，后者的问题是阶级界线不清。如果前者没有动武，后者帮助的对象如是一个苦大仇深的工人，那么，他们动用权力未必会被认为是错误的。因此，这类权力的运用虽然是与私人有关的，但还是应当与以权谋私相区别。

以权谋私指运用手中的权力获取私人的或者家庭的利益，这种现象在 60 年代初中期的浙北农村中大量存在。以权谋私可能并不损害大队中其他社员的利益，如“开后门”购买紧俏商品，利用权力从甲地买来某种紧俏商品后再卖到乙地，从中牟利，等等；也可能会损害其他社员的利益。以权谋私是大队干部抵制革命的重要

动因,也成为—个时期革命的主题,我们以后将辟专门章节分析这两个方面的情况。

### 三、阶级问题

浙北的解放开辟了浙北农村社会发展的新纪元,理解解放以后浙北农村的社会政治变化离不开阶级问题。

40年代浙北的自然村落中有富人和穷人,穷人和富人的矛盾和冲突在传统村落文化的框架内得以调适。40年代的宗族势力业已式微,这并不妨碍农民仍然毫不怀疑地承认由辈分所决定的自然的等级秩序。40年代的浙北农民自然会区分好人与坏人,但从传统伦理道德观出发的区分,与基于阶级立场的区分风马牛不相及。

阶级观念是从外面输入的,但是,这一输入过程不像绘画绣花那样轻松,那样文质彬彬。阶级不是一个日常生活的或者纯理论的概念,而是一个政治和实践的概念。阶级概念的背后有一整套革命的意识形态,与革命的意识形态相应的是新式的社会关系、权力结构和制度模式。阶级观念的输入必然是一场血与火的革命,因为旧式的统治者不可能心甘情愿地退出历史舞台,靠着一代甚至几代人的努力而积累起了巨大财产的富人们更不可能拱手交出—自己的财产。而且,村落文化以其巨大的惰性阻碍着、消解着、过滤着阶级观念,以其无所不在的精妙不知不觉地左右着农民的思想 and 行为,即使在革命时期也复如此。

在缺乏革命基础的海宁地区,共产党首先夺取了政权,然后再派工作组下乡,动员农民、宣传农民,开展土地改革。阶级划分是土地改革的前提,土改的胜利则最终使阶级观念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成为左右着农村社会生活的“场面文化”。

土地改革时期的阶级问题集中表现为消灭农村中的剥削阶级,这一任务基本完成以后,阶级问题的焦点发生了重要的转换。获得了土地并在“场面上”接受了阶级观念的小农依然只是小农,他们白天为土改的胜利而欢呼雀跃,为拥有了土地而欢欣鼓舞,晚上又做起了传统的发财致富的美梦。地主之所以成为地主的历史教训被抛到了脑后,农村中重新开始了致富的竞争。土地的租赁再次出现,不久,又有人在私下里偷偷进行土地的买卖。一个问题严峻地摆在人们的面前:旧的剥削阶级打倒了,农村是否会出现新的剥削阶级?

部分农民以自己的实践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刚刚领导了土改运动的政府则试图阻止农村中的自发倾向。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开始推行农业集体化计划,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一直到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的建立标志着那一时期农村体制变革的基本完成,正如《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所说,农村人民公社“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sup>(7)</sup>

如果说农业合作化过程充满着阶级斗争,那么,在人民公社成立以后,浙北农村是否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呢?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这一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有什么特点?对此类问题的探究把我们带到了 60 年代初期。

我们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层面具体考察 60 年代初期浙北农村的阶级问题。首先是在公社和大队的一些会议上农村干部们对阶级问题的提法;其次是阶级分层;其三是农民的日常生活。

在通讯落后、传播媒介缺乏的时代,会议是营造特殊意识形态环境的基本手段,在此摘录 L 大队一党支部委员(负责宣传、民兵、治保和调解)兼副大队长(负责农田水利和农业技术)自 1961 年中至 1963 年底部分会议记录中有关阶级问题的内容,<sup>(8)</sup>以了解那个时代的一些特点。

1962年元旦前夕,L大队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议,其中在研究有关元旦保卫工作时谈到:“教育群众做好防匪、防特”,“反对赌博,防止惯偷、流窜犯”。

1962年1月31日一则有关宣传提纲的记录:“如发现街头说唱人,应检查他们的证明;凡拿不出组织证明的,可以把他们押送到公社。”

1962年2月上旬一次公社治保会议记录:“1. 见赌就抓,押送公社;……3. 四类分子不准随便走动,出门必须请假,一律不准出远门;4. 防止偷窃;由于粮食紧张,如发现叫花子,立即派人送到公社;”

1962年7月15日公社召开民兵连长、治保委员会议,会上谈到,当前出现四类分子抬头、造谣惑众的情况,要求各大队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管制,进行一次摸底排队;发现对政府不满的人要摸底调查,特别要注意这些人的阶级成分。

1963年3月24日,《笔记》中首次出现“阶级斗争”概念。这是L大队一次支部会议的记录,支部委员谈到:“要特别注意本队存在的阶级斗争方面的一些问题”;“现阶段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必须反对单干,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在第二天召开的部分生产队干部参加的会议上,一个生产队干部说:“生产队里有各种矛盾,尤其突出的是公与私的矛盾。公与私的斗争有时十分激烈,有时比较平缓;有时错综复杂,使人摸不着头脑,造成失败。如果没有阶级立场,就会在工作中犯错误,最后私人做得好,公家做不好。”

如果我们把 60 年代初期的会议记录与 70 年代初中期的相对照,可以明显地体察到两个时期不同的社会文化氛围。在 70 年代初中期,几乎每一次开会都要大谈阶级和阶级斗争,大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阶级斗争的原则贯彻于每一项工作之中,阶级斗争的气氛十分浓烈。60 年代初期却没有这样的政治气氛。那时候,干部们主要在治保和民兵会议上谈阶级和阶级斗争,其他日常的会议上只谈具体工作。阶级和阶级斗争在内部体现为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即所谓四类分子)的矛盾,重点是严密监视四类分子的行动;在外部主要是防止敌特、逃犯、流窜犯等等坏人的骚扰和破坏。当时有“蒋介石反攻大陆”的传言,外部的气氛比内部更加紧张。1963 年 3 月 24 日的会议是一个重要转折点。在此之前,干部们也在会议上谈论农村的各种不良倾向,但从未把它们归结为阶级斗争;在此以后,人们开始把一些不良倾向称为阶级斗争,从而使农村的社会生活不断地趋于政治化。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自从土地改革确定了农户的阶级成分以后,成分就成了农户的天然标记。岁月的流逝没有抹去这些标记,但却向人们推出了一个又一个问号。

土地改革以户为单位划分阶级成分,这符合农村的实际情况,也适合农村的传统。成分划定以后,户主理所当然地成了家庭成分的代表人物;家庭成分也即户主本人的成分。那时候,人们说“地主”、“地主婆”、“地主的儿子”,此类称谓证明人们已经朦胧地区分出家庭成分和本人成分。“地主婆”的家庭成分是地主,本人成分却不一定是地主;“地主的儿子”的情况相类似。但是,农民们并没有进一步追问地主的妻子和儿子的本人成分是什么。“不追问”说明农民个人还没有从家庭中分化出来,更没有什么个人权利、义务等意识。问题由此而产生,到 60 年代已经十分明显。

成分问题与家庭继替、析分以及家庭成员的婚嫁有关。在原先

的户主死亡以后,新的户主是否承袭原户主的个人成分?此其一。其二,当儿子结婚、分家以后,新家庭的成分是什么,是分家以前的家庭成分吗?其三,在女儿嫁出以后,出嫁女儿的成分是否按原家庭的成分确定?这些问题都没有明确的答案,实际处理中有很大的随意性。例如,陈家场的陈惠康在土改时划为地主,50年代中全家迁到诸桥镇。陈惠康死后,其妻吕珠宝到马鞍山儿子处生活。1964年,吕珠宝带着小女儿迁回老家。当时的户口本上没有记录她的成分,但L大队一直把她作为四类分子。令人惊奇的是,我们在L大队60年代的两套户口资料中可以看到,当一些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人(解放时还只是幼孩,甚至还有解放后才出生的)从外面迁入时,L村的户口本上竟直接把他们的本人成分写成地主或富农。

表 4-1 60、70年代迁入L大队的部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何时由何地迁来	文化程度	本人成分
徐雪英	女	1945	海宁	65年丁桥勤丰大队	文盲	富农
莫菊芬	女	1943	海宁	69年丁桥二圪大队	初中	富农
王建树	女	1950	海宁	75年东升新联大队	初中	地主
祝桂宝	女	1946	海宁	72年丁桥勤海大队	初小	富农
奕绍良	男	1947	绍兴	71年本社利民大队	初小	富农

资料来源:L大队户口资料。

户口本上所提供的资料十分有限,而且与实际有出入。因此,我们有必要认真考察60年代初期各阶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状况,以便从一个层面把握革命的原因。

生产队里的每一个农户都有阶级成分,不同的成分按政治等级高低可以区分为三类,一类是贫农、雇农、下中农和中农,一类是富裕中农或者上中农,一类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我们先考察最后一类。

土地改革给这一阶层的人们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印象。世代积累的财产丧失殆尽,脸而被撕破了,威风扫地了,哪个小孩都可以

在他们头上“拉屎拉尿”。就像他们的标志色黑色一样，他们从此生活在茫茫黑暗之中，没有前途，没有希望。

对这一阶层的分析应当区分本人成分和家庭成分。本人成分是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或以后的某次运动中确定的，除少数个案（如陈家场的吕珠宝）外，本人成分与家庭成分之间的界线通常是比较清楚的。在公社中，本人成分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人被作为“阶级敌人”对待，并被统称为“四类分子”。四类分子没有说话的自由，稍有不慎，就会被批判、训斥，不得不低头认罪；没有行动的自由，外出要请假，外出的时间和地点都有严格的限定。四类分子没有被投进监狱，但却是“群众专政”的对象，时时生活在公社的监视之中，在节假日，在外部形势比较紧张的时候，他们就会被严密控制起来，如集中到大队里关几天。

四类分子的家属不像四类分子本人那样受到如此多的监视和限制，表 4-1 中所罗列的那些人都只是四类分子家属，他们没有被作为“专政对象”。但是，仅仅在这一层面上可以看到本人成分与家庭成分之间的区别。在个人没有从家庭中分化出来的社会状态中，在“老鼠生儿打地洞”的观念仍强有力地影响着人们行为的文化氛围中，“家庭成分不好的”人的社会遭遇同样令人难堪、令人伤感、令人心碎。参军没有他们的份，升学没有他们的份，招工没有他们的份；他们通常不能参加民兵，不能入团，甚至没有机会干那些“好的”农活；等等。如果说四类分子本人因昔日之过而受今日之罪，是罪有应得，那么，出身于四类分子家庭的人因何而不得不生活在冰冷的世道中呢？如果说万念俱灰对于那些日渐衰老的人也是残忍的，那么对于一个个年轻的生命来说，丧失一切希望意味着什么呢？60年代后期陈家场的村民老说地主吕珠宝的女儿很懂事，“在她的母亲挨训斥或批斗的时候，她自己会悄悄地躲开。”但谁能知道她躲在“人背后”流过多少泪呢？70年代后期，我们曾遇到过一个三十岁出头还未婚娶的地主的儿子，那菜色的脸、滞呆的目光标



示着他不幸的过去。几年以后，他心脏病发作而猝死。

富裕中农在农村社会政治结构中的位置是过渡性的。富裕中农不属于打击对象，因而与四类分子家庭有本质的区别；富裕中农也不是依靠的对象，因而，富裕中农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低于贫下中农，他们在政治上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陈家场一位出身于富裕中农的农民说：“1958年，我考入斜桥中学初中，但生产队不同意我去读书，也不肯借给我一粒粮食。父亲没有办法，只得凑钱买黑市粮供我上学。进入中学以后，学校数次派入迁户口，一直遭到生产队的阻挠。一年多以后，L与联新大队合并，我的户口才算迁出。我1961年考入海盐农校，1962年学校解散回家。我在生产队里积极参加农业生产，但总是得不到信任。我没有入团，当然更谈不上入党。在社教开始时，我没有资格开会。有一次，我拿了一些冬菜送到一干部家里，正巧碰到他们在开会，我十分尴尬。事后这位干部说我行贿干部，批判我，我从此与他家断了往来。”

贫下中农和中农占了农村人口的大多数，是“公社的主入”，掌握着大队和生产队的权力。据60年代中期统计，L大队25名党员中，贫农出身的17名，中农出身的7名，富裕中农出身的仅1名。这些党员大部分都担任着大队和生产队的领导职务，其中作为大队领导核心的支部委员中2名出身于贫农，3名来自中农家庭。大队负责治安保卫的7名委员中有5名贫农出身，2名中农。大队武装民兵无一例外地从这一阶层中选拔。这一时期对于生产队干部的政治要求相对比较低，例如，L10队的蚕业技术员过去是国民党党员，会计的妻子出身于地主家庭，但生产队干部中仍没有出身于四类分子家庭的。

过去令人羞辱的贫困现在成了可以炫耀的资本。在那些需要报告家庭成分的场所，如参军登记时，“成分高”的青年总有一种压抑感，诚惶诚恐，难以启口；出身贫困的青年则会神气、自豪地说：“贫农”。与其他阶级相比，来自贫下中农和中农家庭的农民

享有获得各种资源的优越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能均等地获得资源。在公社中，权力、财富、机会等等资源是十分短缺的，只有少数人能成为幸运者，于是，争取优越条件的竞争就在贫下中农和中农内部展开。这是另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分析。

如果说阶级的区分在社会政治领域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那么，在60年代初中期的村民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几乎难以感觉到阶级的存在。亲戚还是亲戚，谁也不会因阶级而改变亲属称谓；邻里也还是邻里，阶级并没有改变传统的邻里交往方式。在小镇的茶馆里，四类分子与贫下中农同坐在一张桌子上品茶谈天。在传统的节日里，村民们还按传统的方式相互串门，贫农的家里可能会有地主上门，四类分子也照样设宴待客。在婚丧喜事的庆典中，宾客有远近之别，无阶级之分。同一桌的客人们相互斟酒碰杯，人情融融掩盖了政治等级的差别。

但是，村里人还是可以在人们的言谈举止中、在相互接触的眼神里体察到阶级对于日常生活的强烈影响。想当年，吕珠宝嫁给了陈家场一个富有的青年，她是多么地骄傲，多么地趾高气昂，“连走路也眼睛朝天”。现在，她说话轻轻的，走路悄悄的，低着头。尽管坏脾气没改，一不高兴就会翻脸，但终究不敢大声吵闹，至多自言自语骂几声。村里有几个穷人也“大变样”了。过去家里断粮的时候，不得不低声下气地向地主借粮，现在动不动就可以骂上几句，似乎对谁都不怕。实际上，阶级的影响也波及到最富人情色彩的宴请场合。四类分子通常不会坐到“主桌”上去，即使按亲属等第有资格这样做也如此，因为那里“太显眼”了。地方当权者是“主桌”的常客，因为东家希望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

阶级的区分还影响到村内的家际关系。传统的村落文化从来就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人情、秩序、关系起着整合的作用，使村落呈现出温情脉脉的外观；因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引发的家际矛盾

根深蒂固，村落中充斥着怀疑的目光、嫉妒的情绪、讥讽的语言和大大小小的冲突。阶级是在本来就已四分五裂的村落中添加的又一个分裂因素，并可能使传统的家际冲突带上新的色彩。在村内诸多揭发事件中，我们常可以听到这样的话：“这个地主婆<sup>(9)</sup>本性不改，昨天晚上又到浜角落里去偷生产队的蚕豆。”如此等等。如果两户农民发生争吵，其中一户是四类分子家庭，那么，另一户就会通过揭露对方的成分来压倒对方：“你这个地主的儿子……”；“你老头子是反革命，你还……；再不老实，拖你到大队里捆起来……”

#### 四、制度内的人际矛盾

俗话说，舌头和牙齿也会发生碰撞，共居一村的农民们自然免不了发生大大小小的矛盾，剪不断，理还乱。在冬日朝南的屋檐下，村妇们晒太阳、纳鞋底、闲聊，人们在这里可以听到许许多多有关村内矛盾的有趣的故事；在两户农民激烈争吵的时候，人们会惊奇地发现，时间之流逝并没有弥合冲突的裂痕，陈年老帐还藏在村民们的心底……

自然村落与外部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村外的变化会以各种方式影响村落，改变村内矛盾的存在方式。当外部的社会、政治力量直接渗透到村内时，更可能重建村内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结构，使村内关系带上鲜明的时代特征。土地改革是如此，农业集体化也是如此。从时间序列看，某一时期外力的输入会引发村内的人际矛盾，而新矛盾可能出现的方式与前一时期的状况相关。本书前面的分析已从各个方面揭示了革命前夕的农村情况，下面我们将简述制度内的人际矛盾。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给前一阵混乱的农村

以秩序。嘈杂的喧闹平息了，云里雾里漫游的头脑回到了现实的土壤上。但是，新制度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新的人际矛盾。与前次的制度形态相比，新制度的突出特点是：人口被限制在村落中，物资流动受到严格的控制。新制度划地为界，在界限内，权力、物资、面子、尊严等等都是有限的。农民既然不可能到公社外去获得资源，就只能把眼睛转向内部，从而使生产队和大队内部的竞争变得尤为激烈。为争取这些有限资源而进行的竞争成为新制度人际矛盾的一个鲜明特征。

在大队和生产队的格局中，干部无疑处在“近水楼台”的有利地位，普通农民与干部的矛盾渗透进农村生活的细枝末节。1962年某一个秋日的中午，陈兴富走过陈一夫家，看到陈一夫家的饭桌上只放着一碗咸菜和几块酱瓜，随口说，“你们怎么吃得这么差，我家的猪吃得还要好一点了。”陈一夫听后忿忿地盯了他一眼，说：“你是大队干部，有吃的，畜牲投到你家也算是好福气。我们是穷人家，没办法。”人们从那忿忿的目光中察觉到一个生活比较贫困的农民对干部的不满。

60年代初期，浙北农村的干群矛盾形形色色，归而述之，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农村基层干部既是农业经营的直接领导者，又经常代表农业经营集体与外界打交道，他们有权，从而有较多的机会谋取私利。农村社会生活有很高的透明度，正如俗话说“没有不透风的墙”，一旦干部谋私利的事发生，通常会很快传出去，从而引起农民们的不满。60年L大队闹饥荒，农民们纷纷找树皮、草根充饥，几位老人经不起饥饿猝然死去。有一天，一干部“躲在食堂的灶头后面吃白米饭”，“嘴快的”烧饭人把这事告诉了自己的妻子，妻子很快又传给了其他人。第二天，街上都在议论这名干部，引出一片咒骂声。这件事积下了很深的怨忿，以至于三十年以后，当老人们谈起那个时代的情况时，还会把它“挂在嘴上”。1963年有一个生产队建蚕室，一干部把几根私人木头卖给生产队，请“中间人”估

价值 380 元,生产队当场把钱付清。谁都认为此事了结了,不料两个多月以后,他在一次队务委员会上说:“当时你们付的木头钱太少了,必须补我一笔钱,否则的话,我要你们‘原封不动’地还我木头。”木头早已架到房子上了,他的这番话明明是“敲竹杠”,但迫于他的权威,大家只能吞下这口窝囊气,再补给他 170 元现金。生产队里的农民后来说,这是明目张胆地硬要“众人的钱”。1964 年,一干部到大队加工厂去轧谷子,多拿了加工厂的 700 斤苍糠和 70 斤青糠,后来,他和几名干部又白吃了加工厂清扫出来的 20 多斤米。这件事传出后产生了很坏的影响,不久,当一名干部批评一社员私翻生产队的桑柴时,社员说:“你们干部可以白吃队里的粮食,我为什么不能到队里弄点柴?”干部一时竟无言以对。

村落聚居的生存环境有一种特殊的信息传递方式,熟人社会中的人们特别关注身边的熟人,尤其是大人物。在田头地边,茶馆酒肆,街角檐下,集体劳动的工地上,甚至普通农家的饭桌上,干部是人们交谈的话题之一,其中常常有所谓以权谋私的传闻。有的传闻是捕风捉影式的,毫无根据,像天上浮动的白云,飘了一阵子,过去了,然后又有新的传闻……,如此反复,不断地给平淡的村落生活加一点辣味。传闻不足为据,但传闻的存在与流传却是真实的,它反映了农民对干部的不信任的、怀疑的情绪。有的传闻是夸张的、漫画式的,少数人对此类故事特别偏爱。在他们添油加醋的叙述中,在他们不时夹杂的谩骂和恶毒的咒语中,可以察觉到对干部的一种凉飕飕的忌恨。有的传闻后来得到了证实,这印证了一句古老的俗语:“无风不起浪”。

其次,大队和生产队干部都不拿国家工资和津贴,直接参加生产队里的分配。生产队长、会计、出纳以及大队的部分干部每年有部分工分补贴,平时开会、劳动都记工分。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和大队会计主要拿核定的补贴工分,如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再记工分。L 大队主要干部的工分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2 L 大队主要干部 1961~1965 年工分补贴情况表

姓 名	单位：分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冯洪明	3 400	3 600	2 820	2 800	2 100
陈兴富	3 100	3 400	2 600	2 600	1 820
贾小青	2 000	3 200	2 500	2 600	2 037
戴新兴	1 500	500	750	500	1 560
王阿兵	1 400	600	324	680	426
周一堂	800	500	100	0	0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农村干部的工分补贴和开会记工制度引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有人问，大队干部凭什么拿那么多的工分补贴呢？如果一个干部一年拿 3 600 分，就意味着一个全劳动力全年每天干一个劳动日，这符合实情吗？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农村里有不少人抱怨“大队干部拿了‘大家的’工分不干活，在外面‘荡来荡去玩’”。有个别极端者甚至说“过去地主剥削农民，现在农民受干部剥削”。村里的舆论形成一种迫使干部减少工分补贴的压力，同时，上面也强调干部参加劳动，因此，大队主要干部的工分补贴 1963 年以后趋于减少。

另一方面，对于干部来说，开会记工是符合常理的，但不参加会议的农民有他们的看法。许多农民认为大队和生产队根本用不着开那么多的会议，有的说，“干部们今天开会，明天又开会，一开就是半天一天的，哪有那么多的事情要谈，无非是想出点花头来拿‘安耽工’。”有的农民爱比较开会记工与劳动记工，如在劳动工地上有人说，“他们屋里坐坐，张张嘴，稳拿十分工。我们累死累活地干，最多也不过十分工。这种事情说到天边也是不合理的。”诸如此类的话马上会在劳动的人群中引起不良反应。随之而来的是“死话”、骂娘话。紧握锄头铁耙的手放开了，“松松手，慢慢来”；弯着的腰挺直了，“让我们也安耽一下”；劳动效率很快滑坡。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劳动效率与外出开会干部的人数大致构成一种反比关

系。开会的干部越多,劳动效率越低,如果某一天生产队里大大小小的干部都出去开会了,这一天的劳动通常“最不像样子”。

其三,大队和生产队干部都是土生土长的当地农民,他们在村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环境中完成了社会化过程,在家庭中经历过从被管束者到管束者的转变。他们尝过被管束的苦,一旦熬成家长,他们就像祖先那样打骂孩子,有时训斥老婆。在当上干部以后,他们的角色变了,但长期形成的行为方式却不可能立即改变。他们不懂也不习惯于用民主的方式处理公共事务,而驾轻就熟地用管家的那一套来管社。他们中的一些人唯我为大,主观武断,独断专行;“三句话不对味,就绷起脸,像训‘灰孙子’那样训人”;有时骂娘拍桌子,有时以经济的、肉体的惩罚相威胁。但是,尽管提倡“以社为家”,社员却从来没有也决然不可能认干部为家长。当他们受到干部过分严厉的管束时,常会起来抗争说:“我父母还没有这样骂过我,你有什么资格骂我?”接下去是激烈的争吵。在此类冲突中,干部多半占“上风”,吃了亏的社员当场是输了,心底里却埋下了又一份怨气。

此类冲突的部分案例令人寻味,它们使我们看到传统村落文化如何在新的制度框架中发生作用。冲突的一方干部在冲突的过程中有时会自觉地改变角色,当众宣布自己的较高的辈分,从而使自己的行为更合乎情理;劝架的旁人会以辈分关系来调和冲突,说什么叔叔或伯伯或爷爷或太爷的话是有道理的,你不该这么做或那样做等等;冲突的另一方在这样的文化气氛中只得自认倒霉或自己“接受教训”。冲突过去几天后,双方相见,仍以辈分关系相称,就如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干部与群众的矛盾与公社内部资源短缺紧密相关,但资源短缺所引发的不只是干部与群众的矛盾,它还引起了更广泛的人际冲突。在浙北的传统村落中,资源短缺的问题因大量男性农民外出而得到缓解。在公社把所有的农民“关”在村落里以后,大家都向一

块块狭小的土地“要饭吃”，人际关系自然会变得紧张起来，更何况过分密切的人际交往本身也会产生摩擦。

自从高级社时期农民交出土地证以后，农村就出现了公家与私人的区分。在生产队里，家庭住房及住房内的一切用具是私人的，自留地是公家允许私人耕种的，其余的都是公家的。公与私的区分导致了公与私的矛盾。农民跨进了公社的门槛，成了“光荣的公社社员”，却仍顶着一颗传统小农的脑袋。他们不时地做着发家的梦，一有机会就把梦想转变成“揩集体油”的行为，从弄一桶猪粪浇自留地、多占一寸集体的土地一直到明目张胆地偷窃。甚至在一位大队干部笔记中都记着诸如此类的事情，下面摘几则以为例：<sup>(10)</sup>

1961年10月某日：前天有人偷里河角的集体番薯，几个社员查了地里的脚印，认出小偷是队里的一位社员。

1961年11月15日：队里的社员指责有一个人偷队里的黄豆，不计其数；采桑叶给家里的兔子吃；砍活桑柴拿回家烧饭。社员批评他，他就出口骂人。

1962年2月25日：六队社员反映一队务委员遇到矛盾绕开走，当“小乖人”，拿集体的“肥田粉”撒在自留地里。

1962年5月13日：冯书记报告说：“当前有一股邪气，无根据造谣，伤害集体的柏树，掏树根，随便拿大队的物资……”

1963年2月25日：通知“新四种人”27日到大队报到，时间三天：1. 骂人打人的；2. 翻坟的；3. 赌博的；4. 翻公家树根的。

1963年12月5日：5队地区偷掉二根落田管，据反映是6队的两个人偷的。

《笔记》中所记录的只是极少数事例，许许多多此类事件都随



着时间之水流逝了,尽管有些曾在当时引起过或大或小的波澜。在生产队里,如果侵害集体利益的行为被人发现,人际关系就会出现张力。人们通常对此采取四种不同的处理方式。或者当场揭发。如在收获番薯的时候,有人故意将好番薯留在地里,以便让自己的小孩来“拣”,在场劳动的农民会出来指责这种损害大家利益的行为。或者视而不见。如有人发现自己的亲戚朋友干这类事情,他们的行为又不直接影响自己的利益,那么,碍于情面关系,他可能取漠然置之的态度。或者背着当事人议论、反映。《笔记》中的事例都是有人向上反映的记录。或者着意模仿。人们想“他拿,我也好拿”、“他这样做,我也可以做”,假如这种想法蔓延开来,个别的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就会演变成普遍的行为。生产队里曾经发生过这种情况。有一次,有人挖地里的树根,其他人一个个跟着仿效,后来,连队里最老实的人也耐不住了。“挖树根是不好,但大家都在挖,我不去,不是吃亏了么?”如此想着,他也加入了挖树根的行列。事情越闹越大,甚至队里的活桑树也被人连根拔起,直到大队出面干预,风波才算平息下来。

公社因土地和财产的集体所有制而引出了侵害集体利益问题,因共同劳动而引出了劳动计酬问题,因产品分配而引出了按劳按需比例的问题。自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以后,尽管公社设计了种种解决问题的方案,其中包括超经济强制和阶级斗争,但是,不同的解决方案只不过改变了问题的展现方式,而没有解决问题本身。问题是“胎生的”,公社无法消除胎里带来的印记。

生产队类似于传统的大家庭,土地共有,共同劳动;生产队又不同于传统的大家庭,队里的每一个农户都是独立的消费单位。这种不同迫使生产队建立完整的簿记制度,首先是劳动记酬,其次才是产品分配。农业劳动是非标准性的,种类繁多,质量难以检验,劳动记酬因此十分复杂,几乎不可能公平合理。从农业合作化运动以

来，农村已经发展出一整套劳动记酬的制度，主要包括评定底分、按时记分、定额记分等等。这套制度每天在运作，但每天都在纷繁的纠纷和无休止的争执中运作，常常令运作者心烦头昏。劳动记酬所引发的问题如乱麻一团，这里不可能一一疏理，下面摘录周一堂1962年初的一则记录，以窥问题之一斑。

在这次评底分中的反映：

1. 看人头戴帽子。（评工分时发生了争论）社员羊福英说，大家不要响了，争争没有便宜，（评高评低）都在他们（几个人）手里，与他们有什么好争的。

2. 报复思想。不养猪羊、没有子女、有附带劳动力的人底分评得低，有猪羊、子女的底分高，说连猪羊底分也要加上。低分评高的人还要提意见说：你们大家不要响，要想照顾，男劳力的底分都提高。

3. 评底分掌握在干部手里，而不是社员手里。多数人是社员决定的，少数人是（干部）主观决定的。

关于定额记分的反映：

1. 12月9日种油菜秧，（生产队干部）王明华的母亲也在一起干，在评定工分时，王明华说，活不好做，要加工分。陈利宝说，今天工分评得真高，靠了干部的福。如果没有领导参加，工分就评不高。

2. 横河上翻番薯，每畦只有8厘工，社员纷纷反映工分定得太低，结果加了一厘。同样在这块地上割草，每畦1.5分，你们看合理不合理。

注：本引文括号中的文字为引者所加。

产品分配涉及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法，即按什么原则分配和如何进行分配。人民公社的导人没有改变传统农业的基本特质。公

社制度带有“现代”的色彩,公社经济仍是自给自足的或半自给自足的,农民生产的大部分东西都直接用于满足生存的需要。集体制度使分配成为必需,崇尚公平和家庭本位使实物分配矛盾重重。地里长出的番薯有大有小,伐下的桑条有粗有细,田里的稻草有干有湿,怎样才能做到公平合理的分配、“一碗水端平”呢?生产队最常用的方法是抽签。例如,数块田里的稻草需要分配,先讲定从什么地方开始分,东到西抑或南到北等等,然后抽签决定挨户分配的顺序,所谓“手指头不生眼睛,抽到好抽到坏没话说”。但在实际的分配过程中,农民还是“有话说”。分到好的沾沾自喜,分到不好的骂骂咧咧。而且,谁能保证在具体分配中不发生舞弊行为呢?谁又能消除不参与分配者对于参与分配者的怀疑和猜忌呢?

生产队分配原则的钟摆一直在按劳与按需二个极端之间移动,钟摆位置的确定权主要由“上面”掌握,但某种分配原则引发的问题却存在于生产队中。浙北农村的按需分配曾在大食堂中达到了它的极点,大公社失败以后,分配的钟摆顺势移向了较多强调按劳分配的方面。60年代初期的分配政策是“按劳分配加照顾”,但照顾是有条件的。L大队干部在1962年2月11日的支部会议上提出:“要求照顾的对象首先必需做足基本的劳动工分,否则不能照顾,这样可以刺激劳动的积极性。”在实际分配中,按劳做到了,但照顾很少。

偏向于按劳的政策有利于调动农民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有利于劳力多、负担轻的农户,但却不利于少数劳力少、吃口重的农户。他们粮食不足,常受饥饿之苦;他们可能欠生产队的钱,成为“倒挂户”(或称“透支户”)。面临着缺粮与透支的双重压力,他们总是忿忿不平,牢骚满腹,甚至讲出一些极端的过头话。在体制正常运作的“场面”背后,矛盾已经淤积得很深了,一旦机会来临,矛盾会爆发出来。“文化大革命”提供了机会,并使矛盾的爆发采取特殊的形式。

**注释：**

- (1) 这里的“行政组织不健全”不是指组织的形式，而是指组织的运作。浙北解放前夕，农村的行政组织形式上是健全的，但实际已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 (2) 解放以前，流行于这一带的“生意”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只要离开村落到外面去干活，都通称为“学生意”或者“做生意”。
- (3) 引见《笔记》，1963年度。
- (4) 同上，1964年度。
- (5) 刮子是一种传统而又古老的除草农具。
- (6) 引见L大队文书资料。
- (7)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一条。
- (8)(10) 引见《笔记》，1961—1963年度。
- (9) 被揭发的人实际上只是出身于地主家庭，她本人的成分并不是地主。

## 第五章 初期的革命输入

农村的革命是从上面“输入”的。在革命主要依靠现行领导进行的第一阶段，中央制定的革命纲领在向下传达的过程中不断发生嬗变。革命的锋芒渐趋钝化，到了农村基层，革命纲领几乎很难变成革命行为。

在浙北农村，初期的革命输入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起初，革命的矛头主要指向“四类分子”（即当时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这四类人的统称）；后来，阶级斗争的范围扩大到“资本主义倾向”；最后，革命开始触及农村底层权力。

### 一、中央：推进革命的时间表

1962年9月24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农业六十条》确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浙北地区的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农村经济趋于稳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经济上的宽松政策同时出台的是政治上的进一步紧缩。八届十中全会《公报》提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

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的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这一思想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根据,这一思想的提出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起源。<sup>(1)</sup>

七个多月以后,中央制订了一份在农村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文件列举了农村中出现的“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其中有“四类分子”的反攻倒算、伺机破坏;社会上新出现的投机倒把、放高利贷等等。引人注目的是,文件谈到,“有些社队的领导权,实际上落到他们<sup>(2)</sup>的手里。”“在机关中和集体经济中出现了一些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同地主富农分子勾结一起,为非作歹。这些分子,是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或者是他们的同盟军。”

文件重新提出“依靠谁的问题”,强调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重新提出“怎样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问题”,“要以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下中农为基础”在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即贫下中农协会)。“已经建立的要抓紧教育工作,进行整顿;没有建立的,要在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有领导、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建立。”60年代初期,大队党支部已经建立,各类组织都是健全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组建贫协(即贫下中农协会的简称,下同)不仅是对原有组织的不信任,而且意味着,中央再一次试图依靠贫下中农来开展一场革命,革命的对象是农村的基层干部。文件

有关“四清”的条款中明确地指出：“对于一切手脚不干净的党内外干部，这一次‘四清’，是一场严肃的考验。是老实地洗手洗澡、轻装上阵，还是执迷不悟，以至蜕化变质？这是一个过社会主义的大关。”

文件最后引用了毛泽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其中一段“语录”在整个革命时期几乎家喻户晓，虽然长了一点，引录于此还是很有意思的。毛泽东说：“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不然的话，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许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被敌人软硬兼施，照此办理，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情景啊！”

《前十条》是全面开展阶级斗争的动员令。号令一发而不可收，中央有关农村阶级斗争的指导方针越来越向激进的方向倾斜。

1963年9月6日到27日，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后十条》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首先，《后十条》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五个要点：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四清”、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其中阶级斗争是最基本的。同时，《后十条》还提出了运动的基本方针：“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五个要点，放手发动群众，有步骤、有领导地开展群众运动，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

觉悟，整顿农村的基层组织，健全和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其次，文件首次涉及“组织和训练工作队”问题，这意味着，单靠当地农村组织和贫下中农已无法实现中央设定的革命目标，必须选派“经过严格的挑选和审查”的可靠分子去领导运动。文件还数次谈到，工作队成员下乡以后，要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的方法组织农村的阶级队伍，这些话使人想到党在战争年代开辟革命根据地的情景。

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认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为此，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同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协行使权力的批示》提出，在出现基层干部躺倒不干、领导权被蜕化变质分子掌握和地富反坏分子或新资产阶级分子掌握这三种情况的地方，由贫协组织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在《批示》发出以前，中央于9月1日转发过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总结的《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即《桃园经验》)。在其结论中，有一段话点明了当时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性质：“在和平时期，和平演变是阶级敌人向我们进攻的主要形式。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的新形式。我们的身分是清楚的，而敌人却躲在后面，出面的是戴着‘党员’和‘干部’帽子的人，所以阶级斗争是更复杂了。‘四清’中的阶级斗争非常尖锐复杂。现在我们搞的‘四清’的内容，已经不止是保定地委原来搞的那样，清工、清帐、清财、清库。现在是政治上的‘四不清’，经济上的‘四不清’，思想上的‘四不清’和组织上的‘四不清’。反正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的事情都要清，所以河北省的群众和干部，都把农村的整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四清’的内容广泛了，意义深远了，确实是比土改的规模更大，范围更广，而且更尖锐、更复杂、更深刻的一场大革命。”

四个多月以后，在1965年1月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全国工作会



议上，中央正式认可了桃园经验中关于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提法，并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运动（为了与保定地委的提法相区别，人们通常把早期的社教运动称为小“四清”，把1965年以后的社教运动称为“大四清”）。会议形成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讨论纪要，即《二十三条》。文件首次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昔日的地方当权人物，转眼间成了革命的对象，而这一场革命正是他们所信赖的领袖直接推动的。

一年多以后，“四清”还没有结束，中央又一次把革命推向新的高度。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8月召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先后通过《中共中央通知》（《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条》），这两个文件对全国规模的文化大革命的性質、任务、矛头指向和斗争形式等等都作了充分的阐述和具体部署。

《五·一六通知》指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

同这条修正主义路线作斗争，绝对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将来的面貌，也是关系世界革命的一件头等大事。”

《十六条》指出：“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文化大革命从一开始就充满了浓浓的火药味，从一开始就把矛头直指大大小小的“当权派”，从一开始就提出了远比“四清”广泛得多的革命任务，而且，从一开始就改变了革命的形式。“四清”

运动是在各级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四清”是一场“有序的革命”。文化大革命直接诉诸广大人民群众,倡导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为特征的大民主方法,《十六条》明确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不能用任何包办代替的办法。”“不要怕出乱子。”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群众大革命。

在1966年8月1日到12日召开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毛泽东公开表态支持清华附中红卫兵的“造反精神”,并亲自写了一张题为《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大字报指责从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领导同志“站在资产阶级的反动立场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打下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围剿革命派,压制不同意见,实行白色恐怖,自以为得意,长资产阶级的威风,灭无产阶级的志气。”8月18日,中共中央在天安门广场召开了百万人参加的动员大会,毛泽东身着军装,左臂戴着红卫兵袖章,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检阅“百万大军”。在毛泽东的直接支持与鼓动下,造反的狂澜很快席卷祖国大地,“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很快被推向高潮。

## 二、重提阶级斗争

中央有关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最初通过现成的党政组织体系逐级向下传达,但革命路线的贯彻显然遇到了阻力,特别在农村地区是如此。农村的基层干部们不会亲自领导贫下中农革自己的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浙北农村革命实际推向高潮的时间比中央的部署晚了好几个月。另一方面,农村干部们又不得不传达中央的有关文件,不得不讲一些时髦的革命语言,不得不采取一些革命的行动。他们不得不为之的这一切实际上却在不知不觉地改变着农村的意识形态环境,激发着部分农民的革命激情,从而成为促进

革命的催化剂。农村的基层干部们并不理解这场革命，但他们最初却是这场革命的推动者。

浙北农村在60年代初期有过一段稳定时期，但各人对这一时期的持续时间看法不一。L村一个不参与也不关心政治的农民认为，从1961年下半年到1966年工作队进村前夕，农村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生活一直是稳定的。他的话包含着部分真理，在工作队进村以前，农村没有展开大规模的阶级斗争，革命对许多人毫无影响。他的话也有一些错误。革命输入早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即两个“十条”）时就已开始，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强化。革命输入影响了农村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改变了农村的场面语言以及相关的意识形态，激起了部分人的革命情绪。较早受到革命冲击的人深切地感受到社会的动荡，一些敏感在农村干部则很早就上级领导的语言中和中央文件的文字间体察到潜在的危机。

理解革命输入的一个核心概念是阶级斗争，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革命的深化过程就是阶级斗争概念的内涵不断变化、外延日渐扩大的过程。浙北农村在土地改革时期曾经经历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在地、富、反、坏被打倒以后，特别在农业合作化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尽管大队治保组织时而按公社的布置对“四类分子”训话，“四类分子”的言论和行动自由也受到很多的限制，但是，大队的干部、社员决然没有感受到来自“四类分子”的任何威胁。人们的阶级意识模糊了，阶级斗争这个词销声匿迹了，甚至在正式的场面语言中，人们也极难找到这个字眼。

重提阶级斗争是警示性的，我们从《前十条》所引的毛泽东的那段著名语录中可以体察到这一点。领袖敲起了阶级斗争的警钟。警钟长鸣，预示着一场革命即将来临。

在浙北农村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直到《前十条》通过数月以后才重提“阶级斗争”这个词。1963年10月26日，公社召开有大队

支部书记、大队长、大队民兵连长、大队会计和大队治保委员等干部参加的干部会议，公社干部在讲话中专门谈到了“当前农村的阶级斗争及政法问题”。闸门打开了，从此以后，革命的观念和意识形态冲破层层阻力输入农村社区，营造出一种革命的气氛。

最初有关阶级斗争的提法与土改时期一脉相承，可以说是经典性的。阶级敌人是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阶级斗争的目标和范围都是十分清楚的。问题在于，对“四类分子”的管制一直没有放松过，重提阶级斗争包含着哪些更深一层次的意义，从而成为农村革命的开端？重提阶级斗争对农村社会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农村的基层干部们是如何看待当时的阶级斗争问题的？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还是先摘录《笔记》资料中有关阶级斗争的一些内容。

在1963年10月26日的会议上，公社干部讲到了阶级斗争在农村的各种表现，如阶级敌人煽动单干，试图搞垮集体经济；搞封建迷信活动，欺骗群众等等。这名干部特别强调阶级敌人拉拢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如组织青少年反动集团；向自己的子女灌输反动思想，企图复辟变天；利用家谱搞阶级合作；用迷信思想毒害青少年；拉拢青少年搞赌博活动；利用金钱美女拉拢青少年；利用过去的坏习惯腐蚀青少年；要技术，不要政治；散布修正主义思想等等。在谈到今后的任务时，这名干部说：“第一，一旦发现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立即汇报。第二，保卫秋收冬种，生产队的仓库、种子，一定要派贫下中农专人管理。秋收结束后要防止赌博。第三，整顿好保卫和治保组织。第四，对四类分子要严肃评审，对危险分子要严格管制。严格户口制度，摸清四类分子的底细，进行监督。”<sup>(3)</sup>

在二天以后召开的一次公社干部会议上又一次提及阶级斗争，其中谈到目前阶级敌人用软刀子杀人，危害性更大，更需要认真对待。值得注意的是，一名干部在这一页中划掉了四个字：“腐蚀干部”，他后来解释说：“讲腐蚀干部，反过来说就是干部被腐蚀。我

想,我们从土改开始一直辛辛苦苦跟着党干工作,怎么会被腐蚀?我看到这几个字心里不舒服,就随手划掉了。”

1963年12月1日,公社召开组织宣传会议,公社干部在谈到国内形势时特别强调了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有阶级存在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时起时落,有时平稳,有时十分激烈。要进行阶级教育,通过回忆对比使人们知道什么叫地主,用活生生的事实教育农民分清是非。”会议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破除迷信,反对赌博。几天以后,公社粮站一名干部在讲阶级问题的时候说到了“划死班”,也就是生产队下划长年固定不变的生产作业班的问题,他要求基层干部态度明确,一定要统一进行分配。

1964年开始几个月的会议记录中较少有关于阶级斗争的内容,但多次提到提高干部社员政治思想觉悟的问题。例如,公社干部在一次公社民兵连长会议上号召民兵干部学习部队的先进典型郭兴福;农村首次提出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号召,并把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忆苦思甜作为提高农民大众政治思想觉悟的两个重要方法;农村还首次提出了学大寨的口号,上级要求农村基层干部学大寨人的革命精神;等等。六月份又出现了阶级斗争的记录:“县委徐书记指示传达如下:……现阶段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如分户剥麻、洗麻,统统分散,实质是在搞单干。”<sup>①</sup>

现存的会议记录为我们理解那一个时代的文化氛围提供了可靠的指南。从某种意义上说,革命输入首先是与革命相关的语词、概念、观念、思想的输入,是革命的意识形态的输入。输入的意识形态渐次地冲击、改变、重塑和再造村落文化,使农村中逐渐形成一种强制性的革命文化氛围。在这一个过程中,农民的行为、农村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革命也就不断被推向高潮。现在,革命输入刚刚开始。

重提阶级斗争在渐与革命疏远的村落中营造出一种革命的阶

级斗争的气氛,它使人回想起那个革命的年代,也使人回想起那些革命年代普遍盛行的革命原则。“四类分子”及其家属首先感受到革命的压力,一个原地主回忆说:“1963年10月底的某一天,生产队治保主任一早到我家来,急匆匆地要我马上准备好两餐饭,由他带着到大队里去开会。我一愣,心里想,大队离我家才几分钟的路程,以往开会是我自己去的,今天却要他‘带’着去,还要备两餐饭,情况好像发生了什么变化。到了大队里后,我看到几个大队干部都板着脸,态度特别的严肃,大队治保主任对我们训话时用词的分量也比平常重。这时我已经意识到,农村肯定又要搞什么运动了,自从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农村每次运动都首先拿我们开刀。我暗暗地嘱咐自己说话谨慎,行动小心;我默默地求菩萨保佑,大队里不要拿我开头刀。”一名生产队会计讲起那个时期的情况时说:“我自己是中农成分,我的老婆出身于大地主家庭。她干农活是一把好手,生产队里没有一个女人比得上她。但她一直被人看低一截,说不准什么时候会遭白眼。我有这样一个老婆,也感到脸上无光。1964年初,我已经察觉到一场运动要开始了,那时我当生产队会计,每次做帐都特别地仔细,宁可多花点工夫,也不能出错。我知道,我这样的家庭在运动中是十分危险的,即使没有事,人家可能栽点事给你;真的出了点事,那就不得了,日子都没法过了。”

重提阶级斗争必然要求村落社会生活的泛政治化。传统自然村落在长期的历史演化中形成了一整套规范人的行为和人际关系的社会准则,村落文化为传统社会准则的有效运作提供价值合理性。要开展阶级斗争,必定要破除传统的社会准则,并用革命的意识形态取代村落文化。因此,学习毛主席著作,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造成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泛政治化的文化气氛,从一开始就是这场革命的题中之义。当然,在革命的初期,阶级斗争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展开,泛政治化也仅仅支配农村社会生活的一个极小的领域,但这种情况确实是存在的。例如,在L大队召开的数次揭发“四类

分子”的贫下中农座谈会上，一些与会农民明显感受到政治的压力，一个农民会后说：“我家隔壁住着一个地主，我与她天天见面，关系不错。大队要我去参加会议，我本想听听算了。但大队干部一开始就严肃地说，是否起来揭发四类分子的错误不是一个态度问题，而是一个阶级立场问题，希望参加会议的人都端正立场，积极发言。后来大家都发了言，我也只得讲几句。”1964年4月，一名大队干部到县里学习了一段时间，回来后向大队支部书记汇报情况时谈到，通过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大寨人的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对照自己前一阶段思想和行为，感到有许多不够的地方，“自己革命意志衰退，对群众不负责任，对工作抱消极态度，有些‘寒热病’，不愿在机站工作，认为多管还是少管好，少管还是不管好，这就是说自己不要革命。”他不仅用政治的观点看待工作问题，而且上纲上线，提到了十分原则的高度。

重新开展的阶级斗争在农村人际关系中造成了一些紧张气氛，更重要的是，阶级斗争的最初提法就包含着把斗争向前推进的因素，而不仅仅停留在与四类分子斗争的层面上。如果说四类分子搞封建迷信活动是阶级斗争，那么，其他人搞封建迷信活动算什么呢？划死班、分户剥麻已经作为阶级斗争的表现提上了日程，谁该对这些事情负责呢？中央两个“十条”中已提出“四清”、“过社会主义关”等任务，浙北农村至此还没落实，拖延又能持续多久呢？等等。革命需要向纵深推进，但是，掌握着权力的农村基层干部们从一开始就对这场革命怀有深深的成见和矛盾的心理。

首先，大队干部们对阶级斗争的必要性提出疑问。L大队一名支部委员说：“高级社成立以后，大队和生产队治保干部负责对四类分子进行监督、教育和改造，分工明确，工作有序。另一方面，有些‘四类分子’也老老实实做人，争取早日摘掉帽子。这样不是蛮好吗？为什么又要搞阶级斗争，闹得人心惶惶，过不上安稳的日子？”另一名大队干部谈了对“四类分子”的看法，他认为，“四类分子”在

经济上决然没有什么优势，他们的生活低于农村的平均水平；在政治上处于农村的最底层，部分地失去了说话和行动的自由。他们人数很少，每个大队才几个人。虽然他们中的有些人对政府不满，但决不可能掀起政治风浪。四类分子已经是死老虎，完全没有必要对他们兴师动众，搞什么阶级斗争。他的看法在当时农村有一定的代表性。

其次，大队干部不理解为什么要用运动的方式处理农村中的一些问题，担心自己可能会在运动中“跌筋斗”。L大队的干部们当时认为，中央文件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完全可以用常规的方法去解决。例如，可以通过查帐来清理财产、物资和帐目；可以减少大队干部的误工补贴迫使他们更多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可以通过批评教育来纠正农业生产组织中的一些不正确做法；等等。一旦搞运动，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多数农村基层干部都是历次运动的“过来人”，他们知道运动是怎么一回事。运动开展起来后，通常难以很快刹车，最终会伤害很多人。“四清”运动似乎从一开始就针对着农村干部，干部们不知道运动会怎样发展，但或多或少总为自己的未来担忧。

其三，不管理解也罢，不理解也罢，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刚刚开始的这一场运动是毛主席亲自发起和领导的。对毛主席的深深的崇拜和强烈的感恩心理驱使部分农村干部去学习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去思索和理解刚刚开始这场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有些人“提高了思想觉悟”，反省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发现确实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并决心在运动中经受新的考验。例如，一名干部在1964年4月9日的会议记录中写下了与会议内容完全无关的十个字：“只抓粮棉油，不分敌我友”。这几个字显然不是当日写下的，也没有人硬要他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这句话。这是他自己反省的真实记录。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即使“提高了思想觉悟”的干部也不会心甘情愿地去接受一场矛头直接针对自己的革命，因此，农村干部的内心



深处一直充满着矛盾,随着革命的深入,这种矛盾更加煎熬入心。

在农村基层干部还掌握着实际权力的时候,他们对革命的态度严重妨碍他们贯彻中央的意志,妨碍革命在农村地区的展开。认真考察这一时期浙北农村的情况可以看到,这时讲阶级斗争的主要是公社干部,大队干部的大量发言中却找不到阶级斗争这个字眼;农村阶级斗争的目标对准着“四类分子”,中央提出的“四清”却进展缓慢;大队干部对上级关于阶级斗争的有些提法只当作一种场面语言,开会时应付一下,会后依然我行我素,分户剥麻(生产队把剥麻这一农活分给各农户,并根据农户完成任务的情况记工分)即为一例。革命在农村基层遇到了阻力。

### 三、阶级斗争的宽泛化

对“四类分子”的斗争只是在平静的村落生活中激起一点涟漪,风头一过,生活又恢复了旧模样。农村基层干部对运动的理解和态度使运动部分地偏离了中央设定的方向,延缓了运动的进程。

1964年下半年有过几个月的宁静,没有革命,没有阶级斗争。但宁静中包含着上面与下面之间的紧张关系。

几个月以后,公社直接出来干预大队的运动了。公社领导组织工作队分别下到各个大队,发动干部和群众开展阶级斗争。浙北农村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通称“小四清”。大队党支部没有“靠边站”,上级权力的下渗却使大队的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新的权力结构有利于革命的输入,但革命也只能深入到权力结构可能容纳的范围内。

斗争“四类分子”是革命的序幕,现在,革命的恢宏内涵才渐次展示出来。农村干部的“四不清”问题被清算,贫下中农代表登上了乡村政治的舞台,革命围绕着要权力这个主题而展开;农村的经济

活动被用阶级斗争的观点重新审视,农村生活革命化的问题提上了日程,革命呈现出其全方位的特征。我们对这一时期农村革命的分析将从经济领域开始。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一度为农民提供了较多的经济自主权,正如我们前面所谈到的,农民在可能自由支配的范围内总是也只能是驾轻就熟地按自己的方式从事生产、分配和交易。倒退发生了,并很快超出了中央规定的底线。农村的现实对最高领导的公社理念提出了挑战,应付挑战的策略是以革命这一最有权威的手段迫使农民就范,从而巩固公社制度。因此,革命或迟或早会触及农民的经济行为。

经济问题涉及广泛的范围,其中与农户特别是劳力强、“讲得上话的”农户的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比较难以解决。这一时期以阶级斗争现象提出的问题包括是否按国家计划面积种植、生产队农业生产的组织方式等等,但重点集中在分配与流通领域。

在实行生产队核算的最初两年里,生产队采纳了一种有利于农户、有利于强劳力的分配政策,以便调动我农民参加集体农业生产劳动的积极性。这种分配政策现在受到了批判。1964年11月30日,L大队召开党支部会议,公社党委书记亲自参加会议,而且作了“指示”。公社书记专门谈了“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他说:“生产队的分配中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斗争,例如,主张三光,分光、吃光、用光;只顾个别人的利益,不管集体经济,少提公共积累,少留储备粮;只讲按劳分配,排斥无劳动力、吃口重的农户;只图眼前利益,只想自己发财,没有今后的打算。今年的分配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认真贯彻新的分配政策。”公社的另一名干部在会上详细介绍了一个大队开展分配领域的阶级斗争的具体经验,接着进行讨论。最后,极据公社的要求,会议决定立刻在大队“揭盖子”。<sup>(5)</sup>

自从贯彻《前十条》以后,大队书记一直有抵触情绪,持消极态

度,这次是“雷厉风行”了。当天晚上,他参加了一个生产队会议,并在会议上作了“重要”发言:“过去只讲按劳分配,出现了许多问题,阶级斗争十分严重。为什么呢?因为像过去这样搞下去会造成阶级分化,农村内部出现分裂。穷的越来越穷,粮食多的农户变成资产阶级,出现粮食买卖,投机倒把。正如联新大队一位农民所说的,今后有粮食的屯积起来,要变成粮食地主;没有粮食的吃不饱,怨政府,怨小孩多,受人埋怨,思想不安定。与此同时,富裕农民乘机夺取政治权力,花言巧语,造谣污蔑,反攻倒算,混入内部,搞小团体,侵占公有土地,破坏集体利益。贫苦农民中出现翻身忘本的人,认为现在都是靠劳动做出来的,自以为劳力多,了不起,个人英雄主义。他们翻身忘了本,忘记了长辈们在旧社会受的苦,忘记了党和国家对贫下中农的关怀照顾。他们上了富裕农民的当,同样搞反攻倒算,有的比富裕农民还凶。这些情况说明阶级斗争十分错综复杂。”这名干部最后以毛主席一段关于阶级斗争的语录结束自己的发言。<sup>(6)</sup>

各个生产队都开展了分配领域的阶级斗争。生产队分成了两派,劳力强的发牢骚,讲怪话,对新的分配政策忿忿不平,但在革命的气氛中,他们明显处于弱势;劳力弱的过去很少有发言权,现在他们理直气壮了,在生产队的正式会议上,他们占了上风。下面是L大队某生产队一次讨论会的几则发言,会议主题“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时间1964年12月1日晚上,地点某农户家的厅堂。

陈洪兴:有人讲我们生产队形势大好,但就是我们贫农没有好处。

陈松平:生产队分豆柴时,先把湿柴按户分,打掉水分后按劳轧平,结果劳力少、吃口重的人家干柴分不到了。

陈春芬:稻柴没有分到,叫苦连天,种田工分少,番薯藤当

柴烧。

陈阿波：昨天王阿七又讲，不劳而获，不要面孔，我们劳动没有吃。今年一定要按劳分，明年你们按需分，我休息一年。

生产队内部的纷争令生产队干部们感到烦躁，正像传统大家庭中的纷争令家长烦躁一样。这一年，L 大队一半以上的生产队主要干部“甩纱帽”，半是因为实在厌倦于没完没了的争执，半是因为他们本身是强劳力，这场斗争也伤害了他们的利益。生产队干部的态度并没有妨碍阶级斗争取得实质性的结果，以 L 十队为例，1963 年，该队提留公共积累 931.93 元，占总收入的 5%，1964 年，提留 1 711.89 元，占 8%；1963 年，该队按劳分粮 30 768 斤，占分配粮食总数的 34.8%，1964 年按需分粮 60 972 斤，占 68.5%。<sup>(7)</sup>

分配是集体的行为，当上面给生产队较多的自决权的时候，生产队内部的权力关系会对分配政策产生影响；当上面以超经济的强制迫使生产队采取一种不利于强者的分配政策时，生产队中的强劳力们心怀不满，但不可能形成一种有组织的抗衡力量。因此，分配领域的“社会主义原则”较易输入。流通领域的不良行为是与农民家庭利益休戚相关的个别行为，并涉及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从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sup>(8)</sup>角度看，流通领域问题的重要性不亚于分配问题，但在流通领域中规范农民的行为却要比分配领域困难得多。

上面还是决定向流通领域开刀，方法仍是开展阶级斗争，因为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有权威的东西，是迫使偏离革命轨道的大众服从自己意志的最有效手段。1964 年 12 月 9 日，公社下达了“严格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的指示，要求“立即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分子，开展阶级

斗争,把资本主义势力打下去。第一,从12月15日起一律取消粮食的自由贸易,关闭粮食集市;第二,生产队和农户生产的络麻、柘子、桑苗、羊毛、蚕丝、棉花等等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集市交易;第三,各种票证都不准买卖,贩卖票证者按投机倒把罪论处。”公社决定集中力量,大张旗鼓,狠狠打击“现行的”(原话如此)投机倒把分子,打一场“歼灭战”。公社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策法规,服从市场管理,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带头揭发坏人坏事。已犯错误的党员干部要向组织老实交代,争取从宽处理或免于处分。

与投机倒把的斗争从两方面展开。政府关闭粮食自由贸易市场,经常派人检查农村集市,严禁不准上市的农副产品在集市上自由交易,把农副产品的交易更严格地纳入国家计划的框架内。各个大队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开展反对投机倒把的斗争,各人首先自己检查有没有此类不良行为,然后相互揭发批评。大队党支部开会分析全大队的形势,确定重点对象。有一个农民体力较差,家庭负担重,他从1955年起做绿豆芽出售,所得薄利聊补家庭收入之不足。大公社时期为集体做,后来又转为私人经营。制作绿豆芽需要从市场上购买绿豆,作为一种杂粮,绿豆交易当时是受限制的。他当时被“叫到大队里”挨了一顿训,绿豆芽生意也只得暂时停做。

流通领域的斗争取得了一定的结果。农村市场受到国家的更严格控制。农民的交易行为更多地被纳入计划的轨道。但是,产品流通不知比生产队内部的分配复杂多少倍,政府对市场的控制总是有限的;而且,有些产品能否上市交易也存在着争议。拿粮食交易来说,稻米、小麦、大麦的买卖被禁止了,但是,仍有农民拿着几斤、十几斤蚕豆、黄豆、绿豆到集市上设摊,也有人挑着一担担小番薯上市。前者说“卖菜”,后者说“卖饲料”,反正都不承认“卖粮”。在L大队所在的会龙桥集市上,当时的粮食交易主要是暗中的粮票买卖。这一带的农民都爱拿着竹篮子上市,当人们发现某个摊位或某个喝早茶者身边放着的竹篮的篮环上夹着几斤粮票时,便知道

有粮票出售。欲购者可上前谈价,谈得拢就可立即成交。有些粮票交易不需要发出任何信号,而是通过“领市面”的中介人寻找交易伙伴,中介人不收任何费用,但交易双方会记着他的恩惠。

农村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倒退现象同样有悖于最高领导的公社理念,随着经济领域的革命化,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很快被提上了日程。1965年初,公社和大队分别召开会议,号召干部、党员用阶级观点看待各种社会现象,一名干部说:“在封建时代,春节一到,牛鬼蛇神纷纷出笼。现在,牛鬼蛇神虽然被打倒了,但是,新风尚与旧习惯之间的斗争仍十分尖锐。社会上有些人利用封建迷信、赌博、买卖婚姻等腐蚀干部、青年,向无产阶级进攻。长此下去,今后怎么可能长期掌握政权?我们要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打退资本主义的进攻,发展社会主义思想阵地,保卫革命果实,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在上级的布置下,社会生活领域的阶级斗争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

1. 反对赌博。浙北农村解放以前赌博流行,逢年过节,赌局一开,通宵达旦。解放以后,政府明令禁止,赌博现象很快绝迹。60年代初重新出现,并有再次流行的趋势。上级发出禁赌的指示以后,L大队党支部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党支部书记以后回忆说:“当时大队支部一班人态度十分明确,赌博,害己害人,必须坚决禁止。支部经研究后采取了统一行动,收缴赌具,把经常参与赌博的人叫到大队里教训一顿。从此,再没有人赌博了。”当我们问起此后是否有人暗中赌博时,他说:“大队范围里的事,谁瞒得了谁?只要干部态度坚决,也就没人敢在暗地里摆赌局。”

2. 反对封建迷信。与赌博不同,封建迷信概念的所指是含糊的,农村干部很难在迷信与非迷信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此其一;其二,正直的农民都会反对赌博,但迷信作为一种民间信仰的表现方式,却深深地植根于农民的世界观中,在基本生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完全改变农民的世界观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反对封

建迷信遇到了传统文化的障碍,实践的情形取决于二种力量在哪一点上达到平衡。1965年初,反对封建迷信取得了有限的效果。和尚、道士们不敢再拿着“行头”出来施焰口、拜忏、做道场了,胆小的老太婆们也不再集中起来念佛、烧香,农村生活中刚刚恢复的公开的、集中的迷信活动因革命而消失了。

3. 反对买卖婚姻。严格意义上的买卖婚姻指新娘的买卖,解放以前浙北农村存在的童养媳制度可归入此类。童养媳制度解放初期就被禁止了,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宽泛意义的买卖婚姻可包括浙北农村普遍盛行的彩礼制度。彩礼制度规定,男女双方在订婚时,男家必须给女家一笔钱,用红纸封着,由介绍人送给女家父母。彩礼算什么?有人说,人家父母把女儿养得这么大了,你怎么能白白地把人家从父母身边带走呢?总要给点补偿吧!补偿说含有买卖之义,但仅是一说而已。另一种看法认为,彩礼只是使婚礼热闹的一种方式:男方的彩礼供女方买嫁妆,举行结婚典礼时,女方嫁妆再抬到男家去,一路浩荡,十分热闹。不管如何说,当时反对的就是彩礼制度,但没有什么实际的结果。普通农民、党员或者干部仍按传统方式缔结姻缘,革命还没有达到影响婚姻制度的深度。

4. 反对看黄色书、听黄色故事、唱黄色歌曲。除了学生用的课本外,农民家里很少有书。如有几本祖上传下来的,他们总好好保存着,有时也借给爱看书的青年人。现在反对看黄色书,他们随手就把书锁在柜子里,“省得添麻烦”,其实有些书与黄色一点儿不沾边,如《三国演义》等等。农村中流传着一些老故事,故事中掺杂着“下流”情节,因此有点“黄”。但是,谁能阻止有人在田头地边、屋檐底下讲这些故事呢?谁又能保证讲故事者不去着意渲染“黄”的东西呢?农村中流传的歌曲极少,有人能哼出几首,农民并不认为是黄的,因此也无须反对。在当时的实践中,农村干部主要把反对的矛头针对着流浪艺人,方式十分简单:一旦发现流浪艺人,就把他们押送到公社或者赶走。

5. 反对与“四类分子”攀亲结友。在自然村落中,四类分子家庭是传统的亲属、邻里、朋友关系网络中的一个网结,“四类分子”与村民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传统关系。革命影响着“四类分子”与村民间的传统联系,这种联系受影响的程度可以被看作是革命深化程度的标志。一个地主说:“自从土地改革被划为地主以后,我的日子一直不好过。60年代初的情况好一些,虽然每隔一段时间要到大队里汇报思想、接受教育,但与亲戚、邻里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好的。64年以后,有些人对待我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有的亲戚不上门了,有些很熟悉的人见了面也不打招呼,好像怕沾着点什么似的。我心里不好受,但没办法,见到人只能躲着点。”

6. 反对铺张浪费。浙北农民的消费可以区分为日常性消费和礼仪性消费。礼仪性消费指婚丧喜事等各种礼仪场合的消费,平时省吃俭用的农民在礼仪性消费中大手大脚,“钱不当钱花”。富裕的农民大摆酒席炫耀乡里;贫困的农家出子无奈设宴待客,以免被别人看不起。普遍的攀比心理导致了礼仪性消费中的普遍的铺张浪费,许多农民对此感到力不从心,但传统之所然,没有办法。政府提出的反对铺张浪费的口号受到了农民的欢迎,但传统文化是一种超越个人力量的强大力量,所以,反对铺张浪费的实施最终还是不得不用强制的手段,例如,公社或看大队硬性规定婚丧喜事设宴的桌数,大队对设宴超过桌数的农户进行行政干预。

开展阶级斗争是“破”,在“破”的同时,政府还要求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1965年初,L大队组织了农村俱乐部和宣传队,大队支部要求俱乐部学习毛主席选集,读报,讲革命故事,唱革命歌曲,突出政治,活跃气氛。宣传队排练节目十分认真,最终竟排出了“一台戏”。这年春节期间,大队宣传队到公社参加了“公演”,虽然谈不上什么“演出水平”,但台下还是人头济济。在缺少文化的农村地区,最笨脚的演出也可以给生活增加一点色彩;自己身边的人登台表演,更能激起农民“看戏”的兴致。



大队农民学校创办于50年代,当时的主要任务是扫盲和教授文化知识。1965年初,农民学校又受到重视,但办学宗旨带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该年2月14日,L大队一名负责干部在大队青壮年大会上说:“民校是农村宣传社会主义、进行阶级教育、学习文化知识的主要场所,是培养红色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地方。民校可以使我们认清形势,懂得阶级斗争的复杂性,明确政治方向,看到青年人的前途。当前农村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我们贫下中农要提高阶级觉悟,不得不上民校学习。只有这样,才能掌握政权;否则的话,农村又要回到老路上去,贫下中农又要吃苦受难遭压迫……”<sup>(9)</sup>在这一办学思想的指导下,民校不仅上文化课,也请大队干部讲形势,让老贫农上台忆苦思甜。当时L大队民校共有青壮年学员76人,占全大队青壮年人数的15.5%,入学比例在全公社算是比较低的。

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问题又一次被提上了日程,有关这一时期农村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情况,可以听一听一名公社干部1965年10月10日的总结,他说:“近一年来,全社农村参加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干部、党员和普通农民越来越多。大家认识到毛主席著作是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南,是工作的动力,不但工作上碰到问题要学,思想上有了问题也要学。全公社已经组织了35个学习小组,共有800多人参加。毛主席著作的学习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第一,认识到种田为革命;第二,青年人树立了信心,工作有了方向;第三,增强了阶级斗争观念,敢于向坏人坏事作斗争,管好四类分子;第四,学习《愚公移山》,增加了克服困难的勇气;第五,能够发扬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风格。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是各个大队发展不够平衡,缺乏经常性。”这名干部对今后的学习运动提出了意见,其中特别强调“要把革命进行到底,就一定要学习毛选”;“要带着阶级感情,带着阶级仇民族恨去学毛选”;“要活学活用,讲求实效”。<sup>(10)</sup>

## 四、大队权力危机

解放以后，浙北农村基层体制的长期变动导致基层权力结构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到1961年6月，大公社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建制划成小公社，体制的变动基本结束。各个大队都成立了党支部，在经过内部权力关系的短暂的调整后，大队权力结构趋于稳定，大队的各项工作也走上了正轨。

大队党支部接受公社党委的领导，在常规情况下，上级意图的传达与下级的执行之间有一段时间和空间距离。例如，公社通过会议或者发文件的方式布置某一项任务，大队以参加会议或者收取文件的方式接受任务，然后自己选择时间和地点，开会讨论如何根据本大队的实际情况完成上级的任务。后一过程通常没有公社干部参与，大队一级有一定的自主权，大队干部在有限的范围内可能按自己的意志去处理问题。

公社干部的直接介入取消了上下级之间的距离，使大队的议事决策模式发生重要变化。现在，公社干部作为工作队成员坐在大队会议室里与大队党支部委员们一起研究工作，大队干部不得不认真听取他们的发言，贯彻实施他们的意见，而自己的想法有时只得“放在肚子里”。大队党支部形式上仍然领导着大队的一切工作，但实际权力却受到了侵害，特别在对于革命运动的领导方面是如此。

当然，工作队的这一次介入是“温和的”和“有限的”。工作队没有责令党支部“靠边站”，而是首先肯定党支部的工作；没有替代党支部，而是继续要求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工作队只下来几个月时间，他们并不住到农民家里，只是多往大队里跑跑而已。同时，工作队成员都是大队干部熟识的，熟人的到来不会给人以恐惧感。

但是,工作队所携带的任务却是冷峻的和伤感情的。工作队是在革命深入到可能触及大队权力的时刻进入大队的,而正是工作队的进入才最终使革命输入危及了大队的权力。工作队开展了经济清查,揭露了大队干部的一些经济错误,这无疑在大队干部的脸上抹了黑,伤害了大队干部的自尊心,也使大队干部的威信扫地。工作队组织贫农代表参与革命,参与大队事务,在大队内部培植起一股新的“革命力量”,使大队党支部的权力受到严重挑战。革命的深化导致了大队权力危机。

工作队进入大队以后的第一项任务是开展“四清”,即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工作队与大队党支部商量后确定,“四清”主要由工作队负责,大队党支部积极配合,组织大队和生产队的会计出纳以及贫下中农代表参与,清查的重点是1961年以来的经济情况,“四清”与常规的查帐有根本的区别,后者仅仅为了厘清帐目,有时只为了“轧平”帐目,“四清”则把矛头指向了干部。

清理帐目。L大队从1962年初起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二级记帐制度。大队会计贾小清从初级社开始担任会计,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每一张记帐凭证都仔细地保存着。各生产队的会计、出纳基本能胜任工作,有些队的会计帐还做得十分漂亮。查帐集中在大队里进行,繁琐的数字令人头痛,完备的数据却有利于工作的开展。查帐中很快发现了一些问题,例如,有些干部从大队或者生产队领了钱以后迟迟不结帐,一拖就是一二年;大队和部分生产队的帐面现金数与实际现金数不相符合,经过回忆和查询,原来有的干部领钱或者借钱没有留下借条;少数物资购进后又以原价转出,追问经手的干部,原来转手的差价落进了个人的腰包;如此等等。各种问题的性质实际上是有区别的,但当时涉及干部的问题都统一作为“四不清”问题处理,工作队要求有关干部作出检查,订出退赔计划。

清理仓库与财物。大队和生产队的物资包括生产资料和固定财产两大类。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薄膜、种子等等由生产队统一购买、贮藏和使用,在这一过程中,干部和普通社员都可能把集体的生产资料“顺手牵羊”拿到家中,用在自留地里。生产队的固定财产被农民家庭“借用”的事也司空见惯,例如,人们几乎可以在每一个农户家中看到生产队的蚕匾。此类事情在“四清”时没有被追究,大家如此,不能单单加罪于干部。但是,大队农机站固定财产帐目的丢失却使农机站站长大伤脑筋,他说:“无帐有理说不清,我一定要想办法把帐找到。”几个月以后,他终于在原先在农机站帮过忙的一个下放工人那里得到一份去年的财产登录表,十分高兴,除立刻抄录一份给工作队外,他还认认真真把所有的数字记在自己的笔记本上,记录的时间是1965年6月17日。

清理工分。工分是农民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记录,是生产队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农民不仅关心自己及其家庭的工分多寡,也关注干部拿了多少工分。因此,清理工分除了厘清工分帐外,更重要的是查明干部特别是几个大队主要干部实际获得工分的情况。清查发现,大队主要干部的全年工分均高于同等劳动力,由此引发了一次“多拿工分算不算剥削”的讨论。

工作队在“四清”查帐的同时召开了贫下中农座谈会,揭发干部“四不清”问题。会议代表怀着矛盾的心情走进会场,人情以及可能出现的事后报复令他们忧心忡忡,运动中积极表现的预期利益给了他们一点儿勇气,如此等等。好在会议是“背对背”的,大队干部都不在场,所以几次会议都开得比较顺当。下面是一次会议的几则发言——

王某某:某干部经手到长石卖胡萝卜,收到的钱去买化肥,帐目不公布,有问题。

李某某:某干部卖给二队薯苗收入20余元,钱一直没有交给

生产队,要他讲讲清楚。

徐某某:生产队里烂掉一批谷子,问题到现在还没有解决,干部迟早要吃官司。

周某某:生产队里记工分时,对干部宽,对社员严,大家有意见。

王某某:朱家大屋是生产队里的房子,租给别人赚钱都归某干部拿着,社员要求他退出来。

张某某:大队和生产队的帐没有认真公布,有的人既管钱,又管开票、做帐,社员有疑问,要求进行审查,向社员公布。

L大队的“四清”只过了几个月就接近尾声了,从以后的情况看,这时的所谓“四清”只触及了一点皮毛,但也算是革命过程中出现的一次小小的高潮。1965年1月13日,支部书记和会计带着“四清”退赔情况等等资料到公社参加为期五天的学习班。1月底,L大队召开干部、党员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作检查。他罗列了大队干部的“多占”情况,公开宣布了每一个干部分期归还多占款项的计划,最后他说:“几个月来,代表们对我们提了很多意见,我们十分拥护。现在,我再一次代表党支部表明态度,要求代表们继续提意见,我们接受批评。”这次会议以后,L大队还开过两次有关“四清”的座谈会,其他再没有什么“动作”。工作队下到大队的次数也渐渐减少,几个月以后工作队撤离大队,“小四清”宣告结束。

工作队的撤离并没有使大队的权力结构回复到以前的样式。工作队留下了一支贫下中农代表队伍,这支队伍有日益正规化的趋势,不时地对大队党支部的权力提出挑战。

像土地改革时期的情况一样,当革命最终要触及农村中掌权者的利益时,革命就必须依靠农村中不掌权的群众来推动。工作队

进驻大队伊始,就提出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的问题。各生产队都推荐了代表,代表可能参与运动的深度却取决于工作队的态度。有的只偶尔参加生产队队务委员会会议,有的有资格参加大队管理委员会会议;有的只是“代表群众”出席过几次座谈会,有的则是大队“四清”查帐组的正式成员;等等。

贫下中农代表开始没有被组织起来,他们仅仅是代表而已。代表的推荐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但在生产队里,真正出身贫困而又能“出来讲讲话的”也就只有几个人。多数农民不介意谁当代表,有的当上代表以后表现消极。大部分代表跟着工作队的指挥棒转,少数人有幸被工作队定为重点依靠对象。陈家场的顾君祥是为一例。

顾君祥 1922 年 12 月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中,饥寒交迫陪伴着他的童年,十几岁的他就拖着瘦弱的身子外出“学生意”。吃“萝卜干饭”的日子可不是好过的,扫地、担水;腌菜、卸油;倒痰盂、刷马桶……他样样都干过。每天从天亮忙到天黑,每年从年初一忙到年三十,劳动所得也仅糊口而已。解放是他生命历程中的一个转折点,他很快参加了革命,不久被作为国家正式干部调到某局工作。在度过了辉煌的、值得记忆的几个年头以后,他又走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时间是 1962 年。他曾想自己选择生活的方向,但最后不得不屈从于命运的安排: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回到农村去。

顾回到了出生和长大的地方,迎接他的不是温馨的生活,而是艰难与失落。祖上传下来的几间房子破旧不堪,冬夜寒风嗖嗖,雨天屋漏连片;妻子劳力不强,五个子女有四个需要负担,自己身体瘦弱难以胜任重体力劳动,一年下来,全家劳动所得连粮食柴草钱都不够;国家干部的身分失去了,他在村里不仅不能发号施令,还常常因劳力差而被人看不起。顾的心里是不平衡的,但有什么办法呢?没有回天之力,只得苦熬着。

“四清”运动给他带来了一次机会。他出身贫农,现在也是全村最贫困的农户之一;他解放初就参加革命,曾经当过国家干部;他

是共产党员,在大队和生产队里没有担任什么职务;总之,一切外部条件都使他可以成为一个“革命者”。另一方面,他也有较好的主观条件。他在城里生活的时间长,较少受人情、关系等束缚;他当干部的时间长,善于言词;更重要的是,他有太多的压抑和愤懑需要发泄,革命符合他的主观愿望。所以,“四清”一开始,他就成为最积极的参与者。

贫下中农代表承担着革命的重任,同时全面地参与大队和生产队的事务。当时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贫下中农是否当家作主?”要体现“当家作主”,研究任何工作都得邀请代表参加,听取他们的发言,尊重他们的意见。但是,在缺乏正式组织和成文规定的情况下,代表的参与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工作队的态度、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意见以及代表本人的态度都会影响实际的参与情况。

1965年3月5日至3月7日召开红江公社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贫协主任由公社党委委员陈林林担任,联新大队党支部书记张明丰和利民大队党支部书记姚申松任贫协副主任,L大队的周一堂被选为贫协委员。从贫协班子的组建情况中可以看到,贫协组织已被纳入传统正式组织的框架中;与此同时,贫协所赋予自己的任务也缺少强烈的革命性。例如,顾君祥代表L大队贫下中农作了大会发言,他讲的主要内容是开展友谊竞赛,争取农业丰收。他在讲到今后需要采取的措施时谈了六条: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按计划生产;团结贫下中农搞好生产;推广高产作物品种;积肥;抓好春花培育;帮助、监督干部执行上级指示,争取65年生产大丰收。人们从他的发言中很少能感受到革命的气氛。贫协主任的大会总结也语调温和,因首次提到“走资本主义当权派”问题,有关文字值得一引。他说:“这次会议收获很大。总的来说,当前形势很好,农业生产一年比一年好,市场供应也一年比一年好,这是同党的领导分不开的。但是,农村

还存在着严重的两条道路斗争,还有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会议通过学习明确了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问题,划清了正当收入与不正当收入的界线,按计划生产与不按计划生产的界线。”在谈到贫协问题时,他认为贫协的责任是在党的领导下协助各级组织搞好工作,大队和生产队暂时不建贫协组织。

公社贫协的建立使得贫下中农代表有了一个归口的组织,结束了过去的无组织状态。数月以后,大队贫协和生产队贫农小组也先后成立,各级贫农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日趋规范化和正规化。在一个小小的革命高潮过去以后完成其组织化过程的贫协在推进革命方面暂时还没有什么作为,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贫下中农代表的产生从一开始就已经把革命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一个底层群众直接参与的、矛头指向基层干部的阶段。只要贫下中农代表制度存在一天,大队干部们就食不甘味,寝不安心。

过去的革命者成了革命的对象,过去的发号施令者不得不出部分权力,对于习惯于“朝南坐”的大队干部们来说,变化来得太快、太突然了。大队干部们无法适应突如其来的变化,不适应引发了危机。

自从出身卑微的贫苦农民被推上农村社会政治生活舞台以后,农村基层权力结构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最终形成了“支委集权,书记拍板”的模式。

工作队的介入破坏了原先的权力结构,从而使革命输入成为可能。革命输入危及、改变了权力结构,触及了干部们的“灵魂”,从而对农村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长远的影响。

在农村革命尚未涉及大队权力的时候,大队内部的矛盾和冲突被限制在一定的水准上,大队内部的权力结构处于基本平衡的状态。“四清”激化了村内的矛盾和冲突,削弱了干部们的权威,从而改变了原有的权力关系序列,妨碍了干部权力的有效行使。“四清”导致大队主要干部说话不灵,工作难以深入,在这种情况下,他



们采取了消极的态度。在1965年的一次贫下中农组长会议上,一戴姓干部说:“我今年姓了一年错,明年要姓一年戴了,什么事情也不管了。”1965年10月,L大队有人向支部提意见:“高级社的时候,干部都深入生产队开展工作。近一年来,干部只是开开会,传达传达上面的精神,没有下到基层去”;“大队干部都没有高级社时期的那种干劲,特别是负责蚕业生产的干部,在蚕桑生产最紧张的时候总找不到他,三请都请不到”。此类意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原有权力结构被破坏后大队干部的工作情况。

另一方面,“四清”运动把一批普通农民推上了政治舞台,这些人不是大队党支部自己培养的,而是原有权力的反对派,因此,贫下中农代表与大队干部之间存在着深深的隔阂,革命培植起来的权力没有也不可能与原来的权力相整合。大队长与“四清”积极分子顾君祥“像有着七世冤家八世仇,见了面都不搭理”。他的妻子每天骂顾一家,骂得他们全家日子不好过;她还威胁说,以后你家缺粮缺钱不要找我丈夫,看你们日子怎么过。1965年3月某日,L东风生产队一个贫农代表到盐官去开会,一大队干部在队里劳动,心里忿忿不平,嘴里骂骂咧咧:“他们贫农代表,革命派,来头大,动不动就到盐官开会。我们现在只好与泥块打打交道,今后让他们去领导好了。”

实际上,贫下中农代表的权力范围从来就没有明确的界定,而是随革命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在革命高潮时期,在强调贫下中农当家作主的时候,他们的权力就会大一些;在革命高潮过了以后,他们的任务就只是“协助和监督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和干部办好集体经济”;如此等等。贫下中农代表权力的变化使得革命时期农村生产大队的权力结构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

原有权力结构的破损是大队权力危机的主要表现,但我们还应当注意到革命对于大队干部们的心灵的冲击。权力不是空泛的东西,而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掌握的;掌权者的思想、观念、价值

观、信仰等等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他的行为，从而影响权力的实施。

L大队的几个主要干部都是“大风大浪里过来的人”。他们年富力强，正春风得意；自负自傲，正踌躇满志。“四清”运动如当头棒喝，他们想不通、不理解，有牢骚，有怨屈。回想起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时代，生活条件艰苦，工作条件恶劣，斗争错综复杂，但他们却听党的话，怀着满腔的热情迎着困难上。白天辛勤苦干，晚上还打着灯笼去开会。不畏艰辛，不计较得失，不考虑报酬。这一切难道都错了吗？这一切难道可以被一笔勾销吗？他们承认有缺点错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为什么不能通过正常的途径向他们提出并给他们以改正的机会呢？为什么非要用革命的、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处理干部队伍内部的问题呢？

想不通导致了对于中央所发动的这场革命的怀疑，进而导致了对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的怀疑。一干部当时说：“大队里的人，抬头不见低头见，某人怎么样，大家心里都有本帐。说老实话，我们这些人，工作最积极，最懂得知恩图报，也最听你共产党的话。共产党要是把我们都打倒了，今后靠谁？靠那些斜头歪脑的人？靠那些吊儿郎当的人？还是靠那些对党满肚子冤恨的人？革命革命叫到今天，弄来弄去革谁的命都搞不清了。”另几名大队干部当时都讲过，共产党几年搞一次运动，有的人刚上台没多久，屁股还没有坐热，就被赶下台了，“当干部没意思，辛辛苦苦，弄到后来都没有好下场，还不如多吃饭，少管事，做个老百姓，生活来得太平。”几名当年炙手可热的大人物在经历了革命的冲击以后变得心灰意懒了，尽管他们还没有退下来，但权势已失去锋芒，权位已摇摇欲坠。

然而，初尝革命冲击之苦果的农村基层干部并没有立刻走向革命的对立面，就像挨父亲打骂的孩子还会念及父亲的恩惠、反省自己的过错一样。对毛主席的崇拜、对共产党的感恩心态促使农村干部们重新去认识这场革命，去检查自己过去的行为，去学习毛主

席的教导,去追赶革命的步伐以至少不成为一个反动派。他们的内心充满矛盾,内心的矛盾伴随他们度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他们经历过很多次思想斗争,以使用时髦的革命观念去压抑头脑中那些真实存在的思想。我们从一名干部的笔记中时而可以体察到一个农村干部当年的那种心境。例如,1966年3月,他记下了学习《纪念白求恩》的体会:“与白求恩同志相比,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我对工作没有兴趣,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不钻研,不学习,有困难就推客观原因。通过对照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一定痛改前非,学习白求恩同志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一个农村干部对自己的要求是何等之高啊!二个月以后,他又在笔记中摘了一段毛主席语录:“什么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个革命派。什么人站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方面,他就是一个反革命派。什么人只是口头上站在革命人民方面而在行动上则另是一样,他就是一个口头革命派。如果不但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个完全的革命派。”这段话是在革命高潮来临之前他对自己的一个警示。这段话也是一个预兆:农村革命的高潮就要来临了!

#### 注释:

- (1) 陈吉元等主编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9月第一版)花一章的篇幅详细分析了党中央有关农村“四清”和文化革命的决策过程。本节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见该书第338~356页。
- (2) 指地主富农分子。
- (3) 《笔记》,1963年度。
- (4) 《笔记》,1963—1964年度。
- (5)(6) 《笔记》1964年度。
- (7) 引见L村会计资料,1963、1964年度。

(8) 在农村,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公社制度,这一观念当时至少已被农村基层干部们所接受。

(9)(10) 《笔记》,1965 年度。

## 第六章 有序的革命

1966年5月上旬,城市的文化大革命初起波澜,浙北农村的革命也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上级派遣的工作队进驻大队,取代大队党支部而成为革命的领导者。如果说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权力问题,那么,这一革命领导权的变更本身就是革命性的。

这一时期的革命按工作队的部署展开,是有序的;这一时期的革命以大鸣、大放、大字报为特色,是群众性的。

过去的村内矛盾被革命所激发,并被提升到阶级斗争的高度;过去受压制的、不得志的或者窥视着权力的农民为革命所振奋,他们成了革命的最积极的参与者;过去的掌权者突然成了革命的对象,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受到革命的检验,不得不在革命群众面前作检查。

革命破坏了原有的权力结构,工作队试图按自己的意愿建立新的权力秩序。但是,在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工作队就被迫撤离农村。一场无序的、群众性的大革命接踵而来了。

### 一、“扎根串连”

上级派遣的工作队是悄悄地进入L大队的,没有公开宣布,

没有召开群众大会,也没有召开党员大会。此时无声胜有声,无声的进入骤然增加了一种紧张的气氛。

L大队工作队阵容强大,队长是某部队的一名干部,全队十多人,每人各联络一个生产队。L大队党支部当时被公认为全公社最强有力的党支部,上级因此派了最强有力的工作队。

工作队的成员都扛着铺盖走进贫下中农的家中,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领导革命。工作队立即成为一种炙手可热的政治力量,大队里的每一个成年人于是都面临着选择:如何对待工作队?如何对待由工作队输入的这场革命?

工作队的进驻替代了大队党支部的权力,莫名其妙失去权力的党支部领导自然对工作队心怀不满;工作队把革命的矛头直逼农村基层领导,令昔日的农村权力精英心慌意乱、坐立不安,但他们总要顽强地表白自己的看法。有的在工作队刚进村时对人说:“下来搞社教的人来自四面八方,有地主出身的,有犯过错误的人,所以我们要多骂骂地主,让那些地主出身的人心里难过。”有的在生产队会上公开说:“这次工作队来是为了改造他们自己,他们这些人只靠一张嘴巴,讲讲一大套,实际做不到,白拿了国家的工资、粮食。”另一名干部对工作队的看法与此有相似之处,他说:“工作队下到农村的首要任务是改造自己,他们开始还不自觉呢,我们支部叫他们参加劳动,他们才参加劳动。”6月18日,工作队队长在生产队参加拔麻草劳动,歇工后,他与十多名社员继续留下干活,其余人回家。一社员边走边问身边的某大队干部:“工作队长是否当过新四军?”某干部回答说:“什么‘新四军’,不过是个俘虏兵。当连长?连长有啥了不起?”在一次放映电影以后,一个农民甚至说:“放电影要集体收费,这算什么?工作队来搞‘四清’,他们自己搞‘四不清’。”诸如此类的话在私下流传,矛头直指工作队。

针对工作队的流言并不妨碍工作队的权力,因为他们的权力完全是上面赋予的。但是,有关运动本身及大队内部权力的一些

“说法”却不利于动员群众。工作队进村第三天，一大队干部在路上对另一大队干部说：“工作组搞‘四清’只不过四个月时间，没啥花头，他们一走，当干部还是我。”他的话虽然温和，却包含着威胁的语气。他在另一个场合还说：“我这次准备下台，连大队班子一起垮台更好，看你们如何收拾。”大队里有一名干部说得更粗鲁：“工作队四个月、半年就要走，工作队一走，你们都在我的手里，啥人现在得意，到时候要你的好看。我样样事情做得出来。”他指责工作队成员白天睡觉，晚上开会，他说：“我们是乡下人，白天要与泥土打交道，夜夜开会吃不消。”大队虽也有人帮着干部们说话，劝人不要起来揭发：“工作队住不长，多说对你没好处。工作队问你啥你说啥，不问你的你一句也不要说。”

与大队主要干部的“顶牛”态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农民中间涌现出来的极少数积极分子，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出身并不怎么好的高中毕业的年轻妇女，她怀着刚刚走出校门的青年学生普遍具有的那种激情，向工作队递交了L大队第一张小字报，时间是1966年5月17日。她的小字报稍稍长了一点，但是，这份材料反映了一个走出校门时间不长的年轻人对当时农村许多问题的看法，也能让人体察当时的气氛。以下全文照录（摘录时在文字方面作了技术性处理，并删除了部分无关紧要的内容）：

某干部社教材料：

1. 在青年中散布邪气，致使个别青年走下坡路。
2. 打击年轻人学习文化的积极性，说：“‘一笔通天，饿煞灶边’，到农中、民校去读书有什么用？”
3. 威吓青年，使大家不敢向他提意见。比如，一位社员在一次开沟时说，真倒霉！做了半年才收入12元，都被他剥削去了。他听说后，晚上开小队会狠狠批了他一顿，说：“今后你再说这种话，小心你父亲的饭碗。我可以写封信到他单位去，说

他全家在农村,家里要他下放。”吓得大家哑口无言。

4. 有一次,四个小青年在农闲时为了解决柴草问题去挖树根,实际上没有影响生产队的小麦、油菜等春花作物。他抓住后在晚上开小队会,打其中的一个(没有一个人敢说一声好话),打得他鼻血直流。

5. 队里一社员有偷偷摸摸行为,他不耐心教育,动辄在小队会上骂一顿,后来甚至打她。有一回,连续五六次把她打倒在地,打得她身上青一块红一块的。

6. 有一次,四个小姑娘在劳动时说:“我们工分少的要做重工,工分多的反倒做轻便活。”他知道后不作说明,不做说服工作,直骂得她们不敢露面,还扣了她们一天的工分,罚她们停止劳动一星期。

7. 青年姑娘们都想学点技术,他却认为,姑娘们迟早要出嫁,学技术对本队没有什么好处。

8. 1960年粮食紧张,他从社员头上扣粮食。

9. 去年小“四清”时,有人在公社开大会时大胆向他提出了很多意见,他心怀不满,有机会就报复。

10. 关于粮食政策问题,在他的支持下,队里少数青年说,我们要强调自己的理由,抓住《农业六十条》中的“因地制宜”四个字,使工作队抓不住小辫子。

11. 他过着腐化的的生活,每天至少5元的开支。他外表看起来就不像干部,帽子歪戴,衣服扣子从不扣好。他每天下午四点半就要上街吃酒,得意洋洋地说:“我每天要吃酒,不吃难过。我吃的香烟是高级的,差的不要。”

村里的大部分农民起初对运动持观望态度,构成“观望的大众”。工作队最初用走门串户、访贫问苦的方式动员群众。工作队确定一些重点对象,然后上门访问。工作队成员与农民拉家常,了



解农民的生活情况和村里各农户的家庭情况,诱导农民回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回忆生产队前几年的生产组织、收入和分配情况。他们向农民宣传“四清”,宣传文化大革命,讲述毛主席的丰功伟绩,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他们谈阶级和阶级斗争,要求农民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线,鼓励农民起来揭发干部的“四不清”问题,揭露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

工作队的苦口婆心的努力在有些人身上碰了软钉子,陈家场的陈才芬便是一例。陈 1916 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从小就受尽饥饿与寒冷的折磨,婚后又遭丈夫早逝的打击。她在生存与道德二者之间选择了前者,冲破传统的束缚转嫁到陈家场。陈家场给了她一个家,却远没有使她摆脱贫困。工作队进村以后,她被列为第一批“依靠对象”。工作队员一次次上门做工作,但是,每次谈到“实质问题”时,她总是王顾左右而言他。后来,工作队只得把她从依靠对象的名单中划掉。她与工作队采取了不合作态度,并不是因为她和现任干部们有什么亲属关系,也不是无意见可提,而是因为她经历过太多的苦难和曲折,她变得太世故了。她自己后来回忆这一段经历时说:“我家就在大队旁边,工作队刚来的时候,有队员路过我家,总要进门来坐坐,拉拉家常,天南海北的谈谈。我对他们很热情,但从来不讲大队、生产队干部们的坏话,我想,工作队都是城里来的陌生人,迟早总要离开这里,工作队一离开,这里仍是那些干部们的‘市面’。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我如果揭发了干部的错误,以后的日子就难过了。”

村里的有些农民不像她那样的世故,也不像她那样的大度,有气也不出。他们有气,没有机会出气时只得闷着。现在,革命渐渐成为潮流,而工作队有关“保密”的许诺又给他们一种安全感,所以,他们想在工作队面前“出出气”,也希望工作队为他们“讲讲话”。下面的一份材料反映了这部分农民的情绪(原文较长,摘录时磨除了部分内容,并作了文字处理)。

敬爱的工作队同志：

你们好！你们来到我们生产队已有二十余天了，可能还没有全面了解我队的情况。我队有很多社员想与你们个别谈话，可是没有机会。听说你们明天将到我队参加劳动，我们很高兴。你们在劳动中可以了解到许多真实的情况。……我们队的干部都是男同志，干部不为社员考虑，只顾自己多拿工分。……小队长开会说1966年要争取更大的丰收，可是他派工太不合理。负责管理生产队薯苗窖的四个人中有三个是干部的妻子，她们已经管了三年了。她们每天只要干二个小时，余下的时间在家里烧饭、洗衣服、做自留地，可工分照拿；另外还要计管理工、剪苗工。她们的工分比男劳动力还多，这些工分不是做出来的，是剥削来的，三年来，她们从社员那里剥削的工分不知有多少。……我们妇女对她们意见很大，但不敢提出来，只得把意见暗暗记在心里。我们贫下中农盼望工作队早日来到，好容易盼到了，我们高兴得流下了眼泪。在我们生产队里，工分是不合理的，此外还有很多不合理的東西。我们要求工作队为我们作主，纠正不合理的事情，使社员个个对你们笑哈哈。我们有党和毛主席的英明正确领导，有毛主席的教导，决不让资产阶级抬头。我要学习毛主席著作，做党的好儿女，为大家办事。为了集体死了也心甘！希望工作队同志多帮助我，教育我。我要积极参加运动，以报答党和毛主席的恩情。

“想出气”的农民与工作队的接触是遮遮盖盖的，而有些农民则在工作队的“培养教育下”成为“四清积极分子”，其中有的后来成为大队干部——习惯上他们被统称为“四清干部”，以区别于土改时期涌现出来的“土改干部”。“四清积极分子”可以分为两种类型。部分人在“四清”前就受到大队党支部的重用，被支部物色为培养对象，如王保平、周自强等。王保平1939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

的家里,小小年纪就参加农业劳动,后来成为农业上的一把好手。他为人诚恳、正直,积极要求上进,廿一岁出任生产队长,不久又入了党。周自强 1944 年出生,父亲当过南片的村长。他 1959 年被大队保送到一所中专学习半年,后来到县文教局搞业余教育,1960 年下放回家。他 1962 年担任共青团辅导员,1964 年任团支部副书记,1965 年任书记。另一部分人在原先的社会政治结构中是没有一点地位的,“四清”给他们提供了机会,革命创造出他们得以表演自己的舞台。他们被工作队看中,一时间成为村里的重要人物,顾君祥是最典型的一个。

“四清”积极分子的涌现为革命的展开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截止此时,L 大队中“提盖子”还是“捂盖子”的斗争仍十分激烈。群众中仍然存在恐惧心理,干部远没有丢掉侥幸过关的幻想。进还是退? 革命处在十字路口。

除非彻底摧毁大队党支部的权力,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群众的广泛参与;除非以更有效的方式把群众组织起来,革命才可能纳入工作队预设的轨道。

工作队决心对大队党支部采取革命行动。这是一次精心策划、秘密进行的行动。6 月中旬某日上午,L 大队的大大小的干部们都按工作队的通知到镇上去参观“造反展览会”,接受革命教育。留在队里的农民像往日一样在地里劳动,嘻嘻哈哈,调笑打闹,没有干部在场,他们感到十分轻松。几个工作队最信赖的积极分子神情严肃地聚集在大队里,认真听候工作队队长的布置。一切准备就绪,他们先到一个大队干部家里抄家。翻抽斗,清衣橱,从床底下一直“抄”到灶脚边,寻找一切可疑的东西。紧接着,他们又去抄了另一名大队干部的家。

抄家是静悄悄进行的,但像一声惊雷震撼了 L 大队许多人的心灵;抄家一无所获,但却是一次无言却有力的声明:原大队党支部彻底垮台了。

两名大人物被抄家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每一个角落。整个传递过程是悄悄的、冷飕飕的，人们只是相互转告，谁也不去评说；每一个人对此事都有自己的想法，但谁都把想法藏在心底，生怕“祸从口出”，不小心“触电”。一名干部回忆那天的情况时说：“那天下午四点挂零，我们看完展览回家，走在路上，一干部对我说，今天大队里在造反，明天要轮到我和你了。我听了十分着急，心里想，工作队真不讲道理，我们当了干部，辛辛苦苦为党工作，还要抄我们的家。但我不想说话，也不敢多说话。我们默默地走着，各人想各人的心事，直到分手时才打了声招呼。回到家里，我老伴急忙告诉我大队里造反的事情。我打断她的话说，我已经知道了，我们现在连四类分子都不如，再不要多说话，免得害自己，害别人。”

抄家把农村革命推进了一大步，由此而形成的文化气氛是革命性的，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农民们不得不按革命的原则重新调整自己的言论和行为，以便在革命的格局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工作队抓住有利时机整顿贫下中农协会，使贫协真正发挥革命的作用。

加入贫协现在成了一种时髦，人人积极，个个踊跃，唯恐被排斥在贫协之外。昔日的贫困又一次从历史的箱底翻出，炫耀于广庭大众之间，成为革命和进步的象征，社会和政治地位的标志，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的手段，以至理直气壮乃至趾高气扬的资本。陈家场一妇女当年的一则口述材料为我们留下了一组历史镜头：“1966年7月2日晚上，生产队召开会议讨论加入贫下中农协会的问题。我在会上回忆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有一次，我向地主借一斗糠，几天后去还糠时，狠心的地主要花样，结果，一斗糠还了一斗二升。讲到这里我哭了，越哭越伤心。当天夜里，我翻来复去睡不着觉，又悲又喜，悲的是解放以前贫下中农没有政治地位，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喜的是我加入了贫协，当家作了主人。第二天我到龙潭里拔草，有人问我，地主的骨头都烂了，你还要提干什么？害得他

的一个亲属哭了一个多小时。听了这句话后我想,她为什么要哭呢?一定是同情地主而哭。她这种人假装积极,企图混进我们的组织进行捣乱,为什么还要让她参加贫下中农的会议呢?”

贫协组织的整顿是逐级进行的。在生产队一级,当时的任务是扩大贫协小组的阵容,把所有有条件参加贫协的农民都吸收到组织中来。各个生产队在召开了几次贫农、下中农大会以后,这一任务就轻而易举地完成了。大队一级需要调整领导班子,由于贫协是大队支部垮台后填补权力真空的唯一正式组织,所以,争夺有限职位的竞争就十分激烈。当时署名“群声”的一份大字报是这种竞争的反映,大字报列举了三条理由证明一妇女“不宜当贫协副主席”,其中第一条是“贫下中农在旧社会是受苦人,可她家是开肉店的,她家的人能算受苦人吗?”“群声”最后希望工作组“仔细考虑,认真调查,作出符合贫下中农愿望的结论。”这一句话道出了真情:所有有关权力的争执都只能起非常有限的作用,决定权位的大权握在工作队的手中。

贫协是应革命之需而建立的革命组织,参加贫协就意味着参加革命,而参加革命就是要奋起揭发“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因此,随着贫协组织的壮大,必然会有一个揭发的高潮。

## 二、大字报风潮

传统村落文化以人情为重,以中庸为先,以和谐为贵;革命文化激化矛盾和冲突,崇尚革命的斗争精神。革命文化的输入遇到了传统村落文化的障碍。在工作队进村之初,极少数最具有革命倾向的年轻人也只是悄悄地采取革命行动,他们怕听到冷言冷语,怕看到鄙视的、责备的目光。随着革命的深入,有人开始写大字报,多半是匿名的。例如,陈家场一社员写了一份材料给工作队,没有署名,

最后写道：“请工作队同志给我抄成大字报，但底稿不要贴出来。”到1966年6月底7月初，革命文化成为占支配地位的场面文化，揭发成了相互攀比的内容。许多人不再怕公开张贴大字报，而是怕大字报少了被人认为落后，L三队一份大字报说：“全体工作队同志，三队提了很多意见，为什么只挂了一张大字报？大字报不管好坏、对错都要贴出来。”这时候，大字报成了一种风潮。

革命的场面文化既是革命的产物，又是革命的表现形式。革命的场面文化有共同的特征，如强制性、政治化等等，但在不同类型的革命中，或者在同一场革命的不同时期，它又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现在，每当夜幕降临以后，总有些人在灯下舞文弄墨，撰写“革命的”大字报；现在，大队四面墙壁上挂满了大字报，读着令人兴奋、令人惊讶，或令人心悸，令人惊慌；现在，无论在共同劳动的田漾里，还是在合家共餐的饭桌上，人们老爱谈大字报，从“蟹爬样的”毛笔字到“口不顺、溜不了”的顺口溜……。大字报成为那一时期的革命“风景”。

首先，这是一场矛头针对干部的革命，工作队鼓励农民群众写大字报揭发干部的错误言行，不管大字报的内容是实事求是的，还是捕风捉影的、极度夸张的甚至黑白颠倒的，大字报本身就是革命的，揭发行为本身就是备受赞赏的。“言者无罪”，“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被揭发者不能解释，也无处申辩。过去说“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现在是“只许百姓揭发，不许干部辩解”。

工作队进驻之初，L大队的干部们对“派外人来整当地干部”的做法极为不满。反身自问，他们承认自己有缺点和错误，但决不认为自己够得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审时度势，他们相信自己在大队里有根基，工作队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不可能把他们搞垮。所以，他们散布了一些“错误的言论”，压制群众起来揭发，有些干部妻子的讲话更赤裸裸的，矛头直指工作队。L大队一度还有这样的说法：“现在工作队来整书记，过些日子，书记也要抽调到工作

队里去,那时候,书记要去整别人了。”

曾几何时,形势急转。居于九天之上的干部一下子落到了九天之下,惯于发号施令的干部不得不听人指使、调遣,甚至任人在头上拉屎拉尿。这是潮流之所然,个人,即使有再强的能力,再犟的性格,也必为潮流所胁迫。在大队范围内,书记是革命的首当其冲者,革命给了他沉重的精神打击,在抄家前后,他几天几夜没睡好觉,“钻到了牛角尖里”,终于精神崩溃了。另一名书记见过世面,天不怕,地不怕,但革命以其强大的威力把他镇住了。他恨揭发者,特别是恨那些过去社会地位卑微而又津津乐道于揭露干部丑闻的揭发者。他回忆说:“按我以前的脾气,我不把他们骂得狗血喷头、打得落花流水才怪呢!但那时我已经下台,革命派的气正盛着。如果得罪了他们,挨一顿揍,天天低头认罪,日子没法过了。所以,我只能忍着,每天喝闷酒解愁。唉!整天揭着心打发日子,觉得一天比一年还慢,真难过啊!”大队的其他几名领导也不再敢“乱说乱动”,除了检查交代,就是劳动生产,他们都尝到了“革命革到自己头上”的苦果。大队干部的妻子们“被工作队叫去开了一天的会议”,自那以后,她们再也不在公开场合议论与革命有关的敏感话题。

其次,语言是思想的符号,传递信息的工具,人际交往的媒介。语言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场面语言,场面语言是时代的指示器。大字报以极度夸张的语言营造出那一时期的特殊的革命气氛,摘录几段以为例。“有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给我们撑腰,让我们勇敢地站起来,坚决把那些钻进革命队伍内的资产阶级当权派斗垮、斗臭、斗倒,肃清他们的一切影响。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乌云遮不住太阳,青山挡不住东流水。那些牛鬼蛇神逃不脱革命人民的手掌。回想往事,怒火胸中烧。……今天,我要向全体革命社员、革命干部同志们控诉,这笔血债要算,要算,坚决要算!我们要向他开火!开火!开火!”“敌人在磨刀,我们也要磨刀。我们要发动广大群众打破你们的反

革命计划。……同志们！朋友们！勇敢地站起来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开火！最后，让我们高呼：伟大的无产阶级专政万岁！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其三，革命时期形成的场面文化是政治性的，它一方面以政治的强制规范人的行为，另一方面造成一种畸形的争取社会优越地位的竞争。政治向农村社会生活的渗透使场面文化可能在较广泛的领域中发生作用，但它只能是那一时期的乡村文化的一部分。农村中世代相袭的村落文化虽然被“压”到了场面下，但仍然具有很强的影响力，构成革命时期的一种消极因素。在陈家场，陈姓氏族中只有少数人起来揭发一名陈姓干部的“罪行”；在工作队组织抄他家的时候，陈家的人都避面远之，没有一个人参与。陈家场一老人区分了“自家人”与“别家人”，他说：“‘自家人’总归是自家人，是从一根藤上传下来的。‘自家人’这样不好，那样不好，但关键时刻总会出力的。‘别家人’总归是别家人，今天讲得花好月好，样样都好，明天拍拍屁股走了，谁还靠得了他们？所以，多听别家人的话是没有什么好处的，还是要相信自家人。”陈家场一妇女区分了行为的短期结果与长期结果，她说：“这一带有一句老话，叫做‘出头椽子先烂’。无论做什么事情，随大流最好，四平八稳，在什么时候都活得安稳。你想出风头，一有事情就冲在前面，当时风光十足，但无意中得罪了許多人，等事情过去，你的日子就难过了。工作队叫大家去参加革命，革命？乡村人能靠革命吃饭吗？既然革命不能‘当饭吃’，革命能长久吗？所以，我们还是‘悠’着点好，不要去冲冲杀杀的。”

其四，“革命的大字报”铺天盖地，贴满了大队礼堂的四面墙壁，给人一种轰轰烈烈、人人参与的印象。仔细察之，各人受场面文化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有些人对革命持消极的、拒绝的态度，他



们不敢公开反对革命，但暗中的窃窃私语时时流露出他们的不满情绪。许多人随波逐流，被革命的大潮推着走。在开社员大会时，别人发言，他们也附和着讲几句；其他人写大字报了，他们也凑合几个人，贴出一张不痛不痒的大字报；如此等等。有些人较多地抛弃了人情、面子等等传统观念，积极地投入到革命中去，其中最彻底的“革命者”甚至向自己的父亲“放”大字报。下面引录一份女儿揭发父亲的大字报：

我的父亲是一位干部，为了使他更快更好地改正缺点，帮助他提高思想觉悟，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我准备向他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没有一点修养性。有时吃了几盅酒，心中不快，或者与哪个社员有意见，就大了脾气，甚至影响农业生产。有时为了一点小事就闹情绪，声称“从此不管了”，引起群众不满。

2. 没有斗争性。他在发火的时候好像是一个硬汉，但实际上他胆子很小，不敢与不正确的思想行为作斗争。

3. 没有尽到队长的责任。生产队里有个支部书记，父亲样样事情都去向他请示，他说得对干，说得不对也干，父亲好像是书记手下的传达员。书记有时架子大，父亲就去求他，讨好他，这引起了社员的反感，说队长有责，却把权放掉了。

4. 没有加强对青年的教育。青年人由于经验不足，有时活干得不好，他不好好指点，动不动就发火，骂青年人不好，说青年人没有尽自己的力量。

5. 认为自己年纪大了，当干部不合适，小队的事，少管一点好。工作上不想挑担子，圆肩膀，少管闲事，只求太平。

最后，我希望群众能够更多地向他提意见，督促他改正缺点错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这就是我的愿望。

大字报的语气是温和的,提意见人的态度是诚恳的,但是,女儿贴父亲的大字报这件事本身是革命的。

大字报风潮所形成的文化气氛首次为农民提供了自由地以大字报形式向大大小小的干部们提意见的机会,有的人为表现自己的革命性而“向组织靠拢”,积极参与写大字报;有的人附和着潮流提出几条意见,也算是“参加革命”了;有的人趁机发泄心中的闷气,挖空心思用尽了最恶毒的语言;如此等等。一时间,L大队张贴出数百份大字报,有人兴奋,有人心寒。

大字报的矛头主要对着大队党支部,大字报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以类归之,可大致区分为政治、经济及其他三类。

广义的政治几乎可以囊括大字报所揭发的全部问题,因为革命使政治突现出来,革命给农民戴上了一副政治有色眼镜,透过这副眼镜,以前正常的东西成了有问题的东西,以前细小的矛盾变成了严重的阶级斗争。狭义的政治涉及人际关系、革命与生产的关系等内容。这方面的大字报不多,提到的大多是“不能与四类分子划清界线”、“重用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农民”等问题,但其中有一份大字报分析了大队支部内部的不良倾向,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一些新的情况,值得一摘。

几年来,我们大队为什么不能高产?为什么出现资本主义倾向?根子在哪里?根子就在党支部内部。

1. 党支部委员互相包庇,订立攻守同盟;有事强调客观,掩盖事实真相;保持一团和气,不展开批评;L支部实际上是少数人操纵的“和气支部”。

2. 党支部不突出政治,削弱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鼓吹非党队长生产搞得不好,还说什么党员不如社员。

3. 鼓吹生产好就是政治好,千条万条生产第一条;搞精神刺激、物质刺激,执行修正主义路线。

4. 搞本位主义,特别是在权力下放以后,拼命抓好自己所在的生产队,以便增加个人收入。

5. 不培养革命接班人,以“党在整顿阶段不宜发展”为借口,把党的大门关得紧紧的,实际上是自己想一直干下去。

6. 不关心青年,党支部负责青年工作的委员从没有参加过青年会议。

大字报所揭发的大量经济问题实际上是长期以来积淀在村落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冲突的总爆发。农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古已有之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在强化农户间的经济联系的同时也使农户间的冲突变得更加频繁。如果说在革命以前,干部可以仰仗权力而在利益冲突中“占上风”,那么,在大字报风潮中,农民可以利用革命赋予的权力来“出出气”了。大字报十之八九涉及经济问题,经济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其一,财产与帐目。L大队从1956年高级社时期开始实行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制度,大队建帐,购置和管理公共财产。1962年推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以后,大队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结构中的中间层次。大队与农户之间隔着生产队这个层次,农民对大队的经济运作情况了解较少,存疑甚多,运动一来,农民纷纷提出疑问。那一时期的大字报提出了许多有关大队财产、帐目等方面的问题,摘录点滴,以窥一般:“大队原有二只船,一只11吨,一只6吨,后来卖掉了,卖出的钱用到哪里去了?”“从高级社起到公社权力下放前一直实行大队核算制度,要求公布这一时期的收支情况、公共积累和财产帐目。”“各生产队上交的储备粮、公积金、公益金用到哪里去了?大队要向社员群众作出交代。”“请问大队支部,L大队曾经买进大批木材、电线,准备搞机械化、电气化,后来为什么把这批东西卖掉了?钱又用到哪里去了?”“国家分配毛竹给大队修蚕匾,大队为什么不修匾,反而打了竹垫

到上海去出卖？卖了多少钱？钱用到什么地方去了？”“公社每年下拨救济款救济贫苦农民，要求大队公布这笔救济款。”

其二，近水楼台先得月？L大队的几个主要干部拿大队的误工，处理全大队的事务，但参加生产队里的分配。大队干部所在的生产队称为“坐镇队”，“坐镇队”和其他生产队之间一直存在着矛盾。其他生产队老是说大队干部“胳膊朝里弯”，“坐镇队”“近水楼台先得月”，得到了许多经济上的好处。“坐镇队”有很多怨气，他们现在利用大字报来发泄了。九队社员把生产队的“落后”归因于“生产队里的大队干部热心搞私有，大搞投机倒把，并利用职权压制群众”。一干部的“坐镇队”“放”了一份大字报。其中说：“其他生产队社员都说你们队有大队干部在，条件有利；社教队也说你们总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实际上我们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去年全队养了14张蚕种，这位干部一只脚都没有踏进蚕室。到老蚕期时发现缺叶，他说他去买，实际上去做自留地了，急得队干部双脚跳。收获时节他说可以采茧子了，结果采下来的全是毛脚茧，给生产队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他不仅没有为生产队带来经济利益，反而造成了生产队的经济损失。大家想一想，这是不是阶级斗争？我说这是非常非常尖锐的阶级斗争。”

其三，多吃多占。在农村生活普遍贫困的年代，农民对部分人的富足特别忌妒；在平均主义意识形态盛行的年代，分配中出现的任何不平均现象都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在农业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并实行农业集体经营的年代，农民特别愤恨少数干部利用权力侵吞集体财产的行为。干部因握有权力而地位显赫，地位显赫者的一言一行都受人关注。在革命以前，干部的多吃多占就是农民们私下议论的话题，过去的私下议论现在“放”成了大字报。此类大字报很多，兹举二例。一名大队干部“坐镇队”的农民“献”了一首诗：“大队干部地位高，资本主义当法宝；投机贩运发横财，大吃大喝乐陶陶；家里买了收音机，逍遥自在生活好；赶快卖掉收音机，只因社教

在来到；用那主席照妖镜，狐狸尾巴逃不了。”另一份大字报用夸张的语言批判大队干部，其中写道：“某干部生活奢侈腐败，社员们粮食困难，他把米给猪吃。家里天天酒肉满桌，小孩零食不要吃了，就满地乱丢。全家大小穿得也很好。请问，这么多钱从哪里来????”

大字报所揭发的其他问题很多，涉及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有人指责干部“走资本主义道路”，提出了“划死班”、多分自留地、隐瞒土地面积、集体投机倒把等等问题。有人把生活问题从“场面上”搬到了“场面上”，说某某干部生活腐化，玩女人、轧饼头，其中有一张大字报甚至揭露某干部与自己的妻子搞“不正当关系”，真是“革命一来，连面子也不要了”。有人重新强调阶级成分问题，说“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旧社会的受苦人生活好转，可现在得不到依靠，反而受歧视。旧社会没有受过苦的人现在却受到重用，得到信任。如此下去，会带来什么后果呢？请三思！”有人责备干部互相勾结，互相包庇，不写大字报，其中一份大字报上竟然有一段杜撰的毛主席“教导”：“你是一个革命派，你就必然欢迎大字报，拥护大字报，带头写大字报，放手让群众写大字报。”有人趁革命之机向工作队提要求，一份题为“放告”的大字报说：“1960年有某干部在吾家内拿去松木板二丈，大小门五扇，几次三番向他索还，至今一无所获。事出艰难，特请工作队同志为我贫农服务一下，把一切失物查明赔还是盼！”有一些人提出了自从高级社合并南北二村成一社后就一直存在的南片与北片的矛盾，例如，“请问支部，你们借大队修船的名义给北片共育室装电灯，为什么同一个大队，两个天地？”“大队修渠道时，北面的渠道由各小队出劳力，南面的渠道各小队自己修，这是什么道理？”“全大队十四个生产队，北面原有七个队，造起了五间共育室；南片七个生产队为什么一个也没有造？”“我们南面要求开泥桥港，你们不同意，却要开北面的冯家浜，为什么？”“我们大队的电灌机站与联新的机站相同，联新机站能放水到

塘南,我们大队机站连塘北的有些土地也放不到水,请问大队支部,你们在设计机站时是不是照顾到南片的利益?”诸如此类的问题过去被压抑着,大字报风潮涌动,使它们泛到了农村政治生活的场面上。

### 三、首当其冲的支委们

L大队的支部委员们是这场革命的首当其冲者,其中支部书记和大队长又处在革命的风口浪尖上。

过去的革命者反成了革命的对象;过去的掌权人不仅失去了权力,还要被人“横挑鼻子竖挑眼”地批判。这一转变来得太突然了,无论从理智上、情感上还是出于某种本能,他们都不可能接受这种转变。

他们开始对革命并不理解,甚至采取拒斥的态度。或散布一些流言,使群众不敢起来揭发;偶尔相互暗示,以在某些问题上统一口径,用当时的话来说,叫“订攻守同盟”;工作队员找上门去,则表面应付,背后骂人;开支委会时,“我等你发言,你等我讲话”,发言则避重就轻,左右言他;他们更多的是缄口沉默,所谓“不讲话最凶”。

但另一方面,他们的心里也是充满矛盾的。对毛主席的崇拜、对党的信任以及日复一日的革命宣传时时撞击着他们的心灵,使他们恍惚、迷惘,陷入深深的苦恼之中。一名干部的妻子在讲到他丈夫的情况时说:“工作队进村以后,他整天心神不定,吃不下饭,晚上睡觉老是惊醒。他还对我说,如果我进了监狱,全家就靠你了。生活有困难,你就把几间房子卖了。我劝他不要担心,以前的事讲讲清楚,不会有什么事情的。他听了只是苦笑。”

大字报风潮意味着革命已经发展到顺之者存、逆之者亡的地

步,大队支委们的心理防线最终被突破了,他们开始检查过去所做的一切,时间是1966年6月下旬。

这是一次令人心力交瘁的检查运动。俗话说,人要面子树要皮,革命彻底撕破了场面人物的面子,令他们羞愧、沮丧;俗话说,人活着就是为了一口气,解放使穷人扬眉吐气,当干部使人趾高气扬,革命却压抑得干部们透不过气来。俗话说,做人就要堂堂正正地像个人,革命使他们“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曾经追求、希冀、向往、憧憬的一切顷刻间化为乌有,他们的心碎了,但还不得不用一次次的检查、交代来刺激破碎的心。检查是迫于革命的压力?是向领袖和党作忏悔?是真的提高了思想觉悟?是顺革命之潮流?是争取工作队的宽恕?是求得群众的谅解?是为了家庭的平安?还是怕沦落为四类分子?是抑或不是,谁也说不清,道不明。

不管出于什么样的考虑,L大队的支委都检查了自己的错误。大事没有,小事不少,凡是被想象为错误的事情,数年以前的一丁一点的小事都被重新回忆起来,被罗列为一条罪状。这种回忆过程是困难的、费神的、伤感的、令人心碎的,多少个不眠之夜,辗转反复,去挖掘那些早已被岁月的流水冲得踪影全无的小事。数元钱的交易、几包香烟的往来,如此等等,这就是浙北农村基层干部在那时所做的事情!与此同时,干部们还分析了自己的错误,尽管这种分析过分地上纲上线了,但上纲上线本身就是当时的现实,此其一;其二,干部们自己的分析无疑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当时农村基层干部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了解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和社会情况。下面我们看一看干部们自己的分析。

由于我过去学习不够,工作不深入,光开干部会,支部委员中不开展斗争,革命意志衰退,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带来了工作上的损失。在方向性问题上,我热心搞自留地,猪羊养得多,贪污投机,给群众造成不良影响。1962年和1963年经常

到镇上玩。运动开始时,我胆子小,很怕。想到自己生活腐化,思想十分紧张。思想紧张,学习听不进去,自己的问题也一点不交待。

今年春天开了几次支部会,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工作组同志及贫协的同志耐心帮助教育我,家里人也再三规劝我,我的思想有了转变。回想刚刚参加革命时,我有一股革命热情。现在要革命,只有认真地改造思想,改正错误。我要好好学习党的政策,下定决心挖掉自己的错误根子。现在没有想到的问题,我再补充交代。同时积极退赔,争取党的宽大处理。

1. 路线错误。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忠诚坦白,积极上进,以党的利益为生命,坚持党的路线与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作斗争。但是,我不愿意交党费,失去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基本觉悟。我自私自利,贪污、怠工,不愿搞党的工作,风头主义盛行;我自高自大,骄傲自满,认为自己大队的生产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上级来人置之不理,不愿纠正错误。我犯的错误是可耻的,走到了邪路上去。

2. 分不清敌我界线。毛主席说,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它就不倒。但是,我却认为我们大队只有6个地富反坏分子,没有什么了不起。经过“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我才看到阶级敌人还在,心不死,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我敌我不分,错误是严重的。

3. 思想上的错误。我长期不开展自我批评,造成资产阶级思想在脑子里作怪。只想自己生活好,不考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只求自己好过,严重脱离群众;只顾自己利益,不管党的利益。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忠于党的事业,做人民的勤务员,起模范作用。我要开展自我批评、自我检查,听取群众的批评,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4. 思想错误带来工作上的错误。我有事不与群众商量,主观主义严重,自高自大,骄傲自满,样样自己作主,认为自己总是对的。别人的意见总是错的。我有时不讲道理,打人骂人,犯了国民党作风,破坏了党群关系,损害了党和群众的利益,做了人民群众的老爷。我还不听上级的指示,违反了民主集中制原则。

5. 工作上的错误带来生活上的错误。由于自己资产阶级思想严重,我只顾自己生活得好,不管群众锅里有没有米;只想到个人利益,作威作福,不考虑人民的利益;只怪群众没有办法,不想想自己的钱是从哪里来的。我自己过着地主那样的生活,社员过着牛马般的生活,他们受到了自己的压迫,吃了二遍苦。我严重违反了党章党纲,根本不像一个共产党员。

6. 这次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对我的批评教育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我要求大家进一步提出批评意见。我不会怪别人,只怪我自己。我今后要改正缺点错误,克服主观主义和国民党作风,改造思想,重新做人。

……我没有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犯了很多错误。认为当干部吃亏,私字当头,站在家门口,看到小家庭,做的自留地,关心猪棚头。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自私自利,凡事先替自己打算,占小便宜,满脑子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形态。不关心群众生活,危害社员利益。我翻身忘本,蜕化变质了,在党的教育下,我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是多么严重。

我在生产队里独断专行,主观主义,自己想要怎么做就怎么做,不发扬民主,不同社员商量,只同队长一个人研究。发号施令,命令主义,点兵点将,脱离群众。生产队里的各种事情都要由我看过,听我的意见;我看过的样样都对,没我看过的都不对。队里做出一点成绩就骄傲起来,自以为了不起。干工作

没有方向，自搞一套。

……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党内来，反映到干部中来。我们犯了三个主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干部们明里团结，实际上各搞一套，方向不明，土地到户，划死班，多分自留地，资本主义泛滥，整个大队弄得乌烟瘴气。

阶级斗争同样反映到我的身上。我在生产队里称王称霸，认为自己的意见都是对的，别人的都不对，有时套大帽子，发脾气，抬杠子，脱离了群众。我以自己的利益为第一生命，只顾自己发财，鼠目寸光；只图眼前，站在家门口，看到屋檐头。我阳奉阴违，嘴上讲社会主义好，心里想着猪棚头；嘴上讲破除迷信，关上门烧香拜佛。我假公济私，不劳而获，贪污腐化，挪用公款，远途运销，违反了党纪国法……我翻身忘本，走上了危险的道路，幸亏英明的党中央开展了“四清”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把我从火坑里救了出来。我坚决拥护革命，坚决把运动搞好！

错误根源既挖，接下来是和盘托出错误。每人都罗列了很多，五、六十条，六、七十条，七、八十条，涉及政治、经济、思想、生活作风和工作作风等等方面。以下选几条以为例。

1. 搞封建迷信。自己认为请祖宗是必要的，所以有时买经祭祖。
2. 1962年向生产队借粮票100斤，到现在没有归还，目的是贪污。
3. 1963年做棺船三只，卖掉两只，自己留一只。
4. 1965年到海宁开会时卖粮票10斤，每斤0.75元。
5. 自己白拿大队工分，事情不做。生产队工作由我个人

决定，生产队长无权。

6. 不愿交党费，认为自己参加共产党16年了，也没有拿到什么好处，是党员或不是党员没有什么关系。

7. 1962年，我自己做私人番薯窖，卖苗7000把；1962年卖苗5000把。

8. 1961年，我向一个大队牧场买母猪两只，转手卖掉，赚了40元。

9. 1962年，我卖油一斤。

10. 1962年和1963年托人买高价豆渣200斤、平价糖糟100斤。1965年买平价豆渣100斤。

11. 1962年，从供销社开后门买黄酒一坛，茶叶2斤，香烟4条。当年供销社分给大队桐油10斤，我私人买了。

12. 曾在祝家桥买旧木头25元。

13. 关于给王某五保户待遇的问题。1961年大队权力下放时，有人提出给王某五保，队干部讨论通过，我同意。王过去当过伪警察，听说有罪恶。

14. 1961年，上面分配帐子给大队，有多余的，我买了一顶。

15. 民利大队一人托我到上海去卖五千把苗头，我去卖了，钱是给他的。

即使用当时的眼光看，干部们自己交代的有些事情也未必是错误的，但他们宁可把不是错误的东西说成是错误的，也怕遗漏某些错误的东西。罪行已有数十条之多，加一条无足轻重；白纸已被涂黑，添一点墨有何干系？反之，如有遗漏，则可能被套上“不老实”、“抗拒运动”等等大帽子，何苦呢？

有了错误要改正，一方面是从思想上认识错误，另一方面是经济的退赔。干部们不得不订出退赔计划，但实施时间通常都会延续

数年。例如，一名干部制订了下面的退赔时间表：多分的番薯款计50元马上退赔；1966年12月退大队1965年度借支73.05元，生产队一对粪桶款12.50元；贪污生产队的77元在1967年春花分配时退赔，100斤粮票到1967年底退赔；大队私分的船租费在1967年下半年退120元；买手表贪污的300斤粮票在1967年年底退还；木头打折扣的12元及五支小木头的钱到1968年春花分配时退还；分期退还大队借支467元，其中1968年秋67元，1969年春70元，1969年秋80元，1970年春70元，1970年秋80元，1971年秋100元。在农户收入水平十分低下的人民公社时期，一个干部数百元款子需要花数年的时间才能还清，他们全家在以后几年里注定得过清贫的生活，因为必须“从牙齿缝里省下钱来”！

爱面子的浙北农民在革命的压力下被迫自己去撕破自己的面子，这种精神的自我摧残在人的心灵上留下了深深的、难以愈合的伤痕，由此带来的苦楚胜过肉体的自我摧残。在L村的干部们“上楼交代”的日子里，“上楼”者人人都有度日如年之感。他们每一天所经历的苦痛、惊悸、疑虑和思想斗争确实比正常生活时的一年还多，而摆脱困境的强烈渴望使他们觉得时间过得实在太慢了。在整个世界都与他们作对的时候，时间似乎也与他们过不去：故意放慢脚步，增加他们受精神煎熬的痛苦！

还是作物有点情！早稻泛黄了，沉甸甸的稻穗预示着收获季节的到来。晚稻秧苗长高了，青油油的秧苗冀盼着到宽敞的大田里去生长发育。抢收抢种时间紧、任务重，恰恰给了干部们“下楼”的机会。他们没有得到解脱，而是背着沉重的精神包袱投入“双抢”的。但他们毕竟不需要作检查了。况且，繁重的劳动使他们无暇思索，从面暂时地摆脱了精神的痛苦。

“双抢”结束以后，根据工作队的安排，L村开始集中揭发大队干部特别是支部干部的罪行。揭发会议从1966年8月26日举行，整整开了三天三夜，下面是“8.26会议”的发言选摘（摘录时作了

一些文字处理)。

L大队支部委员没有很好交代,我向他们揭发。L支部从1960年开始资本主义抬头,迷失方向,敌我不分,带头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一支部委员1962年运销番薯,带头分旱地13亩、水田2.8亩;1963年把260斤番薯拿到街上卖黑市。他敌我不分,打击“四清”积极分子,重用反革命子女;大兴四旧,去年冬天,一产妇跨了他家的门槛,他就叫人用水洗净,以免“触霉头”。他贪污盗窃,生活腐化,处处只想着个人占便宜,有一次,生产队给他家的粪每担作价0.4元,他大发脾气,骂社员没良心,是强盗。解放已经16年了,但是,我们在他的统治下,至今在政治上还没有得到解放。

……一名干部长期做官当老爷,提出三不做:下雨天不做,田里活不做,重活不做。他重用亲信搞投机倒把,从1962年到1966年领出二万多元做投机生意。他破坏党的纪律,公社派干部来被他顶回去,书记来也讲不过他。他是党的干部但不管党,不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还在群众中说当干部没花头。另一名干部在“小四清”后消极对抗运动,打击报复,在民兵训练时他说,谁整我30天,我要整他330天。

一干部在生产队里横行霸道,有一次,我儿子在河边与他的儿子吵了几句,他对我母亲说,叫你的女儿管好自己的儿子,否则,我要把她儿子丢到河里去。另一干部在“小四清”后就对运动采取消极对抗的态度,我与他联系办民校的事,他对我说,当干部又不当一世,我不管了。

我们大队的干部是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走资本主义道路

的当权派。他们不要革命,害怕革命,用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腐蚀群众;他们散布流言蜚语,阳奉阴违,企图蒙混过关;他们长期骑在人民头上做官当老爷,反对毛泽东思想,我们要以“四大”为武器,斗倒、斗垮、斗臭他们,把他们打倒在地,再踏上一只脚。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

我觉得大队党支部问题不少,带头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工作队进村以后,有的干部不认真检查自己的错误,总是从支部找原因,想把我们都拖下水。有一名干部自认为有功,小错天天犯,大错不犯,别人拿他没有办法。他脾气粗暴,如向他提意见,他就翻脸,或者说,有错误你们不要说我,先找书记。我再对另一名干部提意见。他私分土地到户,把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安顿得很好。他听不进别人的意见,一开会就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大家。他对这次文化大革命十分不满,在上党课的那天晚上,他说我是地主、富农,这次如果我被捕了,只能把家里的房子卖掉……

L大队有三十余人参加了“8.26会议”,有几个主要当事人没有到会,会议因而成了一次“缺席审判”。与会的每一个人都发了言。发言的语调是相同的,发言的“关键词”是相似的,发言所提到的事实是“似曾相识的”,只不过事实的情节略有出人而已。会议是马拉松式的,该讲的话都已经讲尽了,想发泄的也发泄了,结果是什么,谁也不知道。

#### 四、革命尚未终结

1966年上半年,Y公社“四清”工作团确定L大队为“四清”的

重点,并派出有强有力的工作队进驻L大队。半年过去了,工作队的工作卓有成效。曾经独揽大权的党支部失去了权力,大队的几名主要领导威信扫地。一批革命的积极分子登上了大队政治生活的舞台,并经受了最初的革命考验。大队里形成了一种对人的行为具有导向作用的革命的文化气氛,在这种气氛中,揭发、批判、面对面的斗争等等被传统文化视为“过分”的行为都变成了可以接受的、正当的行为。

现在,L大队的革命又到了一个转折点上。原大队的主要领导已被“打倒”,革命还要不要向前推进?原大队的权力结构已被破坏,要不要建立新的权力结构?这两个问题严峻地摆在工作队面前。

工作队决定推进革命,以顺乎革命之潮流。当时,全国范围的文化大革命方兴未艾,“革命的群众运动”如火如荼,“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担负着革命重任的工作队当然不能阻止革命。从L大队的实际情况看,农民群众在揭发原大队党支部问题的时候也涉及到不少其他人,对这些人的问题是否应当进一步清算呢?回答是肯定的。另一方面,“四清”积极分子虽然已经崭露头角,但他们是否还应进一步经受“革命的群众运动的考验”呢?回答也是肯定的。

以前,革命主要在大队层面展开,现在,革命深入到了生产队;以前,革命的矛头主要针对大队党支部的干部,现在,大队的一般干部、生产队干部甚至普通党员以及崭露头角的革命积极分子都可能被迫站到被告席上;以前,参与革命的主要是少数积极分子,或者,揭发和批判主要采取“背靠背”的方式,现在,工作队队员们直接下到生产队里,领导、组织或者亲自参加矛头针对着生产队内各类干部的批判大会,几乎每一个成年农民都得参加会议,每一个与会的农民都面临着是否敢于开展“面对面”斗争的考验。

生产队——农民比屋面居的自然村落,是传统文化得以存在、继承、绵延的天然载体。农民的生存方式与传统的村落文化犹如一块铜板的两面,前者不变,后者也不可能有质的变化。因此,当革命

向生产队拓展的时候，革命的意识形态与传统文化之间的张力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人们在生产队的批判大会上尤其可以体察到一种奇特而又耐人寻味的气氛。工作队员和少数革命积极分子的脸色、语言、行为乃至衣着都带着革命的标记，他们着意营造出一种强加于每一个与会者的革命的政治压力。另一方面，当同村而居的农民们自己搬着小凳走进会场的时候，那熟悉的声音和语言，那眼神的交流或淡淡的微笑，那举手抬腿的动作或阳光下的影子，这一切都会给人一种警示：按传统的方式去做。

文化左右着人的行为，文化冲突引起了人的内心冲突。参加批判大会的每一个人都在暗暗问自己：发言还是沉默？轻描淡写地讲几句还是拉下面子揭伤疤？部分农民特别是那些老年妇女采取了沉默的态度，她们还是老脑筋；革命、运动总是暂时的，工作队迟早要离开，现在图一时的痛快去揭发、批判，结果伤了感情，今后的日子就难过了；犯不着！不少农民在会上发了言，但“十句话里有九句是空话，只有一句挨着点儿边”。部分农民以慷慨激昂的语言撑起了革命的场面，但是，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真正接受了革命的意识形态仍是值得怀疑的。人们从农民对领袖的盲目崇拜中可以看到传统民间信仰的特质，从讽刺挖苦的批判中可以找到传统家际冲突的蛛丝马迹，从积极分子的言语行为中可以看到传统的对优越地位竞争的翻版。革命的意识形态是一件时髦的外衣，农民们穿着它上演了一出出传统的剧目。

生产队的革命运动进行了一个多月，各个队都揭露出一两个“坏人”，各个队的积极分子也都作了淋漓尽致的表演。下面摘录一个生产队的部分汇总材料（主要揭发当时生产队负责人陈某），以窥生产队运动情况之一斑。

一、陈某人伪装积极，混入党内，大放“冷空气”，威吓群众，捣乱人心，妄想夺取领导权。



1. 张明炎等三人听到陈在麻地里说：现在的年轻人当干部比我们更不象，如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现在的年轻人口头上讲革命，今后第一个犯错误。

2. 公社开党员大会的第二天，陈在陈家河上挑河泥，张松宝等人听他说：国民党要来了，要反攻大陆，就要逃难了。叫老婆照顾好孩子，自己准备第一个逃了。

3. 冯新新等儿童揭发陈造谣：张大芬屋上有三声枪响，是信号枪，一定是捉好人的。

4. 王五毛等五人揭发：在生产队里，他采取阴险的手段拉拢他人，攻击会计和出纳，妄想取而代之，达到贪污之目的。

.....

## 二、大搞迷信，铺张浪费，投机倒把。

1. 张松宝等三人揭发：今年女儿剃头，他请瞎子看日子，拜菩萨，邀了很多人大吃大喝。他本人身体不好，不看医生，反到斜桥去叫瞎子算命。

2. 章八堂等人揭发：1962年5月，他早晨从祝会购买农产品贩运到盐官去出售，净得利润25元。

3. 冯白水等人揭发：他1961年下放时花100元从一个牧场购母猪一只，后来到丰士镇出售，得到200元。他还高价出售肉猪三只，赚得500元。

.....

## 三、目无组织，骄傲自大。

1. 1963年，社员们在沈家河地里劳动时，顾子文等人听到他说，农村无党，无领导。

2. 冯子山、冯岳泉、章仲白等人揭发：他数次殴打贫农儿子，有一次甚至把他捆到大队里吊打。

3. 张明明等人揭发证明：他外出售薯苗像做官当老爷，1965年到硃石售苗头时，他叫老年社员挑着苗头，自己双手

空空上街去。

……

四、指手划脚瞎指挥,自己不动手,反而骂社员。1963年冬天,生产队从碛石装来一大船粪,船行至康家桥北时,因水浅受阻。社员们脱去衣服下水拔船,他不下水,还要在岸上乱叫乱喊,骂这个,怨那个。有人顶撞说,你下来拔拔看。他装糊涂,到大船松动了,他才下来搭一把手。

五、贪污盗窃、蜕化变质……

六、欺骗国家,欺骗群众……

七、对党和社教工作队不满,挑拨党群关系……

生产队里揭露的都是一些琐碎的事情,这些事情当时不仅被“上纲上线”,而且被反复地咀嚼。1966年10月16日,工作队召开了全大队的党员干部会议,那些在生产队里受尽批判的人集中到了大队里,他们一个个自己作深刻的检查,然后再相互揭发批判。会议整整开了三天三夜,熟悉的小事又一次次重新提起,同样的语言又一次次用不同的语调重复。在会上,除了专为整人而来的工作队员以外,没有一个与会者能“幸免于难”,逃脱自我检查、批判与被批判的命运,即使在“四清”时刚刚登上大队政治舞台的人也如此。

会议作了详细的记录,蝇头小字足足填满了48张白纸。这里再没有必要作什么摘录了,但这种做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却是值得注意的。其一,批判运动在被批判者的心灵深处留下了难以弥合的伤痕。部分解放初期就“参加革命”的农村基层老干部从这时起开始对党产生了怀疑,尽管他们的怀疑情绪当时被深深地埋藏在心底,但这种情绪本身总是一种不良的社会因素。其二,批判运动在村内人际关系中留下了很深的裂痕,从而长久地影响了村内生活。几个最积极的革命分子当时虽然出了一点风头,但他们以后的日子并不好过,因为他们的行为过分地违背了村落文化的准则。其

三,批判是破,“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公社通过批判运动建立起它所需要的行为准则,通过批判运动使农民深切地了解这种行为准则,这无疑有利于巩固公社制度。其四,批判运动形成了一种政治压力,它告诫农民特别是农村干部必须按公社的准则调节自己的行为,否则就会犯政治错误,并或早或迟会受到批判斗争。我们从改革开放初期一些农村干部的言论行为中可以看到,政治压力如何造就出一批谨小慎微的基层干部。

十月会议标志着工作队领导的群众性的批判运动基本结束。至此,L大队的“阶级斗争盖子”已基本揭开,大队原党支部的问题已大致搞清,大队的面貌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时的一份总结报告中说,革命运动以前,L大队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多,打扑克讲黄色故事多,挖边扩种谋私利多,互相谩骂吵架多,不管集体生产多,自私自利搞资本主义多,损坏公共财产多,看不到阶级斗争多,不贯彻党的政策多,干部作风粗暴多,不依靠贫下中农主观主义多,干部不为贫下中农着想多,不愿当干部多,种田为了吃饭多,生产不讲质量多,相互搬弄是非多。开展了革命运动以后,青年要求进步多,要求入团入党多,学习毛主席选集多,高唱革命歌曲多,破私立公关心集体多,宣传毛泽东思想多,干部与贫下中农商量多,群众团结一致多,相互帮助多,对敌斗争多,学习先进大搞试验多,干部参加劳动多,干部进行自我批评多,群众敢于向干部提意见多,干部虚心接受意见多,种田为革命多。

工作队希望巩固已经取得的“四清”成果,尽管这种想法当时是如此地不合时宜,但对于工作队来说却是合乎情理的。作为上级派出的临时组织,工作队不仅承担着破坏旧秩序的使命,更有责任建立新秩序。作为上级派出的正式组织,工作队深知共产党的办事规则。现在,工作队需要终结革命了,这是很难的,但是,不如此去做,怎么向上级交差呢?

终结革命首先必须搞清问题,并对原支部领导成员提出组织

处理意见。工作队进村不久就组织了一个查帐小组，负责清查大队、机站和生产队的财产和历年以来的各种帐目，同时兼顾整理揭发材料和检查交代材料。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大队的所有财产都进行了清理，所有帐目都进行了核查，大队原支部委员们的每一笔收入和支出都被反复核对。查帐小组还把部分帐目资料刻印出来，装订成册，供人们参阅。有关大队干部的检查、揭发材料也进行了分类整理，在这个基础上，工作队认真比较了群众的揭发与干部个人的检查，并根据二者出入的程度判断干部对运动的态度。这种做法的前提是相信群众，对于干部来说是不公正的。但昔日的干部已经沦为革命的对象，他们除了老老实实地交代，日复一日的检查以外，还敢说些什么呢？牢骚、忿恨、怨仇、不满都只能深深地埋藏在心底，唯有关起家门才敢发发闷气。

大队查帐小组的工作告一段落，有关每个支部委员的调查报告经过反复斟酌已整理成文。工作队党支部与大队党支部的部分成员联合召开党支部会议，提出了对原大队党支部委员的组织处理意见，例如，当时对一名干部的组织意见是：“某某同志犯的是方向性错误，性质是严重的。他在运动开始以前认识不足，有抵触情绪；运动中表现较差，交代和检查问题的态度不够端正。经过反复教育帮助，认识有所提高，能够参加劳动。但由于对自己的错误认识不够，交代检查不够好，群众意见较多。为了严肃党的纪律和教育他本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以资教育。”在常规时期，事情基本上可以了结了；但现在是非常时期，曾经为发动革命而奔走呼号的工作队开始为找不到一个圆满的结局而苦恼。

按正常的组织程序，党支部一级的组织处理意见必须经过上级党委的批准才正式有效，但公社党委正处于“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境地，哪有心思顾及支部递送的文件？于是，支部的决议由于迟迟得不到上级的允准而难以成为正式的组织结论。在大队内部，工作队最初为如何发动群众揭发而费心，现在却为没完没了

的揭发而烦恼。

直到1966年11月26日，L大队贫协委员还向工作队递上了这样一份报告：

搞好“四清”运动，清经济是其中的一项，也是非清不可的。根据我们L大队的情况，前支部存在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按照党的政策和贫下中农的要求，是一定要搞清的。

几个月来，在工作队的领导下，经过广大群众的揭发、他们的自我检查以及查帐小组的反复清理，暴露了不少问题，其中大部分已经落实。但是，到目前为止，还存在着不少难题没有得到解决。要求工作队和支部再作一番慎重的研究，立即组织力量解决难题。

如果轻视我们提出的问题，社员群众的思想顾虑就不会真正解除，这对今后的一切工作都是不利的。

所以，要求工作队、党支部再狠抓一把，把“四清”工作自始至终搞好。

此告。

报告的后面附着17个问题。起初看来，17个问题并不难解决。但是，令工作队员们沮丧的是，人们每天都在提出问题，17个、27个甚至更多。因为造反正成为时髦，因为革命尚未终结。

终结革命还需要建立秩序，工作队为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其一，根据当时理解的社会主义原则，L大队那些规模较小的生产队需要合并，这在革命以前是很难办的，当时却进行得十分顺利。L大队的一份总结报告中谈到了并队的情况：“学习了毛主席给林彪的一封信以后，广大贫下中农提高了觉悟，明确了政治方向，都纷纷要求并队。本来，要想把死班转成活班都是不大可能的，现在大队的14个生产队顺利地并成了8个生产队。并队以后，社员群众

都心平气和地、合理地处理了有关政策。这是‘四清’运动的成绩，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

其二，“四清”运动开始以后，L大队涌现出一批革命的积极分子，他们中的很多人在1966年的7月和9月打了入党报告。革命把他们推上了L大队的社会政治生活舞台，为了保住革命的成果，为了使那些革命中冒出来的人物可能长期地成为大队里的头面人物，工作队决定把部分“经过革命运动考验的”农民吸收入党。于是就有了以后所谓的“四清”党员。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队在考察争取入党的积极分子时持谨慎态度，既顾及他们在革命运动中的表现，更注意到他们是否符合传统的党员标准。这种做法确保了那一时期入党的新党员有较好的素质，但少数最激进的造反派因未能跨进党组织的大门面耿耿于怀。

其三，“四清”运动摧毁了大队的正式组织，破坏了刚刚形成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平衡，导致了大队内部的无序状态。但革命本身却因工作队的介入与领导而成为一个有序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最后阶段必定是为农村基层社会建立一种新的秩序，即重建大队的正式组织系统。

共青团L大队总支委员会是大队最早重建的正式组织。联民大队于1966年9月14日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1名委员成立总支委员会。9月19日，大队团总支委员会向公社团委打了一份《关于共青团L支部成立总支委员会的报告》，报告经大队党支部于21日批复后上报，并得到公社团委的批准。

大队管理委员会和大队贫协组织的组建经过了半个月的民主协调过程。先由各生产队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工作队认定后，全部候选人再放到生产队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如此反复两次，最后于1966年11月14日确定大队管理委员会候选人14名，大队贫协候选人9名。

以上两大组织经等额选举后宣告成立，原大队党支部领导人

中仅一人被选为大队管委会委员,另一方面,几个激进的造反派也没能进入大队的正式组织。

大队党支部的重建几乎是工作队一手包办的。早在运动中期,工作队就内定顾君祥为未来的党支部书记,并为达到这一目标下了不少功夫,如让他主持大队的重要会议,派他代表大队出席公社会议等等。曾几何时,顾几乎成了革命的象征、运动的典范,在数次大队批判会上,都有人把“攻击革命派”作为向顾提意见者的一条罪状。但顾在大队里没有什么威信,工作能力平平,且不熟悉农活,他所以能在1966年10月正式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是工作队一手扶植的结果。

大队的班子总算搭起来了,但新搭建的班子根本无法正常运作。工作队继续留在大队里,尽管工作队尽量树立新班子的权威,以便在他们撤离以后不至于出现权力真空,但新班子如何处理与工作队关系总是个难解的问题。更麻烦的是,在大队正式组织的内部和外部都出现了一些造反派,一些蔑视正式组织而声称直接跟毛主席闹革命的造反派,他们的非组织活动对正式组织造成极大的干扰。工作队重建农村社会秩序的努力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大队内部的权力关系继续处在变动之中,农村基层的社会结构仍是不稳定的,因为革命远没有终结。

工作队现在对变动着的农村社会束手无策,对正在展开的革命茫然惊恐。有关“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呼声日益高涨,曾经领导着这场革命的人们现在面临着被革命、被批判的威胁。上级对工作队采取保护的态度,让他们悄悄地撤离农村。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天的清晨,工作队员们打起铺盖准备上路。少数农民闻讯前来送行,恋恋不舍,握手言别,怀念着革命中结下的“战斗友谊”。几个激进的造反派得知消息后试图拦截,但他们还缺乏动员能力,终于没有成功。工作队走了,有序的革命结束了,留下了一个无序的社会,留下了一串串令人困惑的问号。

## 第七章 群众大革命

工作队直接领导的有序的革命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局，但却为一场群众大革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农村原有的较稳定的权力结构被破坏了，这就为造反派的崛起扫除了障碍；文化大革命的气氛日渐浓烈，这就诱导更多的农民加入到造反派的行列中去。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群众广泛参与的、自下而上的革命，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它是一次自发的群众运动。文化大革命是一次规模空前的社会实验，它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下，一种意识形态可能在多大的程度上影响群众的行为并运动群众。

文化大革命的内涵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达：与传统的一切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它必定会在较多保留着传统的农村地区引起巨大的社会震荡。文化大革命试图用一整套全新的思想、观念、规范、价值乃至道德、情感来塑造人，塑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塑造农村的底层社会，它因而是一次深刻的启蒙运动。

然而，革命没有也不可能造就一代新人，它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痕，无法弥补的损失，不可能追回的历史时机，因此，革命只不过是一次失败的尝试。革命仅仅从巩固人民公社制度而言才有其历史作用，它所造成的净化效应和政治压力规范着农民的行为，约束着农民的思想，迫使农民按公社的准则办事，从而使公社可能有效地运作。人民公社的内部冲突既可以使人们理解革命的起源，也能让人们懂得革命的结果。



## 一、“造反有理”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浙北农村的发展是滞后的。1966年年中,大城市中的“革命群众运动”已成风起云涌之势,浙北的农民还在工作队的指挥下进行着那按部就班的革命。

中心城市发动了革命,革命向农村地区的推进需要时间;农民习惯于服从行政领导,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他们才会摆脱行政领导的约束自己起来造反。

有关文化大革命的信息通过各种途径传到村落中,传到农民的耳朵里。农村有线广播是当时极为重要的传播媒介<sup>①</sup>。小小喇叭给过分静谧的村落带来了喧闹,给日出而作、观物识天的农民报时间、报天气;农民也从广播中听到了毛主席、党中央的声音,知道了诸如毛主席亲自撰写大字报《炮打司令部》、毛主席接见红卫兵、革命大串联、上海发生“一月风暴”等等“国家大事”。广播还接农民熟识了文化大革命的风云人物江青、陈伯达、张春桥、姚文元……,熟悉了不同时期的革命任务和流行的革命语言。

如果说广播里传来的消息还带着天高路遥的隔膜,那么,附近学校、城镇发生的事件却给人以革命近在咫尺之感。记得附近某镇上一干部被批斗的第二天,此事就成了周边各城镇、集市的“头条新闻”。有人说,当年的南下干部被剃了阴阳头,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真是“罪过”;有人说,干部被批斗时脖子上挂了一块大牌子,被几个学生押着“乘飞机”上台;有人说,干部被斗时,有个心狠的学生用磨热的图钉烫背脊,真惨;等等。诸如此类的消息不时在村落中流传,令人吃惊,教人心悸。

最后,“革命串联”也给村落带来了许多革命的信息。L大队没有驻过城里来的红卫兵,但串联路过此地的“革命小将”曾散发过

传单,张贴过标语,宣传过“革命道理”<sup>(2)</sup>。L大队有些在镇里上学的农民子女参加过“革命大串联”,他们在1967年初回村后给村里的年轻人讲了许多闻所未闻的故事。大队里的部分青年人直接参与了串联活动,他们最初通过同学、战友关系互通情报,以后主要按不同的派别相互联系;后一类串联活动不单是信息传播,而且是直接的“革命”行动了。

革命信息的冲击波撞击着自然村落,撞击着农民的心灵。反映是各种各样的。原有的社会结构中出现的造反派不仅引人注目,而且预示着农村政治运作的新的特征。农村以往的所有政治组织和有组织的政治活动都是上级直接参与和领导的,最初的造反派组织却是农民自己建立的,造反派的行动带有很大的自发性。

L大队早在工作队撤离以前就有了造反派。1966年8月底的某一天,L大队的几个年轻人在大队批判大会开始前聚在一起聊天,谈着谈着,话题自然转到了文化大革命方面。有人提议成立L大队红卫兵组织,年仅18岁的一女青年举双手赞成,革命所激起的热情溢于言表。一男青年称这是一个好主意,并提出由周自强做“红卫兵头头”。在场的一贫协负责人年岁稍大,且受到工作队的重用,他吃不准加入红卫兵对自己的政治前途有什么影响,又不便于提反对意见。沉思良久,他说他支持组织红卫兵,但他没有说自己是否参加。一个不需要经过“组织批准”的组织就这样在L大队出现了。

造反派组织从一开始就是非规范的,大队红卫兵没有把那一期全大队的造反派都纳入自己的组织中。大队里有几个人通过其他途径加入造反派,他们后来成为大队造反派的“头头”。章文成1941年出生,1963年高中毕业回家务农。他不安心搞农业生产,有机会就外出做临时工;他自视文化程度高面看不起别人,爱指手划脚,但农民不会卖他的帐。志高而不可得,怀才而不遇,他消极、苦闷。革命使他振奋起来,看到了一线人生的希望。他是“四清”的积

极参与者,但没有得到工作队的重用。后来,他与几个同学、朋友接上了关系,加入了浙江最大的造反派组织“省联总”(全称为“浙江省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不久成为“省联总”L大队负责人。顾勇方1941年出生,1962年回乡务农。他为人正直,爱打抱不平,耳朵有点聋。他在“四清”初期并不是一个头面人物,但后来越来越多地受到革命意识形态的影响,他说:“我看到农村有许多不好的习惯、不良的现象应该加以反对,所以开始积极参加运动。”他与周边农村的一些人挂上了钩,成为浙江另一个最大的造反派组织“红暴派”(全称为“浙江省红色风暴委员会”)在L大队的主要代表。

大队里的造反派开始并不成气候。工作队还掌握着实际权力,他们只是在工作队组织的揭发、批判、斗争中表现得积极一点而已。他们想拆工作队的台,但力量不够。工作队的撤离不是他们造反的结果,而是大势所趋。

工作队的撤离为农村造反派们提供了天赐良机。此时,大队里尚没有形成稳定的权力结构,这恰恰为造反派们留下了叱咤风云的空间。此时,造反已经成为时尚,人人都急急忙忙地宣称自己是造反派,唯恐被戴上保守派的帽子,这就为造反派头头们的发号施令提供了群众基础。大队里的造反派迎来了短暂的黄金时期。

造反派排斥、摒弃、破坏一切现存的东西,就此而言,他们与流氓无产者有相似之处。但他们至少在口头上、场面上执行毛主席的“最高指示”,按党中央的“战略决策”调节自己的行为。他们以激进的言论、行动输入革命的意识形态,制造革命的“红色恐怖”,把形形色色传统的东西统统都“扫到历史的垃圾箱里”。一时间,革命气氛似乎笼罩了乡村。放眼望去,满目革命的标志;侧耳听之,处处革命的回声。然而,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传统并没有消失,即使在最激进的造反派身上也留着一根传统的尾巴。

工作队撤离以后,造反派一度左右着浙北农村地区的革命运动。1967年1月下旬,Y公社造反派把Y公社“四清”工作团的“大

小头目”都“揪了回来”，责令他们交代自己的错误。1月28日，造反派在公社礼堂召开“向‘四清’工作团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大会”。会场上人头济济，是一早从各个大队赶来的造反派代表；主席台上亮出一张张严肃的新面孔，那都是初次在正式大会上露脸的造反派头头。不久前还在发号施令的正式组织的领导们像霜打的莱苗——蔫了，他们被推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公社造反派头头主持了批判大会。公社“四清”工作团党委书记和工作团团长检查交代了工作团“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错误，公社党委书记深刻检查了公社党委从“四清”开始以来所犯的“严重错误”。接着公社机关、公社学校、供销社、企业以及各大队代表上台揭发批判。

公社批判大会以后，各大队分别把原工作队队长揪回大队批斗。在批判大会召开前，L大队造反派曾在“陪斗”对象问题上发生争执。有人主张“陪斗”原大队长。另一些人认为，原大队长已被打倒，是死老虎，再斗没什么意思；顾君祥是工作队扶上台的，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产物”，应斗顾君祥。后者的主张占了上风。顾前几天还刚刚在公社大会上慷慨陈词斗别人，转眼间自己也低声下气被别人斗；前几天还以造反派自居神气活现，转眼间被挂上“打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顾君祥”的牌子押上台。顾全家“咽不下这口气”，到处打听是谁出的“坏主意”，最后责怪到自家的侄子头上。侄子则反复声明他没有就顾的问题发表意见，顾挨斗与他无关。孰是孰非无人能知晓，此时结下的怨仇却延续到如今。

批斗“四清”工作队的风潮很快就过去了。1967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就已发出“关于保卫四清成果的通知”，其中提出三条：一、四清工作队的同志，一般不要揪回去斗；二、对于四清工作队的同志有意见，可以用写信、送大字报或者其他方式提出；三、必须保卫四清运动成果，不许那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下台干部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翻案，不许他们兴风作浪。中央的通知成了工作队干

部最终顺利撤离农村的“通行证”，各大队在“做完形式”<sup>(3)</sup>以后，都让工作队干部各各回到原单位。就如他们悄悄地进入一样，现在他们又无声无息地回去了，且一去而不再复返。

造反派们对于批斗“外来人”实际上并没有多大兴趣，他们斗工作队，眼睛却盯着内部的权力。工作队干部离开后，县、公社的革命进入白热状态。到处都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挂牌、戴高帽、游街、体罚；到处都有不同派别的造反派为了“革命”更为了权力而进行的斗争、辩论、攻讦甚至武斗。昔日有序的公社、县城，而今变得如此地无序、动荡，相形之下，村落倒是相对平静的。

相对平静的村落也受到公社和县的影响。村里的农民时而去县、公社参加批斗大会，他们从那里直接闻到了革命的气息。上而的造反派都想借助农民来壮大自己的力量，在外来造反派的游说下，农民曾自觉不自觉地卷入到了派系冲突中。另一方面，造反派派系斗争的最终结局也影响了大队内部造反派的权力分配。

相对平静的村落里的造反派自己也想有所作为。在L大队，过去的大队干部已被打倒，新的党支部书记是如此的软弱，以致于仅仅被批斗一次后，就再也不想“爬起来”。尽管如此，造反派还是盯住党支部不放，那时候，一位非党造反派头头甚至召集党员大会，揭露党支部的罪行，号召党员们起来造反，这件事以后成了此人的一条罪状。但另一方面，大队里的造反派这时也找到了新的兴奋点，这就是“破四旧”（即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通称）。

“破四旧”早在“四清”初期就已开始，但工作队比较侧重于对四旧进行“精神的批判”，造反派们现在则侧重于开展“物质的批判”。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陈家场的陈中一从小瞎了双眼，但敏慧机灵，拜师学算命不到一年，算命的本领就不亚于其师父。不久在镇上独自开算命铺，名声在外，生意兴隆。50年代后期间

家,居于陋室之中,仍时而有人登门造访,有的不畏路途遥远,有的甘冒政治的风险,只求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心理的慰藉。他太出名了,自然成了造反派们瞄准的对象。1970年春的某一天下午,L大队造反派在陈家场蚕室门前的水泥场地上搭台批斗陈,当天被陪斗的有地主和另一个不怎么出名的算命先生。贾家场的造反派把陈押上台,批斗结束后又把他送回家。大队造反派以及各生产队的造反派先后上台揭发批判,唯独陈家场的造反派没有在会上露脸。陈的家人没敢到会场上,他们害怕出事情。陈家场的人大多参加了会议,但只是旁观者,或者说几句可怜陈的闲话。

陈没有挨打,批斗会算是“文明的”;但批斗会所造成的政治威慑却是强有力的。此后,再有人找上门来,陈再不敢说三道四了,尽管他对算命那一套仍烂熟于心;此后,按造反派的指令,其儿子不得不每天早上搀着陈中一到陈家场的那杆高高的旗竿前站半小时,向“毛主席低头认罪”,还要背上几段毛主席的语录……

L大队的另一一些农户则因保留着“四旧”物品而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冲击对象的选择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凭捕风捉影的猜测,凭某造反派成员说他看见、知道甚至听说某某人的家里有烛台、经、佛之类的四旧东西,造反派组织就可能纠集一批人在任何时候闯门入室,从猪棚边翻到床底下。被抄家的人不得不强忍受抄家之辱,承受抄家的损失,因为在造反成为至高真理的时代,一切传统的道理乃至美德都变得苍白无力了。而手握“尚方宝剑”的造反派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在抄家过程中,他们不仅没收了四旧物品,也“顺手牵羊”拿了他们自己喜欢的东西,如铜饭勺、粥勺、铜火炉、手鐲等等。这些东西当然没有登记人册,也没有上交到大队里。

“破四旧”时被抄的大多是村里的殷实人家,陈家场有一户农民,祖上曾开米行,30年代造起一幢大房子。五间高大堂皇的正屋,坚实的墙门,宽敞明亮的厢房,青石板铺就的天井,青砖围成的近一亩地的后园,构筑出一个单独的小世界。该户的主人60年代

以养意大利蜂为业，夫妻俩终年追逐花期闯世界，与村民鲜有交往。该户解放初因土地较少而没被划为地主成分，但现在却免不了遭冲击的劫难。那一天午饭后，当一批造反派敲开他家的墙门的时候，主人远在千里之外，他的老母亲吓得手脚哆嗦。造反派从他家里拿走了很多东西，其中包括《三侠五义》、《七侠五义》、《说唐全传》等等“见不得太阳的坏书”。但是，一踏出他家的门槛，几个造反派就把这些“坏书”偷偷地藏了起来，据为己有，私下阅读。

村里有人家被抄的消息很快传到每一个角落，第二天上午，连陈家场“不领市面”的六十多岁的聋子老妇人顾彩林也知道点事情的“头尾”了。顾彩林从小在村落文化的熏陶下长大，大字不识一个，却熟知村落传统。她裹脚，穿大襟衣服，三十岁挂零丧夫后恪守妇道，烧香拜佛，逢节吃素。这几年，每当她得知“不仁不义”的消息后总十分震惊，当面不说，背后感叹世风日下，骂造反派“不像人”、“不是人”。她同时也会想想自己的家，怕有什么把柄被造反派抓住后受罪。这一次，她想起床底下还放着祭祖用的烛台，橱里有几套丈夫留下的装帧考究的线装书。她拿出烛台和书，凝视着，抚摸着，任时光在一片恋情中悄悄地流逝。烛台已是祖上留下的最后一副了。书是丈夫生前所喜欢的，她不知道这是些什么书，<sup>(4)</sup>却是丈夫的遗物。她不忍心处理掉它们，但是，一旦造反派冲进门来，事情就更糟。踌躇再三，她还是恨下了心，把烛台送到了供销社，把“字纸”统统推进了灶膛中……

从“四清”运动开始，浙北农村革命的矛头主要对着基层干部和党员，“破四旧”则直接把矛头指向了普通群众。革命矛头的转移很快超出了“破四旧”的范畴，演变成“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演变成革命的“红色恐怖”。<sup>(5)</sup>

那些日子以红色为标志，红宝书、红袖章、红徽章、红旗、红标语、红纸、红门板构成一片红色的海洋。红色令很多人恐惧，他们不知道哪一天革命会革到自己的头上。为防不测，有人把金戒子、金

项链藏到石板下、屋檐上；有人在凳脚下凿洞，把钱藏到里面……。红色令造反派们兴奋、激动，“怀揣红宝书”，他们可以所欲为了。

陈年老帐又被翻了出来，尽管很多问题以前早已搞清。不少人被叫到或押到大队里接受造反派的审问，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交代历史问题。大队一造反派头头的父亲从外地回乡探亲，刚走在路上就被几个造反派扣了起来，在大队里关了几天，因为他曾经是国民党祝会区分部的委员。不少人家被抄家，其中陈家场就有七户被抄，占全部农户的六分之一。顾彩林家不仅被抄了，还被封了两个房间，只因为她丈夫的弟弟解放初公私合营时还拿过定息，“可能是资本家”。

现实问题也引起了造反派的注意，但现实问题的界定带有较大的随意性，现实问题的处理方式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1968年7月底，陈家场的农民都在岸捻河边拔秧苗，一中年男子与一女青年发生口角，越吵越凶，动了手脚，中年男子把女青年推到了河里。事发以后，L南片和联新大队的造反派反应强烈。此中年男子一向以凶出名，不少人在大跃进时期“吃过他的苦头”，这次他们可要整整他了：“非让他吃官司不可！”陈家场的一造反派听了陈姓长辈的一句话：“拳头伸出外，肩膀伸进里”，决定出来“说说话”。最后，大队造反派达成协议：女青年去看病，费用中年男子负担；大队组织一次批斗大会。

批斗大会在陈家场的水泥场地上进行，外生产队的一造反派主持。那天天气闷热，火辣辣的太阳直逼大地，令人透不过气来。L南片和隔壁大队来了不少人，气势汹汹的，令陈家场人不安，但谁能阻止“革命行动”呢？中年男子在被押上台时就受皮肉之苦，他的妹妹，一个刚满二十岁的弱女子企图保护他，挨了几拳后晕倒在地。到批斗会结束时，他已多处受伤，但还被押着在四联片游街。他的脖子上挂着一块大牌子，上面写着：“打倒流氓分子某某”；他的身后跟着几个四类分子，边走边打锣，以招徕群众……



## 二、清理阶级队伍

自从“四清”工作队撤走以后，浙北农村经历了一年多的混乱时期。正式组织瘫痪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丧失了，人们熟知的行为规范失去了约束力，造反派以革命的名义为所欲为，导演出许多人间悲剧。

1968年中叶，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先后成立，至此，浙北农村革命部分地被纳入了有组织的轨道。但革命仍然是群众性的，它以最广泛的群众参与为特色。

随着革命领导班子的成立，农村革命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个时期以“清理阶级队伍”为标志。1968年8月17日，Y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全社各大队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会议上首次布置了清理阶级队伍的任务，他首先谈了清理阶级队伍的意义，他说：“清理阶级队伍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步骤，是毛主席的战略决策，是当前阶级斗争的需要。现在形势大好，敌情严重。有的公开把矛头指向红色司令部，有的暗中拉拢贫下中农搞阴谋破坏，有的用金钱美女拉拉拍拍，有的挑拨离间，分裂红色政权，有的挑动武斗，有的直接与台湾有联系……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要从组织上清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黑班底，清除混入党内、造反派内的坏人，纯洁组织。清理阶级队伍关系到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会不会复辟的问题，关系到我们国家变不变颜色的问题，关系到政权落到谁的手里的问题，关系到无产阶级江山的千年大计、万年大计。”他接着谈到了放手发动群众的问题，政策问题以及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其中特别强调要发动群众，布下革命的“天罗地网”，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实行“群众专政”，而不能“一揪、二斗、三走”。<sup>(6)</sup>

革命的矛头现在指向了农民,指向了那些有这样那样历史问题或者现实问题的农民或农村干部。清理阶级队伍通过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来挖掘隐藏在农民中间的“坏人”,所谓“车干河浜抓黑鱼,摊开白米拣石子”,以便纯洁农村社会,使农村基层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这正是巩固人民公社制度所必须的!

清理阶级队伍很快在农村推开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各大队革命领导小组把清理阶级队伍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中的中心、重点中的重点”。8月下旬,L大队成立了外调专案组和材料组。与此同时,各生产队都建立了群众专政小组。我们从全部名单中可以看到,直接参与这场清理运动的大部分人都是出身贫下中农的青年农民,清理阶级队伍在某种意义上变成了农村中的年轻人整肃老年人的运动,因为老年人才会有各种各样的历史问题。

清理对象的确定是一件困难而又复杂的事情,当时采取了“上下合作找线索,顺藤摸瓜排敌情”的方式,即上面提供线索,下面开座谈会找线索,发现情况一追到底,搞个水落石出。8月24日,Y公社召开二级干部大会,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在谈到清理阶级队伍问题时提供了海宁县解放前十大敌伪组织:1. 国民党在盐官地区有区党部一个,区分部六个,党员数百人;2. 三青团组织,三青团分子不计其数;3. 伪维持会;4. 日伪军组织 33号、48号、52号;5. 太湖别动队、水巡队;6. 反动青年救国军;7. 伪警察所 2个;8. 海匪组织;9. 地头蛇,“十兄弟”、“七兄弟”;10. 反动会道门。

他还谈到了解放后发生的一些案件及其他情况,如1957年有人大搞资本主义复辟;1962年北寺老和尚发动几千人搞迷信活动;1962年蒋介石准备反攻大陆时出现反革命活动;外来人员较多,许多人来路不清;等等。他最后强调,不搞这场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不能全面胜利,政权就不能巩固,大家切切不可掉以轻心!<sup>(7)</sup>

公社会议结束后,L大队马上举办了生产队队务委员、老贫农和专政人员参加的大型学习班,真是雷厉风行。学习班进行了“四摆四查”,即摆反动社会基础,查历史事件;摆明的反革命活动,查暗藏敌人;摆现行反革命分子,查黑班底、黑后台;摆明显的地头蛇,查外逃户。学习班还进行了“三查三忆”,即查敌人动态,忆旧社会之苦;查本单位阶级斗争,忆村史;查历次运动的情况,忆家史。曾经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一切从历史的箱底被翻了出来,再用政治的放大镜左看右看,终于发现了许多蛛丝马迹,许多“隐藏得很深的”可疑人物。全大队的清理对象大致排出来了,一数,竟有数十人之多!

消息很快传出,大队的气氛很快变得紧张起来,周边传来的消息更增加了紧张的气氛。村里有人说,某镇在一家厂里办了清理对象学习班,造反派天天逼着清理对象交待问题,一个老头吓得用剪刀剪自己的血管想自杀;有人说,一个六十来岁的外地老太路过该镇,给镇里造反派扣住,打她,逼她交代,她实际上患有老年痴呆症,什么也讲不清,最后被活活打死了……。被列为清理对象的人或者有历史污点的人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大队革命领导小组的成员们也绷紧了“阶级斗争的弦”,他们派人注意那些重点对象,“防止灭口”;他们提出要“站稳立场,防止糖衣炮弹”,“大队通宵值班,24小时不脱人”。<sup>(8)</sup>

L大队召开了清理对象学习班,像以前一样,学习班充满着火药味。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和造反派头头分别主持会议。会议首先学习有关清理阶级队伍的文件,交代党的政策,然后清理对象自己交待问题,相互揭发批判。一名参加学习班的清理对象说:“有几个造反派凶得很,老板着脸,动不动就拍桌子,要我们坦白交代。我无非就是个国民党员,没干过什么坏事。我写了一份检查,他们说我不老实,逼着我再交代,我只得再写一遍。参加两天学习班,同样内容的检查写了四次。”另一名清理对象脾气较犟,他对自己被叫到

学习班上愤愤不平，二句三句话一讲，与一造反派争了起来，被用铁耙杆打了几下。他至今仍对这名造反派怀恨在心。

各个生产队都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群众专政小组的成员日夜忙碌，所有被怀疑的对象都受到传讯。一个生产队群众专政小组占用了农民家的一间厢房，专门用作审讯清理对象，而被审讯的第一个人恰恰就是房屋的主人，他的父亲解放以前曾经在这里开过米店。接着被审讯的有前国民党员，有祖上曾在碛石开过米行的农民，有算命先生，有“差一点被划为地主的”中农，有过去的茶馆老板等等。从此以后，这间普普通通的房间给人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

生产队在清理阶级队伍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1968年9月15日，L大队召开生产队群众专政小组正副组长会议交流情况。下面是当时的几则发言。

“清理对象有的表现较好，能交代问题，也积极参加生产队劳动。有的态度不明朗，讲怪话，出工吊儿郎当。有的大喊冤枉，出勤率不高，这个人的妻子也有问题，勤吃懒做，借不到粮食就骂生产队干部‘我记着你们’。”

“陈某某交代不彻底，过去，有人看见他拿过驳壳枪。周某某参加清理对象学习班后讲怪话，说学习一天少了几分工，学习没有啥花头。他在生产队里拉拢人，闹小团体，做生活打切口。”

“两名清理对象学习以后更嚣张，说叫我们去检查、检查，揭发、揭发，有什么可检查、揭发的？都是干部在挑拨离间。小青年嘴上讲得好听，自己拿10分工，干活没有质量，也要批判。”

“陈某某对群众专政人员十分不满,他说,你们叫我交代揭发,自己的问题还没有交代出来呢!”……

就所见材料看,来势凶猛的清理阶级队伍给每一个清理对象造成极大的政治压力。当时反复宣传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又逼迫清理对象作出选择:是彻底交代呢,还是隐瞒?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多数清理对象交代了自己的问题,浙北农村解放以前的很多事情是那时最终搞清楚的。一名清理对象说:“我的父亲是开店的,我曾在父亲的店里管过帐。清理阶级队伍开始后,我被列为清理对象。我起初有抵触情绪,但怕最后从严处理,就把父亲开店的情况原原本本交代了。有一天,一个造反派勒令我交出家庭剥削所得,我如五雷轰顶,一下子懵了。家里有些祖上传下来的金银首饰,这是几代人辛苦积累下来的,是命根子,怎么能在我手里丢失呢?我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想想这些东西已经几次转移,现在藏在石板底下,谁都不可能发现。又想想万一被造反派知道了,东西抄走不要说,还可能被打、被关起来、被判刑……想到这里,就决定自己把东西交出去算了。后来我想起这件事就心痛。”这名清理对象最后作出了自己主动交待的选择。

但另一方面,由于清理阶级队伍所危及的人太多了,而清理者与被清理者、造反派、干部与普遍农民之间都有错综复杂的联系,所以,清理阶级队伍一开始,村里就乱成了一锅粥,拉关系的、说情的、骂娘的、两面三刀的、趁机报复的、准备秋后算帐的,什么都有。一名干部在9月下旬的会议上提出十个为什么,最后说:“我看当前阶级斗争很尖锐复杂,我们不去占领阵地,他们就会压倒我们。这个问题要好好讨论一下。”但是,几个月以后,清理阶级队伍高潮已过,“占领阵地”的问题仍没有解决,生产队里仍矛盾重重。一次老农座谈会的记录反映了当时生产队里的一些情况,会议的时间

是1969年3月23日。<sup>(9)</sup>

“我们生产队虽然大队干部多，但政治空气薄弱，生产队社员见凶怕。陈某某站错过队，现在还没有站过来，有人向他提意见，他吃酒装醉骂人。他把斗争矛头对准新干部，他还攻击村里很多人，造成清理阶级队伍分散化。”

“冯洪明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到现在还有问题没搞清，有时反攻倒算。开展‘三忠于’活动<sup>(10)</sup>以来，他宝书没有拿过，毛主席万岁没有喊过，会议很少参加。”

“一清理对象在割稻时说，我就是‘黑鱼头’，你要揪揪好了，我就是要把水搅混，看你们怎么办？”

“我们生产队为何发动不起来？主要原因在于原大队干部在生产队里有势力，他的心腹把持了生产队的权力。”

清理阶级队伍搅乱了村内关系，但我们在杂乱中看到了一种倾向性的东西。在自然村落里，个人都生活在先天或者后天形成的关系网络中，个人与其他人的关系越多，越密切，当他遇到麻烦的时候，可能得到的帮助也越多。反之，他就会孤立无援，甚至会被当作落水狗打。在清理阶级队伍中，顾君祥就属于后者，几个同情他的人称他为全大队“最倒霉的一个”。

顾是工作队扶上台的。在清理阶级队伍开始以前，他还是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时，他也算是领导小组中的一个成员，被安排在政治宣传组里。但是，他是在不适当的时候担任了不适当的职务。他没有可靠的关系，没有知心的朋友，却有不少人恨他。在陈家场，他因为在“四清”时批斗过陈姓干部而遭陈姓农民的忌恨；即使在顾姓人家中，几名造反派也对他耿耿于怀。清理阶级队伍一开始，他就被轻而易举地作为大队重点清理对象。

顾的历史问题实际上在“四清”工作队准备提拔他当干部时就

已经调查清楚了。一则调查材料中写到,他1944年4月到7月在海宁县盐官区公所做炊事员,1947年参加过黄色工会。一份调查笔录中说,他1946年曾在一姓褚的伪区长家烧过两个月饭,从没有看到他背驳壳枪。他的事情就这么一点儿,但是,大队里有人整他,生产队里没有人愿意出面为他说话,甚至在口头传说中,有些人也有意无意地把他的事情讲得严重一些,绘声绘色,如同真的一样。她的妻子老是嚷嚷,为他抱不平,但一个无关紧要的女人的声音能起什么作用呢?顾难逃劫运,他被关在那间清理阶级队伍专用厢房里整整七天七夜,写了无数的检查交代,还不能获得解脱。在定案初期,他被定为敌我矛盾。以后因查无实据,改为人民内部矛盾。在大队政治生活的场面上,他永远消失了;不仅如此,他还因无法抹去的历史污点而被人看低一等,直到他愤愤地离开这个给他带来过太多辛酸的世界。

就如农村革命时期发生过的其他一些事件一样,清理阶级队伍也是轰轰烈烈地开场,却没有一个圆满的结局。村落里的许多人被迫写检查、交代,被审讯、批判、抄家,但事情过去以后,一切似乎都杳无音讯了。农村的兴奋点已经转移,没有人再有兴趣管什么清理阶级队伍的事了。直到几年以后,抄家物资才开始归还,但金银首饰被国家以极低的价格收购,许多东西都不知去向了。

### 三、大学习、大批判

就人民公社制度而言,农村革命无疑具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革命通过“七斗八斗”清除农村基层干部中的坏人,纯洁农村的阶级队伍,以便使人民公社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可靠的革命干部手中;另一方面,革命通过大学习、大批判以肃清一切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思想,确立公社制度所必须的文化环境和行为准

则,改造传统农民,塑造社会主义新人。因此,考察农村革命不能忘却大学习、大批判。

早在“四清”运动初期,浙北农村就掀起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1966年4月1日,《笔记》中就记载了林彪的话:“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毛主席的话水平最高,威信最高,威力最大,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同年11月,L大队工作组和党支部决定开办首次“毛泽东思想大学校”。11月17日夜里举行隆重的开学典礼,工作队和大队的大大小的干部们都出席了典礼,年轻的“四清”积极分子争相上台显身手。贾克英背毛主席语录63条;徐利仙背毛主席语录60条,“不打一个顿”;邹金法“讲用”学习毛主席著作的体会,“有声有色”;沈应珍背《纪念白求恩》;陈小芳介绍生产队如何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经验;贾桂英背毛主席语录79条;周彩仙“最厉害”,一口气背了《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和66条毛主席语录。在记录这次典礼的笔记中,一名干部写下了下面几句话以自勉:“学习毛主席著作:1. 不学是翻身忘本;2. 不认真学是革命意志衰退;3. 不坚持学是革命的逃兵;4. 学了不用是对党对人民不忠诚。学习态度:1. 细心听;2. 虚心问;3. 专心记;4. 静心想;5. 决心做。”<sup>〔1〕</sup>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从一开始就与“斗私批修”相结合。批判修正主义,既是推进农村革命,又为了确立公社所需要的新的行为准则;斗掉私心,才能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培养一代新型农民。因此,学习与批判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其中斗掉私心十分重要。当时,人们把农村中发生的一切错误的根源归结为传统农民的自私自利,而革命最终将在人们的灵魂深处爆发;当时,农村中流传着一些批判私心的语言,例如:脑子里面有私心,毛主席著作学不进;脑子里面有私心,阶级敌人认不清;脑子里面有私心,革命工作不起劲;脑子里面有私心,集体生产无干劲;脑子里面有私心,群众面前无威信;脑子里面有私心,两条道路分不清;脑子里面有私心,身



上骄气除不尽；脑子里面有私心，政策法令不在心；脑子里面有私心，遇到困难不敢顶；脑子里面有私心，名誉地位都要争。诸如此类的语言是否或者曾经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思想，规范了农民的行为，这是发人深省的。

以先进典型教育农民是学习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那一时期树立的许多先进典型影响广泛，甚至直到今天人们仍清楚地记得驾着汽车奔忙的雷锋，在风沙地里栽种泡桐树的焦裕禄。河北省东留固大队党支部书记吕玉兰因为提出了“十个为什么”面给农村干部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她提出的第一个为什么是：“为什么有人说我傻？我如何看待？”她回答说：“‘我’字挂帅是个人主义的，‘公’字挂帅是共产主义的。傻而有利于集体，有利于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你说我傻，我就傻。”浙江省温岭县 77 岁的文盲王小妹用一幅幅简单的画表达她对毛主席的深厚感情，真是“人老心不老”，精神可嘉。另一方面，那时也从下面推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还评“五好社员”，“五好”中的第一好就是政治思想好，比突出政治，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这证明当时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放在何等重要的地位。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毛主席的威信，形成了一种按毛主席指示办事的强制性的政治空气，这是毛主席可能左右这场大规模群众运动的重要条件。那时候，毛主席的最新指示一发表，人们马上反复学习领会，然后按毛主席的最新指示调节自己的行为。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划出了文化大革命的不同阶段，也赋予每个阶段不同的特征。但是，当时同时存在着滥用毛主席语录的问题。L 大队没有打过“语录仗”，却有人用毛主席语录作盾牌，把毛主席语录当利箭。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到 1968 年年初完全宗教化了，毛主席从人变成了神，变成了农民顶礼膜拜的对象，“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像

一阵风一样席卷了浙北大地。习惯于顺潮流而动的农民用各种方式向毛主席表忠心、献忠心，L大队有人把毛主席的石膏像供在灶台上，就如过去供奉灶神一样。“早敬”、“早请示”当时是每个生产队必做的仪式。陈家场的农民把一根木头和一根毛竹扎在一起，做成高高的旗杆，竖在水泥场地上。每天早晨出工前，全队社员集中在红旗下，面对着毛主席的像，首先共同“敬祝伟大领袖、伟大导师、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林副主席身体健康，身体健康，身体永远健康！”然后读几段毛主席语录，读得最多的是语录本上的第一条：“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如果说最初的学习运动注重于改造农民的思想，那么，“三忠于”活动意在创造一种最终替代传统的、革命的、渗透到社会生活细枝末节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新文化。Y公社革命委员会在1968年6月30日的一份决议中说：“继续把‘三忠于’活动广泛、持久地开展起来，巩固、提高和普及‘五坚持’：一祝、二唱、三读、早请示、晚汇报。做到队队迎太阳，升红旗，搞生产带红旗，开升旗会。做到人人读宝书，个个挂红心。把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感情搞得深深的，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空气搞得浓浓的。”1968年12月17日，海宁县革命委员会一名领导在讲话中说：“自从今年3月份开展‘三忠于’活动以来，家家都挂上了毛主席的像，人人都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毛泽东思想大普及，农村面貌大变样。过去，农民站在家门口，看到猪棚头。现在，农民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自觉斗私批修，改造世界观，树立为革命种田的思想。他们站在家门口，看到全世界；处处为公打算，为集体设想，好人好事不断出现。这是一个了不得的变化！”<sup>(12)</sup>

这名领导对于大学习、大批判的成果估计太高了，对于农村社

会生活的描述太理想化了。毫无疑问,文化输入当时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但传统的村落文化是不容易轻易改变的,农民在其基本生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新人。假如不被轰轰烈烈的表面现象所迷惑,我们就应当认真分析一下当时村落中的文化状况。

其一,通过从上到下的反复灌输和在各种场合的重复使用,一整套的革命语言成为颇具时代特色的场面语言,它们构成革命时代的场面文化。下面部分摘录东方红生产队一名代表1970年冬天在大队毛泽东思想政治夜校里的一次发言,从中可以看到,当时的普通农民都已经多么娴熟地掌握了革命的场面语言。发言节录如下:

通过一系列的政治学习和领导干部的带头,毛泽东思想武装了广大贫下中农的头脑,我队的政治面貌焕然一新,革命生产热气腾腾,形势一片大好。为了落实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队务委员会提出了“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彻底革命精神,苦干加巧干,向荒岗要粮,向低洼田要粮,向河浜要粮”的战斗口号。这个口号一提出,贫下中农人人斗志昂扬,个个磨拳擦掌,早出工,晚收工,开夜工,月亮当太阳,一工抵三工,为早日把东方红生产队建成大寨式的生产队而努力奋斗。

我们东方红生产队的奋斗目标是:今冬明春大干,七一年大变,七二年特变,七三年实现大寨式的生产队。“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我们决心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以大寨、南堡为榜样,立下愚公移山志,誓叫东方红换新装!

其二,革命的场面文化决然没有替代传统的村落文化,即使在

革命高潮时期也复如此。在农民的日常交往中,在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中,在村妇们的叽叽喳喳交谈中,人们时时都可以感觉到村落文化的存在。革命场面文化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主要集中在政治层面和与公社制度相关的公共生活层面。

其三,传统村落文化通过一种日常生活和交往中形成的舆论来规范人的行为,而革命的场面文化主要通过政治压力或者政治攻击规范农民的行为。革命的场面文化在多大程度上可能规范农民的行为与革命压力的大小有关,在革命正在展开的时候,革命的场面文化无疑是最有力量的,这正是革命净化作用的一种表现方式。随着革命的退潮,革命的场面文化的作用也日益弱化。

其四,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村落文化与革命的场面文化是两张皮,它们各占一些地盘。私人生活领域和部分公共生活领域为村落文化所支配,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另一些领域充满着革命的气氛。但是,二者又相互渗透、相互交错、相互融合。我们在狂热的领袖崇拜中可以看到传统小农的影子,在最带传统色彩的礼仪活动中也可以看到革命时代的烙印。后者可以以那一时期的婚礼为例。在革命时期,村里年轻人的结婚过程仍没有脱离传统的模式。提亲、相亲、订亲、待媒、正日、谢相帮……,一整套程序都包含着世代相传的古老文化习俗意蕴。正日那天,当送亲人陪着新娘、提着子孙桶、抬着嫁妆来到男家的时候,鞭炮震天,乐声顿起,一派热闹景象。当时乐队首选的乐曲之一是《大海航行靠舵手》,其歌词是:“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雨露滋润禾苗壮,干革命靠的是毛泽东思想。鱼儿离不开水啊,花儿离不开秧,革命群众离不开共产党,毛泽东思想是不落的太阳。”革命歌曲伴着新郎新娘演出传统的节目!

其五,革命的场面文化中的有些东西有时可能完全被纳入传统中,变成传统文化结构中的一个因子。供奉在灶台上的毛主席石膏像是人还是神?是阳间的伟大领袖还是阴间法力无边的菩萨?

1968年春天,一个传说在陈家场一带沸沸扬扬。说白求恩大夫显灵了,在庆云桥南面的一片桑地中,穿着白大褂,一副和蔼的面相;说白求恩大夫给大家带来了福音,在那片白大夫显灵的土地上,桑叶、桑枝、蚕豆、大麦甚至野草都有了神性,只要采集一点煮汤喝,有病治病,无病健身……传说特别使中年妇女们心动,她们中有的人去寻找那片土地,去采集那片土地上的有神性的物品。陈家场的王阿珍描述了她去“寻找白求恩”的经历:“我那天一大早起来,吃了点泡饭,拿了几块麦糕,就踏着露水上路了。在临近庆云桥时,我碰到好几个从丰士、丁桥赶来的人,就与她们结伴而行。我们问清了路,来到白求恩显灵的地里。那里已经有一百多人,有人在朝南叩头,有人在挖着什么。地上所有的庄稼都已被毁,连一根草也找不到,我没有办法,最后只得挖了一点泥拿回家。”如果白求恩大夫在天之灵得知此事,他不知会作如何感想?

其六,大学习、大批判运动有没有把传统农民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新人呢?回答是否定的。即使在革命年代,农民仍偷偷关起门来祭祖;生产队里每天仍有没完没了的争执,只为几分工,只为柴草的粗细或干湿;农民仍把眼睛盯着自留地,而对集体土地上的作物漠不关心;年轻人仍“头朝外”,老想着离开生产队;等等。这一切都使我们想起传统的农民。当然,大学习、大批判运动所形成的文化压力确实也约束了农民的行为,这种约束恰恰是人民公社制度的正常运作所需要的。

#### 四、权力与正式组织

工作队的撤离留下了权力的空间。在常规的情况下,这一权力空间很容易被填补,大队的权力格局也清晰可辨。大队新党支部已经成立,大队的主要权力应当在新支部手中,其中党支部书记是

“第一把手”。大队管理委员会人马齐备，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新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然而，当时是非常规时期。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人到处都在遭批判、挨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可能有多少权力？另一方面，文化革命初期曾经发生过一场有关什么是党的领导的争论。争论的一方说，党的领导需要通过党的各级组织来体现，反对党的各级组织就是反对党的领导；另一方说，党的领导是毛主席的领导、毛泽东思想的领导、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领导，按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办事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场显然与权力相关的争论无胜负之分，但却给造反派的夺权提供了一些理由。

L大队的顾君祥在上台之初就受人攻击，但他当时还挺神气的。大队工作队一手扶植他，全力支持他，“瘦弱的顾走路都摇摇摆摆的，全靠工作队给他撑着”，有人如此说。大队里个别人为讨好工作队也说了这样的话：“反对顾就是反对党的领导”。顾得知，飘飘然起来。

工作队一撤，顾的危机接踵而至。有人说：“顾算什么东西？谁相信他？他是工作队扶起来的，工作队走了，他也该回家吃老米饭了。”有人说：“工作队执行的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他紧跟在工作队后面走，是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有人翻着顾的老帐，说他曾给伪区长烧饭，“上街买菜时总背着一杆驳壳枪，狗仗人势，说起话来哈儿马儿的。”当时L大队还流传着一件事情，说有一次全大队的干部一起下生产队检查春花生产情况，顾指着绿油油的大麦说：“这片小麦长势很好……”他的话刚一出口，旁边的几个队长捂着嘴笑了起来，他身后的一名大队干部忙拉拉他的衣服说：“这是大麦，不是小麦。”他赶紧闭嘴。此事是真是假不得而知，但此事的流传说，大队里的农民们看不起这位1962年从城里来的回乡干部。

顾的威信因被批斗而降到了最低点。工作队撤离后不久，浙北农村就刮起了一股批斗工作队的风。L大队一造反派头头提出在批判工作队时陪斗顾。理由有两条：其一，他是工作队一手提拔的，他的上台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产物；其二，他不是真正的造反派，而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他的提议得到了造反派们的支持。在批判工作队那天，顾被押上了台，他的脖子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打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顾君祥”。

对顾的挑战不仅来自组织外部，也来自党支部内部。当时大队党支部实际上只能管管排水灌水之类的具体事务，在有限的管辖范围内，顾有多少发言权也值得怀疑。一名党支部副书记比他更有威信，副书记的意见常常举足轻重，他的话很少起作用。同时，他的错误却会被人记录在案，我们在《笔记》中看到这样一则记录：“1967年7月25日，顾书记亲自为东方红生产队放水，先放低田后放高田，前放进后放出。放水进双季晚稻田时穿过迟割稻田，因迟割稻田不需要水，只得又把水放落到河里……所以，这个生产队水费较大。”

在正式组织几乎陷于瘫痪时，造反派拥有较多的权力，但造反派的权力是一种无规则的、不定型的、分散的和为所欲为的权力。首先，造反派随时可以以革命的名义造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农民家庭的反，被冲击的人们除了忍受屈辱以外别无选择，因为革命、造反是至高无上的“真理”。其二，造反派的行为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当一个造反派头头游游荡荡来到大队里的时候，他或许根本就不知道今天将要做什么，他可能也不知道上面会要求采取什么革命行动，更不知道什么时候又会出来一个“最新指示”。其三，造反派组织最初山头林立，在初步实现了联合以后，也至少有两大造反派组织下伸到浙北一带的农村中。农村基层造反派组织混乱，权力比较分散。

像浙江省其他地方一样，L大队的造反派后来区分为“红暴

派”和“省联总”两大派别，两派在大队内部没有发生过激烈的冲突，但都参与过社会上的派系争斗。一名中年妇女告诉笔者：有一天，“红暴派”头头通知我们到塘南掘胡萝卜，边干活，边注意公路上的动向，如发现有“省联总”经过，以哨子为号，冲到公路上拦截“省联总”。“那天干活的时候，我一直提心吊胆的，怕真的发生什么事情。还好太平无事。”“红暴派”头头讲了他去碛石参与一次武斗的经历：“一天晚上，有人跑来通知我第二天到碛石开会，并给了我一元船票钱。第二天船一到碛石，有人接我们到南郊粮食加工厂开‘红暴派’会议。会场上挤满了人，闹轰轰的，听不清谁在讲什么。后来有人提出要去夺权，大家的情绪激动起来，先后冲出了会场。队伍浩浩荡荡的，不少农民把随身带着的锄头铁耙扛在肩上，边走边喊着口号。我们顺利地冲过了铁路，形势大好。但到新华剧院门口时，以河为界，二派对峙。后来‘省联总’放了烟火炮，还朝天开了枪，我们看看情况不妙，赶紧撤退。”诸如此类的外部派系斗争本身与大队事务没有什么关联，但是，外部派系斗争的结局却对大队内部的权力分配产生了重要影响。‘省联总’后来赢了，他们的头头们在上层的权力分配中得到了较多席位。在农村基层，虽然“红暴派”的人数远远超过“省联总”，但在成立“联合政权”时，“红暴派”的头头们几乎都被排斥在外，“省联总”的头头作为造反派代表进入了公社和大队的领导班子。

工作队撤离以后，农村基层政治生活的紊乱并没有太多干扰农村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自然村里的农民要吃饭，要生活，即使在干部们躺倒不干的时候，生产队里也会有人出来说：“不干活大家没饭吃，我们去干活吧！”于是，农民们自动地拿着工具下田了。在传统节日中，尽管不少人因受到革命的冲击而心神不定，大多数农民还照样“走人家”，领着孩子，提着竹篮……

传统农民的生活是保守的，保守的生活方式作为一种强有力的传统的力量时刻影响着农村基层政治，而当革命最终从“乱”走



向“治”的时候，这种影响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1968年5月，Y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主任是一名标准的土改干部（即土地改革运动中培养出的农村干部），第一副主任是50年代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造反派代表仅作为几个副主任之一点缀其中。L大队于1968年7月21日组建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虽然年轻，却是原大队党支部早在“四清”前就培养的“接班人”。副组长是造反派代表。八名组员中二名是原支部委员，一名是原会计，一名是土改干部，三名是大公社初期冒出来的年轻人，一名是“四清”积极分子。

引人注目的是，“四清”时上台的党支部书顾君祥没有“结合”进新的领导班子，他开始只是领导小组下属的三大组织之一政宣组的一名普通成员，不久就被作为清理阶级队伍对象审查了。

在经历了一年多的混乱状态以后，L大队现在有了统一的正式组织；造反派们经过辛辛苦苦的革命，现在总算在正式组织中有了一席之地了。但是，革命中积下的问题和矛盾却严重地影响了刚刚成立的正式组织的运作。老干部们受到过太多的冲击，他们遇事要多想一想，而且有点心灰意懒，决然不像土地改革运动时期那样单纯，那样充满热情。造反派代表有着强烈的权力欲，但他们缺乏群众基础，在班子内部也受到排斥。在L大队，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与副组长从一开始就南辕北辙，互相拆台。大队的实际权力当然在组长的手里，副组长一有机会就想“给组长点颜色看看”，不过副组长能量有限，常常事与愿违。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他因父亲的问题被人责难，虽然他已做得绝情绝义，与父亲暂时断了交往，但他“讲话不像以前那样响了，讲话的口气也不像以前那样硬了”。

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在磕磕碰碰中支撑了两年，1970年6月，农村清理阶级队伍接近尾声，整党建党开始了。自从“四清”以来，一阵阵革命风潮拍岸，浙北农村长期处于颠簸、动荡与混乱状态，现在需要建立秩序——一种人民公社制度正常运作所必需的

秩序。

通过整党建党来重建秩序有着深刻的历史理由。解放以后,各种正式组织先后被引入农村,其中党的组织无疑是最强有力的。在新的形势下,唯有按照毛泽东的思想恢复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才可能重建一种受高度集中的权力控制的、符合社会主义理念的农村社会秩序。但是,农村干部受到了太多的革命的冲击,他们已经心灰意懒,怎么才能恢复他们的激情,愿意投身到人民公社中事业中去?这个问题是具有挑战性的。同时,当时农村党员中存在着不少“思想问题”。例如,有的党员打算一言不发,通不过无所谓,认为做个党员没啥好处,还是做个太平社员好;有的认为还是“眼开眼闭”好,免得冒风险,遭报复;有的怕群众在评论时“算豆腐帐”,干脆不讲,准备挨整;等等。

这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得到解决呢?

问题的存在本身就证明了整党建党的必要性,整党建党采用了传统的方法试图解决问题。整党建党首先在党内进行“两回忆”、“两对比”和“四对照”,即回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回忆自己刚入党时的表现;新旧社会对比,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比;对照毛主席是怎样教导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头目是怎样放毒的,走资派是怎样贯彻执行的,自己是怎样做的。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回忆对比有着特殊的作用,它可能把农民的思想逻辑不同程度地纳入可能导向正确的轨道。在整党学习班开班的第一天,L大队的几名老党员就声泪俱下地回忆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以此为起点,可以进而推导出一系列结论:毛主席、共产党是贫苦农民的大恩人、大救星;贫下中农只有跟着毛主席、共产党,才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想让我们贫下中农吃二通苦,受二荐罪,我们坚决不答应;自己过去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影响,犯了错误,这是翻身忘本;自己要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提高觉悟,改正错误,做一个毛主席的好党员……

1970年7月12日,L大队的一名干部在大队第二期整党建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上谈了自己的思想转变过程,他说:“在没有参加学习班以前,我决定‘闷声不响听你们讲’,自己创造条件退下来,党员不想当,干部更不想当。后来通过回忆对比,忆苦思甜,思想转变过来了。我认识到,自己过去‘冷热病’不断,主要因为世界观没有彻底改造好;如再不觉悟,就会被群众抛弃,更对不起伟大领袖毛主席。想来想去,我不能翻身忘本。我决心痛改前非,尽自己的一切力量为人民立新功。在这次整党运动中,我要求大家多对我提出批评意见,使我明确方向,少犯错误。我坚决表示,一定虚心听取批评,决不打击报复。”

感恩图报是村落文化熏陶下成长起来的农民们常常会遵循的一条待人处世准则,浙北农村整党建党所迈出的第一步在文化机理上与感恩图报相吻合,并因此而容易取得实际的效果。但是,由于各个党员的家庭出身、个人经历、年龄、文化程度、社会关系以及性格脾气各不相同,由于他们在农村革命中受到的冲击各不相同,所以,各人在整党中的表现也有很大差别。L大队的整党建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党内学习;在第二阶段,党员分别回到生产队斗私批修,接受农民群众的评议。下面部分摘录1970年7月16日各生产队有关党员评议情况的汇报,以便从一个角度了解党员的情况。

“党员都进行了‘斗私批修’,社员们没有意见。今后要求党员帮助生产队搞好工作,更好地为生产队服务,为人民服务。”

“昨天,党员都亮私斗私,表明了态度。李某有闯劲,但做事要有头有尾。戴某,要求他碰了钉子不要灰心,仍要好好工作。沈某,对群众严,对自己也要严。”

“三位党员同志有缺点要改正,要帮助生产队搞好工作。

群众对冯某意见较大，斗私轻描淡写，没有很好检查错误。”

“生产队开了一整天和两个晚上的会议。大家认为，章某是好的，工作负责，吃苦在前，要求他今后改正态度不好的毛病。冯某有点消极，总想少管为妙。陈某工作不负责任，死气沉沉，好的坏的都不讲，不符合党员标准。陈某某态度不够好，嘴上讲一套，实际做不到。袁阿培从部队退伍后有些消极，要求他拿出当年当兵的干劲来。”

“三个党员‘亮了私’，大家听后没有发言，队里对徐某的意见较大，还是那些老问题。”

“党员进行了斗私批修，要求社员提意见，社员没有意见。”

“四个党员有三个发了言，社员没有提意见。”

L大队党支部经过整党建党运动后，有一名“四清”时期入党的党员被“劝退”，其余的都保留了党员的身分。经过上级党委批准，L大队党支部于1970年11月正式成立，五名支部委员中二名是原支部在“四清”前物色的接班人，三名是土改干部。原大队支部书记数年后又当过7个月的大队支部书记，原支部副书记兼大队长1972年当了四联窑厂的负责人。

浙北的农村革命从冲击党支部开始，最后以重建党支部而走向终结。

党支部的权力现在比以往更加集中。党支部书记现在是行政第一把手，大队的权力高度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这种集权正是公社制度所需要的。更重要的是，革命已经把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及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两条路线概念深深地融化在农村基层干部的脑海里，已经把公社的社会主义原则传播到每一个村落中。这就为公社的维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以“触及人的灵魂”而著称的革命事实上没有把传统的农民改

造成社会主义新人,农民时时刻刻在腐蚀着公社的机体。于是,公社不得不始终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于是,公社将在制度干预村落传统的互动中展开她的内涵。

### 注释:

- (1) 浙北农村从1958年开始推广有线广播,到60年代中期,有线广播已经普及,不仅村落里的每家每户都已装上有线广播,而且田漾里也装上了大喇叭。
- (2) 沿杭州湾而筑的杭申公路穿L大队而过,在文化大革命高潮时,常有串联的红卫兵经过,给L大队的农民留下一些革命的印象。
- (3) L大队一造反派把批判工作队看作当时不得不做的一种“形式”。
- (4) 据知情者说,它们是《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聊斋志异》。
- (5) 当时有一句著名的口号:“红色恐怖万岁”。
- (6) 《笔记》,1968年度。
- (7)(8) 同上。
- (9) 《笔记》,1969年度。
- (10) 指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场社会政治活动,具体是“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带有明显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的意味。
- (11) 《笔记》,1966年度。
- (12) 《笔记》,1968年度。